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王榮璋 徐國勇 余宛如
費鴻泰 羅明才 李應元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林德福 李彥秀 黃偉哲 徐永明 鍾佳濱 邱志偉 鄭運鵬
高金素梅 王惠美 黃秀芳 管碧玲 陳明文 陳亭妃 江啟臣 周陳秀霞
孔文吉 柯志恩 張麗善 蔣乃辛 鍾孔炤 廖國棟 邱議瑩 李鴻鈞
吳焜裕 陳學聖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秘書	吳敏如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主任	陳志章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長	賴淑玲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回應委員提案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徐國勇、余宛如、費鴻泰、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基於企業社會責任（CSR）已為國際潮流，然我國至今尚未建立相關法令規範，僅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9 年 2 月公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母法授權），另於 104 年 4 月公布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評鑑及編製公司治理指數，惟尚未建立全面性社會責任評鑑及其指數之法令。其所造成的影響，不僅讓會計師及專業認證單位在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無所遵循，也間接影響國外公司投資我國企業（因對方需遵循該國法規，有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之規範）。另一方面，我國勞動基金在立法院要求下，須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然礙於我國至今仍未建立專屬法規，勞動基金運用局只能參考民間自辦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鑑辦理選股，屢屢發生爭議。爰因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議全面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母法及相關管理辦法，以因應時代需求。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吳秉叡 黃國昌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徐國勇
羅明才 費鴻泰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就「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等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與監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首先進行審查總報告草案，再進行專案報告。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總報告草案相關事項及內容。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1824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第 34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9.1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9.21）報告後決定：「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5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

- 生虧損時，應積極研謀改善，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事業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事業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八)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摺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

，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辦理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提升核能電廠因應自然災害能力，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以化解民眾之疑慮。
2. 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提升工安績效；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適時檢討及修正浮動油價機制，以合理反映成本，並健全油品市場機能，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採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配合政策推動石化專區，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精進責任中心制

度，強化目標管理；加強研究發展，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供水系統調配，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工作；提升用戶服務品質，積極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經營績效；審慎評估民營化可行性及具體作法，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以健康、綠色環保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強化品牌行銷；澈底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要之人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用地；以多元開發方式積極推動土地活化作業，創造土地高值利用。
5.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產業優化政策，加速事業轉型及組織再造，強化企業競爭力；整合行銷資源，加強通路經營及銷售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產銷協調；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加強商品防偽功能，並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置產品鑑別及追溯作業程序，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積極落實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廣續推動事業多角化經營，發展生技、觀光產業，結合文創設計，創造品牌價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資源，研發多元商品，提供郵務、儲匯及壽險業務，以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強化郵政核心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拓展電子商務服務；加強郵政資產活化，擴增營運效能。
7. 臺灣港務公司：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建立智慧物流平臺，擴大兩岸海運快捷網；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升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設施，擴大其前店功能，帶動後廠加工效益；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推動港群觀光遊憩，進行港區轉型再造，活絡資產運用，促進港區土地效益最大化；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佈局全球。
8. 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鐵道生活連結理念，落實公共運輸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運車輛，加強臺灣東部幹線與各都會區服務。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及提升維保技術，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建構無縫運輸網路。透過資產活化與車站整建，增加站區開發收益與活絡地方發展，以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並追求科技、培育人才與目標管理，積極打造永續經營目標。
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廣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航空公司，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

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及持續監控整體金融體系，以維持物價穩定，並促進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持續放寬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規範，開放國際證券與保險業務，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持續協商兩岸貨幣互換機制；強化人民幣回流管道，擴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政府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或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退場任務，並依法履行保險責任；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賠付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轄下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健全經營體質。
 - (3) 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5)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 (6) 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融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四)一般措施：

13.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賡續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4.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應考量資金成本，並應加強債務管理。
15.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16.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7.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
18.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19.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0.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5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與 104 年度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較 104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致。105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7,16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6,811 億元，增加 355 億元，約增 1.3%。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5,02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4,693 億元，增加 335 億元，約增 1.4%。

(三)稅後淨利 2,13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18 億元，增加 20 億元，約增 0.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四)繳庫盈餘 2,01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8 億元，減少 30 億元，約減 1.5%。

(五)固定資產投資 1,91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29 億元，增加 190 億元，約增 11%，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

二、非營業部分

105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9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4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04 年度相同，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增設反托拉斯基金 1 單位；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營建建設基金性質相似，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相關業務內容更動基金名稱者，計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及研發替代役基金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計有 99 單位，較 104 年度增加 5 單位，包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為其分預算；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 單位，為農業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增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 單位，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預算；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增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 單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預算；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減少 1 單位。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5,0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4,577 億元，增加 488 億元，約增 3.4%。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4,77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4,236 億元，增加 541 億元，約增 3.8%。
3. 賸餘 28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 億元，減少 53 億元，約減 15.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事業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1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 億元，減少 133 億元，約減 48.7%。
5. 固定資產投資 55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7 億元，增加 24 億元，約增 4.5%，主要係增加交通作業基金配合各項國道建設工程進度等所需經費。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8,802.1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16.48 億元，減少 314.35 億元，約減 3.4%

2. 基金用途 8,802.0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16.44 億元，減少 314.35 億元，約減 3.4%

3. 賸餘 0.04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0.04 億元相同。

4. 本年度賸餘 0.04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30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3.3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2,09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73 億元，增加 24 億元，約增 1.1%。

2. 基金用途 2,12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1 億元，增加 62 億元，約增 3%。

3. 短絀 26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2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578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6 億元，及解繳國庫 18 億元，尚有基金餘額 3,53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1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3 億元，減少 76 億元，約減 39.5%。

2. 基金用途 4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元，增加 8 億元，約增 17.7%。

3. 賸餘 6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2 億元，減少 84 億元，約減 55%。

4. 本年度賸餘 6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4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11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詳表一）及審查日程（詳表二），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有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則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7,166 億 3,952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028 億 6,402 萬元，稅後淨利 2,137 億 7,550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6 億 2,279 萬 5,000 元，增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 億 4,292 萬 8,000 元，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7,986 萬 7,000 元（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

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5,064 億 8,465 萬 4,000 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4,776 億 8,707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87 億 9,758 萬 1,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0,125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5,140 萬 3,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4 億 5,266 萬 2,000 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8,802 億 0,911 萬元，本期賸餘 397 萬 8,000 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096 億 5,471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2,122 億 7,048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26 億 1,576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358 萬 6,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3,823 萬 8,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4,182 萬 4,000 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16 億 8,824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48 億 5,196 萬元，本期賸餘 68 億 3,628 萬 4,000 元。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5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7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900 萬元（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259 億 2,248 萬 4,000 元，總支出 98 億 3,394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160 億 8,853 萬 5,000 元。審查結果，因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減列總支出 1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00 萬元（詳表七）。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作業基金：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	--	--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4/9/22(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23(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1(四)～10/26(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0/28(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29(四)～11/25(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0/29(四)～11/5(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6(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9(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7(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1(二)～12/21(一)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5/3/31(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三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減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行政院主管	362,306,484		211,952,007	-1,000	211,951,007	1,000	150,354,477	461,649		461,649		
中央銀行(含2廠)	362,306,484		211,952,007	-1,000	211,951,007	1,000	150,354,477	461,649		461,649		
經濟部主管	1,544,091,419		1,518,133,515				25,957,904	157,958,441			1,310,755	
台灣證券公司	38,248,750		35,807,149		註2		2,441,601	1,082,606		註2		
台灣中油公司	862,378,459		856,722,353		註2		5,656,106	30,671,506		註2		
台灣電力公司	614,114,760		595,665,752		註2		18,449,008	108,108,233		註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349,450		29,938,261		註2		-588,811	18,096,096		註2	1,310,755	註2
財政部主管	413,912,517	505,000	387,804,783	473,111	388,277,894	31,889	26,107,734	2,663,508			3,800,000	3,8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9,091		1,560,947	-200	1,560,747	200	458,344	17,395		17,395	3,800,000	3,800,000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275,816,581		269,293,353	-1,200	269,292,153	1,200	6,523,228	837,847		837,847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1子公司)	53,607,310		45,101,459	-250	45,101,209	250	8,505,851	538,691		538,691		
財政部印信廠	987,419	5,000	883,869	3,838	887,707	1,162	103,550	20,088		20,088		
臺灣菸酒公司	81,482,116	500,000	70,965,155	470,923	71,436,078	29,077	10,516,961	1,249,487		1,249,487		
交通部主管	387,230,368	117,795	369,283,056	-29,183	369,253,873	146,978	17,947,312	30,818,957	-9,928	30,809,029	9,373,028	9,373,028
中華郵政公司	321,551,737		311,251,633	-225	311,251,408	225	10,300,329	4,415,495	-500	4,414,99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6,314,088		31,092,250		31,092,250		-4,778,162	11,566,356		11,566,356	8,603,028	8,603,028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1,281,203		14,564,746	-16,000	14,548,746	16,000	6,716,457	7,714,185		7,714,18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1子公司)	18,083,340	117,795	12,374,427	-12,958	12,361,469	130,753	5,839,666	7,122,921	-9,428	7,113,493	770,000	77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098,738		9,098,738		9,098,738	0	0	7,206		7,20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098,738		9,098,738		9,098,738	0	0	7,206		7,206		
合計	2,716,639,526	622,795	2,496,272,099	442,928	2,496,272,099	179,867	220,367,427	191,909,761	-9,928	191,909,761	14,483,783	

註：1.105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4單位，編制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9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105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茲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結算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金額	
	預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增減(+)數	預算數	增減(+)數
行政院主管	20,217,059		1,127,300		19,089,759		11,500,000		38,08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217,059		1,127,300		19,089,759		11,500,000		38,088			
內政部主管	2,758,667		9,034,133		9,034,133		6,275,466		1,462			
警政建設基金	2,758,667		9,034,133		9,034,133		6,275,466		1,462			
國防部主管	34,807,529	5,000	34,726,277	-5,940	34,720,337	76,252	791,068	-40,000	751,068	-600	1,462	
國防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763,275	5,000	27,750,647	-5,940	27,750,647	1,012,628	87,192	-40,000	751,068	-600	1,462	
國庫老舊修繕建設基金	6,039,254		6,975,630	-5,940	6,969,690	-936,376	10,940	-925,436	1,012,628	-500	1,554,760	
財政部主管	231,245	1,620	232,865	-380	43,426	187,439	2,000	189,439	171,373	800		
國庫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50,091	620	150,711	-380	12,100	137,611	1,000	138,611	171,373	800		
地方建設基金	81,154	1,000	31,326	-380	31,326	50,828						
國庫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1,187,381		199,850,665		199,850,665	-8,663,284			18,306,277	12,603,502		
教育部主管	109,559,759		115,808,383		115,808,383	-6,248,624			12,568,798	8,592,36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32,037,182		30,280,421		30,280,421	1,756,761			2,231,560	740,0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615,186		10,488,390		10,488,390	126,796			392,948	109,48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41,235		2,108,176		2,108,176	33,059			153,20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06,567		2,150,361		2,150,361	-443,794			489,234	386,88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5,127,452		39,014,934		39,014,934	-3,887,482			2,470,531	2,774,772		
法務部主管	1,063,020	1,063,020	1,076,828	-13,808	1,076,828	-13,808			12,703	12,703		
法務部矯正署作業基金	1,063,020	1,063,020	1,076,828	-13,808	1,076,828	-13,808			12,703	12,703		
經濟部主管	17,296,554		17,521,910		17,521,910	-225,356			2,735,377			
經濟部工業局作業基金	9,915,953		9,286,280		9,286,280	629,673			356,175			
經濟部水利委員會作業基金	7,380,601		8,235,630		8,235,630	-855,029			2,379,202			
交通部主管	59,698,007	393,639	60,091,646	-393,639	60,091,646	-393,639			2,379,202			
交通部公路局作業基金	59,698,007	393,639	60,091,646	-393,639	60,091,646	-393,639			2,379,202			
國庫建設投資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2,662,552	1,000	52,663,552	-1,000	52,663,552	-1,000			3,827,160			
國庫建設投資官兵安置基金	2,882,820	1,000	2,883,820	-1,000	2,883,820	-1,000			3,827,160			
國庫建設投資官兵安置基金	50,379,732	1,000	50,379,732	-1,000	50,379,732	-1,000			3,827,160			
科技部主管	14,744,231		11,697,339		11,697,339	3,046,892			5,151,251	697,900		
科技部工業局管理處作業基金	14,744,231		11,697,339		11,697,339	3,046,892			5,151,251	697,900		
農委會主管	431,816		389,346		389,346	42,470			481,536	309,220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431,816		389,346		389,346	42,470			481,536	309,220		
勞動部主管	384,123,306		384,123,306		384,123,306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84,123,306		384,123,306		384,123,306	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22,736,617		721,763,010		721,763,010	973,607			1,858,45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業基金	29,155,822		28,330,433		28,330,433	825,389			1,319,05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業基金	596,893		432,824		432,824	164,069			244,37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00,034,645		600,030,496		600,030,496	-4,149			163,57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2,949,257		92,949,257		92,949,257	0			131,451			
文化部主管	1,293,326		1,246,290		1,246,290	47,036			584,064	438,02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93,326		1,246,290		1,246,290	47,036			584,064	438,021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013,854		637,368		637,368	376,486			313,25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013,854		637,368		637,368	376,486			313,250			
原住民發展委員會主管	1,567,036		2,122,130		2,122,130	-555,094						
原住民發展委員會主管	1,567,036		2,122,130		2,122,130	-555,094						
考選委員會主管	657,454		647,952		647,952	9,502			19,219	19,219		
考選委員會主管	657,454		647,952		647,952	9,502			19,219	19,219		
考選委員會主管	657,454		647,952		647,952	9,502			19,219	19,219		
合計	1,506,484,654	401,259	1,477,687,073	-51,403	1,477,687,073	28,797,581	14,017,441	-40,000	55,103,383	-400	14,288,083	

註：105年度預算案由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列人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議報告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05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學校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結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增建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國立臺灣大學	16,220,783		16,857,341	-636,558			1,508,419		840,605			
國立政治大學	3,865,424		4,017,720	-152,296			1,006,903		405,319			
國立清華大學	5,323,256		5,588,463	-265,207			1,006,903		289,789			
國立中山大學	4,358,120		4,640,884	-282,764			1,232,975		163,528			
國立成功大學	8,198,064		8,888,149	-690,085			1,232,975		441,740			
國立交通大學	5,339,867		5,715,123	-375,256			820,158		318,527			
國立中央大學	4,599,700		4,840,701	-241,001			520,344		144,129			
國立中山大學	3,061,021		3,220,753	-159,732			260,825		145,661			
國立中正大學	2,496,756		2,742,600	-245,844			174,174		83,85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137,736		2,217,373	-79,637			258,884		153,694			
國立陽明大學	2,493,537		2,573,950	-80,413			354,628		112,155			
國立東華大學	2,290,558		2,490,427	-199,869			147,727		354,044			
國立臺灣國際大學	1,162,560		1,284,091	-121,531			89,279		57,248			
國立嘉義大學	1,562,988		1,648,621	-85,633			191,750		85,972			
國立高雄大學	2,305,679		2,412,183	-106,504			142,802		102,535			
國立逢甲大學	987,681		1,126,917	-139,236			106,509		108,697			
國立雲林大學	1,007,508		1,146,452	-138,944			122,755		575,668			
國立屏東大學	1,120,832		1,176,171	-55,339			320,829		107,839			
國立聯合大學	1,153,089		1,243,830	-90,741			70,653		184,309			
國立彰化大學	1,121,837		1,217,449	-95,612			90,360		75,062			
國立嘉義大學	493,704		563,018	-69,314			9,110					
國立屏東大學	1,435,520		1,445,647	-10,127			112,315		130,2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184,860		5,353,978	-169,118			452,931		214,8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41,999		1,582,043	-140,044			103,542		79,08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73,367		1,372,738	-99,371			92,100		40,82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07,847		1,207,692	155			61,483		32,36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00,928		931,501	-30,573			41,174		25,5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0,525		1,100,004	521			57,119		44,39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67,550		818,815	-51,265			46,895		3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78,392		949,440	-71,048			88,171		77,4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76,583		509,190	-32,607			31,489		19,1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15,068		519,584	-4,516			37,260		7,100			
國立交通大學	2,605,380		2,778,980	-173,600			328,221		217,38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619,632		2,753,061	-133,429			513,272		443,04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16,357		2,155,092	-138,735			348,954		226,68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17,871		1,593,891	-76,020			167,284		131,86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666,170		1,364,707	-98,537			180,753		150,0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62,635		1,904,820	-142,185			237,951		406,89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54,163		1,233,671	-79,508			174,804		92,65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01,371		2,191,806	-130,435			280,878		215,3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77,041		532,884	-55,843			59,310		96,492			
國立彰化科技大學	1,324,481		1,395,910	-71,429			389,800		156,3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22,100		771,685	-49,585			57,870		59,43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22,100		826,378	-63,936			88,859		156,771			
國立嘉應州師範大學	1,619,226		1,615,292	4,034			74,444		100,99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25,589		925,085	504			87,583		160,72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44,953		575,165	-16,220			59,841		332,23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05,904		590,276	-45,323			111,268		101,400			
國立臺灣護理健康科學院	264,708		539,282	-33,378			20,376		20,376			
國立臺灣健康科學院	387,662		266,637	-1,929			27,671		27,510			
國立臺灣科學院	115,800,203		390,913	-3,251			29,633		44,933			
			115,800,203	-6,248,624			12,568,798		8,592,369			

合計	109,559,759	115,808,383	-6,248,624
----	-------------	-------------	------------

註：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六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運用	本期撥款或短絀()	解繳國庫
財政部主管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880,213,088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880,209,110	3,978	數立法院審定數 3,97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80,213,088	880,209,110	3,978	3,978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運用	本期撥款或短絀()	解繳國庫
總統府主管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7,746,328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7,744,817	-309,489	數立法院審定數 -309,489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465,328	7,774,817	註	註
行政院主管	46,457,523	50,015,585	-3,558,062	註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7,470,473	38,726,473	-1,256,000	註
國庫建設基金	49,736	800,701	-750,965	註
行政院公務事業發展基金	7,661,314	8,465,263	-803,949	註
行政院區水資源發展基金	1,276,000	2,023,148	-747,148	註
內政部主管	2,222,068	1,979,414	242,654	242,654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2,400	300,000	2,400	2,400
社福及產業創儲備代役基金	1,815,583	1,661,173	154,410	154,41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助民力安全基金	104,085	18,241	85,844	85,844
教育部主管	2,608,440	3,821,443	-1,213,003	註
學產基金	800,440	1,427,316	-626,876	註
運動發展基金	1,808,000	2,394,127	-586,127	註
經濟部主管	30,861,765	28,540,354	2,321,411	註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19,766,290	23,668,308	-3,902,018	註
核能發展後端發展基金	10,849,941	4,476,117	6,373,824	註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45,534	395,929	-150,395	註
交通部主管	8,607,692	11,978,358	-3,370,666	3,370,666
航運建設基金	8,607,692	11,978,358	-3,370,666	3,370,66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4,712	110,463	54,249	54,24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4,712	110,463	54,249	54,24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154,290	39,456,817	5,697,473	5,697,47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5,154,290	39,456,817	5,697,473	5,697,473
勞動部主管	18,757,995	16,513,843	2,244,152	2,244,152
就業安定基金	18,757,995	16,513,843	2,244,152	2,244,152
衛生福利部主管	12,811,123	17,192,420	-4,381,297	註
健康照顧基金	9,817,567	14,018,722	-4,201,155	註
社會福利基金	2,993,556	3,173,698	-180,142	註
環境保護基金	6,846,590	7,870,094	-1,023,504	註
環境保護基金	6,846,590	7,870,094	-1,023,504	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862,031	26,184,557	677,474	677,47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6,862,031	26,184,557	677,474	677,47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23,162	823,320	-158	842
國家通訊傳播管理基金	823,162	823,320	-158	842
通社傳播發展基金	458,186	398,720	59,466	59,466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4,976	423,600	-58,624	-58,624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12,000	10,000	2,000	2,000
反托拉斯基金	12,000	10,000	2,000	2,000
合計	209,654,719	212,270,485	-2,615,766	1,810,645

註：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逕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運用	本期撥款或短絀()	解繳國庫
國防部主管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11,688,244	預算案數增減() 數立法院審定數 11,689,744	-1,500	數立法院審定數 11,689,744
陸軍營舍及設施發展基金	11,688,244	11,689,744	-1,500	11,689,744

表七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	支出	總額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總額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本期賸餘或短絀(-)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762		1,762	1,762	5,036		5,036	12	12	-3,274	2	-3,274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4		14	14	12		12	12	12	2	2	2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補助基金	1,288		1,288	1,288	3,514		3,514	96	96	-2,226	2	-2,22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91		91	91	334		334	114	114	-5	-5	-5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6		26	26	47		47	42	42	-308	-308	-308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3		3	3	450		450	457	457	-111	-111	-111
誠國獎學基金	150		150	150	457		457	47	47	-300	-300	-300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139		139	139	2,990		2,990	42	42	-318	-318	-318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7		37	37	2,948		2,948	167	167	-10	-10	-10
僑務委員會主管												
莊守耕公益基金	2,781		2,781	2,781	92,144,110		92,144,110	22,732,003	22,732,003	-5	-5	-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基金	95,311,872		95,311,872	95,311,872	2,657,195		2,657,195	68,944,350	68,944,350	-167	-167	-167
勞動部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5,389,198		25,389,198	25,389,198	140,051		140,051	467,757	467,75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69,084,401		69,084,401	69,084,401	5,119,108		5,119,108	741,954	741,95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838,273		838,273	838,273	5,110,108		5,110,108	749,113	749,113			
環境保護署主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859,221		5,859,221	5,859,221	9,000		9,000	1,223	1,223	2,943	2,943	2,943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	1,841		1,841	1,841	1,223		1,223	1,223	1,223	2,943	2,943	2,943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166		4,166	4,166	143,338		143,338	134,130	134,130	1,000	1,000	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8,491		38,491	38,491	135,130		135,130	8,208	8,208	165	165	165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30,118		30,118	30,118	8,373		8,373	24,702,313	24,702,313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8,373		8,373	8,373	24,702,313		24,702,313	1,394,492	1,394,492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4,702,313		24,702,313	24,702,313	9,833,949		9,833,949	116,088,535	116,088,535	1,000	1,000	1,000
合計	125,922,484		125,922,484	125,922,484	9,833,949		9,833,9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05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623 億 0,648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19 億 5,200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含中央銀行「郵電費」50 萬元、中央印製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9 億 5,10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03 億 5,447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503 億 5,547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 億 6,164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 億 1,909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 億 6,094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074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4 億 5,814 萬 4,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4 億 5,834 萬 4,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758 億 1,658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92 億 9,335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12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時工作報酬」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2 億 9,215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5 億 2,322 萬 8,000 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65 億 2,442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6 億 6,847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3,784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 億 1,041 萬 2,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5 億元，均照列。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6 億 0,731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1 億 0,145 萬 9,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離島及東台地區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0,120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5 億 0,585 萬 1,000 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85 億 0,610 萬 1,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869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元，照列。

(八)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計畫，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施行。

說明：

1. IPO 案是否為國有銀行民營化之前哨

該行 IPO 案為我國政府完全持股銀行對民間釋股之首例，且於政府財政艱困之際，無法對該行大舉注資之不得已選擇，一舉釋出約二成股權，且據該行預估縱使 300 億元 IPO 案現金增資順利完成，但為達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標準，108 年止該行第一類資本缺口仍高達 449 億元，藉時缺口補足之財源為何？若政府財政未明顯改善，加以其餘泛公股銀行亦有類此需求，是否續行辦理公開募股，將成為該時純公股銀行之最佳籌資方案？進而使政府持股比率逐漸降低，喪失經營主導權？

2. IPO 案有無賤售國家資產

依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所載，國發基金之認購價暫訂為 21.07 元（該行 104 年 6 月底淨值），IPO 案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7.69 元（參考 4 家上市金融機構 104 年 2 月加權平均股價），同年度兩現金增資案，認購價格差異頗大。又該行為合理評估其股票公平價值，業已委託財務顧問公司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資產鑑價，作為計算該行 IPO 承銷參考價格方式之一，但因將其列入密件，結果尚未對外公開；惟卻以低於該行每股淨值之價格，暫作為 IPO 之認購價格，此舉易使國人憶起我國二次金改諸多爭議，恐生賤售國家資產之評議。

復依該行資料，其 IPO 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依據評價實務慣用之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推估本行股票公平價

值，此價值反映股票市場投資人可能認同之本行股價；第二階段則依據資本市場 IPO 承銷價格決定之實務做法，訂定合理之承銷參考價格，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辦理。上市後現金增資（SPO）之承銷參考價格，將參照該行當時股價及相關法規規定，與承銷商議定股價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承銷事宜。惟鑒於該行 IPO 為資本完全國有之銀行對外釋股首例，其 IPO 與 SPO 之承銷參考價格，仍以不低於當時每股淨值及資產鑑價後之每股價值為宜。

3. IPO 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預算案內未予說明

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未就 300 億元 IPO 計畫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予以說明；另據該行資料，其 IPO 計畫擬分二階段分次承銷方式募集；第一階段約 50 億元，除保留上限 10%由員工認購外，餘 90%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第二階段約 250 億元，亦保留上限 10%給員工認購，並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如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將盡力洽尋政府持股 100%之國營事業及四大基金認購。

惟該行 IPO 計畫之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保留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仍以財政部及國發基金為主，惟 105 年度財政部及國發基金，並未將認購前述部分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案內，故該行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之辦理時間點，將左右財政部及國發基金有無預算認購增資股份，若其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另洽之特定人，更易引發爭議。

4. IPO 有無影響該行擔任國家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

土地銀行因為政府完全持股之銀行，故往年多擔任政府諸多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如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調降政策性貸款利率、免收或減收政策性貸款之手續費及收受農田水利會存款並提撥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輔導經費等，惟 IPO 後，股東已有民股存在，如何在兼顧民股權益下，繼續執行國家金融優惠措施，實具挑戰性。

5. IPO 對該行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比率之提昇有何裨益

該行以資本不足擬強化資本為由，辦理 IPO 計畫，並估算若未能有效充實其自有資本，自 103 年下半年起已面臨無法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困境，無法配合金管會力推金融業打亞洲盃之政策指導，倘以減少放款因應，以符合申設標準，預估至 108 年度以前該行須收回約 5,000 億元之放款，將使每年盈餘減少近 57 億元，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市占率及與客戶關係之維繫，更進而影響該行長期之繳庫能力。惟查截至 104 年 6 月泛公股銀行中，該行國外分行計有 6 家，僅多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 5 家，最多者為兆豐國際商銀之 22 家國外分行、3 家代表人辦事處及 15 家其他分支機構，顯示該行非泛公股銀行中打

亞洲杯之最佳對象，實宜專注其土地等金融專業，踏實穩健發展。

又該行 105 年度國發基金及 IPO 等現金增資計畫若順利完成，預估對其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數分別 0.41%及 1.76%（詳附表 4），仍無助於該行 106 年度達到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法規要求（第一類資本比率須不小於 9.25%），顯見該行資本不足，不宜僅側重現金增資，更應於控管風險性資產著手，調整風險性資產配置，宜避免承作風險性高、獲利性低之業務，方有助經營績效之成長。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8,386 萬 9,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38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7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5 萬元，增列 11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0,471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4 億 8,211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9 億 8,211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9 億 6,515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4 億 7,142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 5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7,09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4 億 3,607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2,907 萬 7,000 元，改列為 105 億 4,603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 億 4,948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02 萬 2,000 元，照列。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0 億 9,873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7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215 億 5,173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12 億 5,163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21 萬 8,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費 7,000 元，計減列 2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2 億 5,140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010 萬 4,000 元，增列 22 萬 5,000 元，改列為 103 億 0,032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4 億 1,549 萬 5,000 元，減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出國考察經費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1,499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2,354 萬元，惟中華郵政公司屢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其中桃園郵局在 104 年度已被查出 4 次（3 月、8 至 10 月）違反勞動法規之紀錄，郵政公司對勞動法規之漠視令人髮指。爰此，105 年度「服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編列 2 億 0,322 萬 5,000 元，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近 4 年來郵差送信遭狗追咬件數為 2,045 件，因此郵政公司以「用品消耗」編列預算提供 500 支網球拍做為防身之用，然而多數郵差表示，帶著球拍很不方便，對住戶也不好意思，有違服務宗旨，且據瞭解，部分郵局係採行隨身攜帶狗點心之方式避免與狗發生衝突。爰此，105 年度「用品消耗」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3.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機場捷運 A7 站）」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8,487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務部門連年虧損，但卻仍有大宗郵件優惠措施，對已不敷成本之業務，無異係又對於廠商之補貼。爰要求自 105 年 3 月起，取消無名址郵件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5. 鑑於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營運業務虧損連連，卻大慷人民之慨給與商務郵件低價折扣顯不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郵政業務（特別郵資部分），2 年內達成損益平衡之目標，以減少國庫虧損。

提案人：葉宜津 王進士 陳歐珀

6.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000 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增加 2,332 萬 4,000 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又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7.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000 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000 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8.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起迄 103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產值將達 1.12 兆元，顯見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然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5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10.47%，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因應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9.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該公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10.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偏遠地區積極辦理傳統函件的業務，並在都會區加強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

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11. 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預估 105 年度將達到 2,400 家。然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雖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提升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以期儘速轉虧為盈。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王進士

12. 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近 5 年，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獲利能力，以期轉虧為盈。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3. 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逾 13 億元，惟內容簡略難以瞭解及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4. 中華郵政將啟動整併計畫，預計將裁撤近百間支局，最快 104 年底率先裁撤國軍營區內郵局，105 年起陸續整併業務重疊、使用率低的支局，至少 300 名員工受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整併計畫包含員工安置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5. 中華郵政公司服務據點遍及全國，為民眾提供郵儲壽各項服務，近年來對老舊郵局進行營業環境及空間改善與美化，提供民眾整潔、明亮與便利的用郵環境，應給予正面看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善與美化營業環境時，應注重及加強對非都市地區的改善，尤其是中南部、東部及偏鄉地區，如此，既可提升服務非都市地區民眾，亦可提供員工較優質的上班環境，另外，在觀光地區郵局進行環境改善與美化，也可讓郵局成為遊客拍照及打卡之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人潮，創造附加價值。

提案人：許淑華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6. 中華郵政公司擁土地 85.6 公頃、建物 1,435 棟，帳面價值高達 822 億元，該公司近年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工作，預計收益於 5 年內由 2 億 3,000 萬元倍增至 5 億元。由於該公司多次案例已將位於都會區之資產改建出租予連鎖性商業旅館，甚至設定地

上權標予五星級飯店集團經營 20 年，形同將國營事業資產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大量委由少數人、單一行業運用，缺乏公益性與公共性。爰要求未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活化使用應將公益性與公共性納入，並需照顧弱勢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3 億 1,40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0 億 9,225 萬元，照列。
3. 稅前淨損：47 億 7,816 萬 2,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5 億 6,635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3 項：

1. 鑑於臺鐵路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依職級依序遞減，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應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經查：臺鐵路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以局長為最高點數，依職級依序遞減，似非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經費 7 億 7,231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3. 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臺鐵路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然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以維護旅客權益。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 億 6,375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但臺鐵每年發生多起行車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爰各凍結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6. 鑑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建議提升國內軌道產業產值及國內生產自製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雖較 102 年度略升 0.18 個百分點，惟民眾 102 及 103 年度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持續衰退，有改進之必要，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9. 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又臺鐵局總是將列車誤點賠償條件訂得很高，民眾求償不易，因此一再漠視民眾乘車誤

點權益，導致搭乘臺鐵誤點已見怪不怪，容有改進之必要，允宜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臺鐵列車誤點情形嚴重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民眾乘車權益及增進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0. 104 年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案件較 103 年大幅成長，目前依照鐵路法規定僅開罰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有鑑於闖越平交道的惡行且可能造成的傷害遠甚於酒駕行為，在未來修法提高罰則之前，建請未來取締闖越平交道案件時，均以最高 6 萬元進行開罰，並對於因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及損害者，應全數向肇事者求償。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許淑華 陳雪生

11. 因應 104 年度 8 月底屏潮鐵路電氣化通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 月 15 日進行大改點。但從改點後的班表發現，很多列車的間距非常不平均，有些小站甚至列車一錯過，就要等上 2 小時，而密集時，竟然 10 分鐘左右就有兩班車通過。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火車班表的編排應以均衡及便民的方向為主，尤其與高鐵間的轉乘，更應相互搭配，才能有效提高民眾搭乘的意願。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視時刻表的安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將來如何推出便民排點的書面評估報告，創造提高民眾便利搭乘誘因也增加臺鐵營收的雙贏策略。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2. 有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常發生一票難求的現象，近期竟然中國黃牛跨海來台「搶票」，上淘寶網及中國網站即冒出一堆代購臺鐵車票服務，手續費甚至喊到 250 元臺幣，除了造成不法圖利外，勢必將讓一票難求的情形更加雪上加霜。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遏止中國黃牛搶票圖利歪風的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影響國人的購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臺鐵局之預售車票，於連續假期或節慶常一票難求，於一開賣即顯示售完訊息。因此臺鐵之預售車票，常被質疑黑箱、不透明，爰建請對於 30 分鐘內預售完畢之車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公開其售票情形，以昭公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4.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時段需求甚巨，為疏解旅客人潮，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加開莒光或復興號優惠列車，以吸引人潮分流，達到疏運目標，並提高東部整體運能。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5.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新自強號列車縮短北—東間行車時間至 3.5 小時，而一般自強號行車時間仍須 5 至 6 小時，新自強號與一般自強號差距過大，造成新自強號一票難求，而一般自強號利用率又未能提高。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行車時間過久之一般自強號車次適當調降票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利用率，並達到旅客分流效果。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6. 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及立委投票日，東部地區返鄉投票需求勢必造成台東火車位一票難求，由於以往東部疏運為服務在地居民，臺鐵與地方政府多以合作增開返鄉列車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協助特定居民返鄉投票，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恐有違法之虞。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因應選舉日返鄉投票需求，應以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方式疏運，並提早公告以資民眾規劃安排。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7.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假日例如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傳統返鄉節日，返鄉需求更甚。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特定返鄉節日應研議降低團體訂位，以解決旅客返鄉過節之需求。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8. 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返鄉需求高，以花蓮縣為例，返鄉專車非但供不應求且取票不易，甚至有民眾最高排隊購票紀錄長達 10 小時，是以返鄉專車常態化有其必要，才得以有效疏解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再者，104 年 11 月 22 日毛院長曾承諾 105 年度 7 個長假，都會加開花東返鄉專車，據查中央預算卻無該項目之編列。另外，105 年 1 月 16 日的大選投票非連假，臺鐵允宜主動加開班次，切勿耽誤東部居民行使公民權的權益。綜上，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05 年度 7 個連續假期花蓮返鄉專車中央經費挹注情況與細節規劃」、「105 年度總統大選返鄉專車辦理進度」、「返鄉專車常態化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蕭美琴

19. 有鑑於現在陸客團喜歡到花東旅遊，因蘇花公路危險，在蘇花改未通車前，陸客團多半在蘇澳新站轉搭臺鐵。但中國觀光客占據很大的運量，導致宜蘭通勤族權益受損，而上下班尖峰時間的班次有限，根本已無法滿足宜蘭生活圈的需求。爰決議交通部應研議增加宜蘭生活圈的車次，尤其上下班尖峰時間應加掛車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陸客團占據車廂而影響宜蘭地區

民眾的乘車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20. 鑑於臺鐵近年希望能將全台至少 500 公頃之閒置土地活化開發，惟臺鐵對於活化資產之契約未盡合理之處卻久未檢討，致使承租單位權益受損，顯有失當。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活化資產的契約，在合理範圍內應該儘速研議檢討修正，針對承租土地的使用方式做一妥適之修改，以兼顧契約管理與地方實際需求，讓臺鐵之資產可以積極活化。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21. 鑑於花蓮站營業額僅次於台北站名列第二，運量運能可見一斑，惟花蓮站自去年升等擴編以來，編制人力仍不足，且為因應日漸提升的運量，站務人員也承擔極高壓力，加上近幾年引進多輛新自強號，車行速度及傾斜角度提高，花東段鐵路大部分未設圍籬等等問題，使得行車風險提升，若無法有效控管司機及隨車人員的超時加班工時情況，恐不僅造成員工過勞，更將危及旅客安全。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除儘速補足缺額外，允宜妥善運用退休員工協會之人力，協處站務及車站周邊設施維護工作，並於各車站規劃志工休息空間，以紓解編制人力不足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2. 有鑑於臺鐵票務系統逾 10 年未更新，且第四代票務系統進展緩慢，不僅剩餘車票資訊不即時，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皆亟待改善。再者，東部地區情況特殊，相較西部地區通勤方式，鐵路幾乎是唯一選項，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一票難求的問題已嚴重影響返鄉者權益。綜上，基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原則，讓花東居民優先購票，是對花東居民最適宜的保障，又要求民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僅係查驗工作並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況搭機乘客已行之多年。是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允宜列入東部幹線記名式車票之規劃，研擬提供 20%之座位予花東在地居民優先訂位之措施，並參考美國（AMTRAK）之作法，明訂購買具名車票不得轉讓規定、利用 QR CODE 訂票之行政流程。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提出「花東居民優先購買返鄉具名式車票之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3. 查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惟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導致問題雪上加霜

。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施以懲罰性措施，避免不當訂票行為外，允宜建置專責單位並採分客分流方式處理陸客團往返花東的車票，而非放任業者各自搶票，致使排擠國內一般旅客權益，亦可遏止團體因買不到票的預期心理進而先行搶票，更可改善因交通問題而衍生觀光產業損失問題之惡性循環，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12 億 8,120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5 億 6,474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計減列 1,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4,87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7 億 1,645 萬 7,000 元，增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67 億 3,245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4 億 5,13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7 億 1,418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1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2 萬 4,000 元，暴增 1,919 萬 1,000 元，亦即增加近 7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卻全然未說明預算暴增 7 倍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25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近 1 倍，且相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更高出 225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印刷包裝紙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此，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2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不僅使用材料費提高 50%，且商品也暴增 1,100 多萬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商品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4 萬元，暴增 30 萬 9,000 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公司朝多角化經營，相關文宣手冊、宣傳海報印製需求增加，致印刷及裝訂費增加。卻全然未說明需求暴增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多角化經營致使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767 萬 7,000 元，然而，該經費卻包含將推行「海運發展學院計畫」培育海運相關人材，推廣進修課程等相關事宜之費用編列在內。

雖臺灣港務公司提高員工水準，培養優秀人才是臺灣港務之福，惟現今我國既

有多所海事學校，竟然未以優先運用我國現有相關海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更耗費鉅資另外成立一個學院，未見其功效，且預算並無明列於預算書上，明顯規避立法院之監督。

爰此，針對 105 年度有關海運發展學院計畫之預算 2,767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6.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1,472 萬元，針對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相關慶典及國會記者聯誼對港務發展提供其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7.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共編列 139 萬 6,000 元，因臺灣港務公司並未於預算書上說明該筆費用如何運用，凍結預算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與臺灣港務發展之間的關聯性，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8. 有鑑於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2,650 萬元，工期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5 年度編列 1 億 0,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包含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相關設施工程、臺中港第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及高雄港第 77～79 號碼頭改建工程等 3 項子計畫。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 3 項子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將於提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一併納入報核。基此，該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容有未符，預算籌編作業核有欠當。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 億 0,3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附屬周邊事業多達 5 家，然除臺灣港務港勤子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外，皆無預算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有規避國會監督之情形。又轉投資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皆刻意投資持股低於 50%，實有規避國會監督。爰此，105 年度對該兩公司投資金額 4 億 5,13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之子公司補送預算書，並針對轉投資持股低於 50%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以因應郵輪港之政策。但此公司之性質等同於海港之桃機公司，但持股卻未過半，將來其主導權恐落入外資公司手上，不利於我國國家門戶海港之發展。爰凍結其 105 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3,130 萬元之四分之一，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管碧玲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其係為因應現在及將來之大型貨櫃船。但其應先探詢民間有無投資意願或現行裝卸公司輔導其轉型，而非由自己投入資金成立。且其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是否能帶動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或被外國廠商搶走主導權，均在未定。為確保投資效益及國內廠商之未來，爰凍結其投資金額 3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12. 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國內旅費」3,109 萬 3,000 元、「國外旅費」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73 萬 9,000 元，合計 4,067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950 萬 9,000 元，增加 116 萬 3,000 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外旅費，未見特殊需求而有增加編列之具體說明，卻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有違行政院所定預算零成長原則，核有欠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經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審計部於 102 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分別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效未如預期；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未符預期目標，建請交通部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等審核意見。並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14. 針對紅毛港遷村後，原住戶遷移至他處，原紅毛港舊址重建文化園區後，其餘的做為港務發展之用，園區保留下來了，但過去紅毛港存在的痕跡卻越來越模糊。日前，因唯一能指明他們過去所居住地區方向的指引被拔除了，居民在 FB 上發起運動，一起回到原指標處，掛上了臨時製作仿紅毛港標示的布條替代原本的標示牌，為重現紅毛港存在的軌跡，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指示牌之回復甚至重新塑造紀念碑，以凸顯紅毛港過去存在的記憶。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15. 根據統計，全台從事釣魚相關休閒活動之人口約為 300 萬人，而在高雄則約有 20 萬人，為高雄市民重要之休閒娛樂活動，我國自詡為海洋國家，政府本應在發展觀光、休閒之立場，給予協助。然事實卻不然，由於政府沒有重視、支持，高雄的釣友們只能冒險攀爬消波塊，苦無一個安全的釣魚場所，高雄港眾多碼頭中卻未規劃任何一個可供釣友使用，反觀台中港，有條件開放釣魚區，並已開放 100 號碼頭供民眾垂釣。對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應站在民眾之立場，替人民設想，開放過去紅毛港、南星計畫等劃定範圍內，規劃有條件開放之釣魚區，以發展相關休閒活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16.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將於 108 年 12 月完工，而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系統（國道 7 號）環評未過，興建無期！

據聞港務公司之應變計畫包含以借道過港隧道為替代方案。若然，屆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預估每日裝載 2 萬貨櫃之貨車將穿越旗津過港隧道通往聯外道路，擠壓原本即相當擁擠之旗津客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不得如此便宜行事，未來亦不得僅以貨櫃吞吐為唯一思考來規劃道路。而應以同時解決旗津發展觀光後之道路承載困境，以旗津人、車出入為主軸，據以規劃旗津第二條美麗大道（隧道或跨海），以同時解決貨櫃中心聯外與旗津居民聯外的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但其業務均為原來母公司之經營業務，其成立之意義何在另人費解。爰要求其往後預算書均應附錄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明細，其公司相關人員亦應出席相關會議，以利監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18. 鑑於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初，訂了三大原則：一、「不對內競爭」，二、「不

與民爭利」，三、「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然從預定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假借 120 及 121 號碼頭合併整體規劃，影響原來 120 號碼頭自營碼頭的作業生態；及在基隆規劃成立「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將基隆港西岸原屬於民營之西 19、西 20、西 21 碼頭納入港務公司來看，即與上述三原則有所違背。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如何積極導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業者形成公私夥伴關係，加強合作開拓新市場，並攜手邁向國際化的評估書面報告，避免與民爭利，而共創雙贏。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1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該公司整併迄今已逾 3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除臺北港外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高雄港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整併成效仍待研謀強化。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20. 為提升營運技術與效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專職於拖船業務。自成立以來，公司經營績效顯著，獲利穩定成長。然而，在部分營運策略上，港勤公司的經營方針明顯重商趨利，例如於 104 年 7 月，任意調漲花蓮營業所交通船（引水交通船）收費。雖經協調，已於 104 年 11 月恢復原收費標準，然而作為國營事業單位，理應扮演協助者角色，促進花蓮港務發展；其恣意調整費用之舉，已影響當地船公司的投資與未來營運計畫。有鑑於花蓮港務的健全及穩定發展的重要性，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整法令公布實施前，不得隨意調整服務費用。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21. 有鑑於港務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2 億 3,943 萬元；且基隆港西岸客進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已執行之工程款逾 7.7 億元，卻因與地方政府間之回饋金爭議及對於文化資產規劃方向差異，相關工程即將終止，除造成公帑虛擲外，亦影響我國港埠之發展！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基隆市政府針對回饋金及文化資產保存持續溝通協商，以利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早日動工。

提案人：葉宜津 許淑華 管碧玲 徐少萍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

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80 億 8,334 萬元，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1 億 1,77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0,11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3 億 7,442 萬 7,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佣金、匯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1,590 萬 3,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59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29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6,146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7 億 0,891 萬 3,000 元，增列 1 億 3,075 萬 3,000 元，改列為 58 億 3,966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71 億 2,292 萬 1,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942 萬 8,000 元（含利用 RFID 作為機場出境旅客協尋建置案 368 萬元、建置虛擬化電腦軟硬體環境 57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1,349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9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33 萬元增加幅度約 45.34%，廣告費預算編列 5,12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080 萬元增加幅度 3.74 倍，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143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約 20.66%。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樽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2. 機場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等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也均超過 104 年度預算編列。例如：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容有欠妥。爰此，將「10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廣告費、用品消耗……」等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楊麗環
李鴻鈞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旅運費」總計編列 1,096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 751 萬 6,000 元，增加 344 萬 5,000 元，幅度達到 45.84%。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時，曾做成決議要求該公司應於預算書中清楚表列出國計畫，以利委員預算審查，但查 105 年度預算書中仍然沒有表列出國計畫，顯然藐視交通委員會決議，復以預算大幅增加卻又未見說明。爰此，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4. 機場公司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旅費 193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5. 機場公司之國外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國外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 82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6. 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機場道面整建工法事涉高度專業，並經桃園機場公司核定全深度挖除工法之基本設計成果，惟該公司對上開工法未翔實評估營運需求等問題，再以航機起降數增加與減少施工對營運影響等理由，道面整建改採 AC 加鋪工法，再次評估工法之可行性，及耗時辦理修正計畫，致跑道原訂 101 年開工時程，延宕 17 個月，整建計畫期程不減反增。」另決算審核意見又提出：「桃園機場公司未加強後續履約管理按原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基本設計、招標等事宜，及未就總顧問意見與機場航機起降架次之增長情形通盤檢討，且未綜合評估展延期程所衍生之各項風險，逕變更原招標策略，將本計畫由原定 103 年 5 月完成，展延 19 個月至 104 年 12 月，增加整建期間單跑道營運之風險，並增加維護費用 6,821 萬餘元之公帑負擔。」爰此，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1 億 2,082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9,176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3,562 萬 1,000 元，共計 2 億 4,821 萬 3,000 元辦理

跑道、機坪等維護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跑道整建計畫延宕提出檢討報告及跑道維護費用明細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該業務屬於勞務委託，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因此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亦可能由其他保全公司得標，屆時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之存在等於是錯誤的政策，更將形成鉅額浪費，爰凍結所有有關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二分之一，包括營業收入及所有支出，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管碧玲 陳素月

連署人：許淑華

8.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4,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9.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預算編列 49 億 7,18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劉權豪 陳素月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用 50.07 億元，租金費率雖有明定，據出租方民航局表示，租金費率訂為 7%之理由，係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6 年度決算為基礎試算，按公告地價年息 7%計收該基金方能收支平衡。經查該基金近年賸餘數頗高，且原訂 7%之時空環境業已變遷，多年未調整不盡合理。又從桃機公司承租面積資料顯示，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未來機場園區開發尚需鉅額資金，為避免影響機場公司重大建設資金需求，以及舉借長期債務帶來之財務風險，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民航局研議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並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據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是項要求之檢討報告，俾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土地租金予民航局，尚有將近 4,000 坪建物仍處閒置狀態，應積極活化運用。101 年曾評估圓山空廚改建為廉價航空航廈，至今仍未進展。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公司改進，至今仍未作為。圓山空廚建物受損應儘速拆除，擬定活化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2. 鑑於近年來桃園國際機場陸客及國際遊客人數不斷攀升，第三及第四航廈卻無法在短期內落成啟用。因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機場內閒置土地，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解民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13. 機場公司將部分重大建設計畫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除影響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外，其經費可以相互流用，執行率可以規避管考，實有逃避監督及預算編列原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屬零星工程及有分年度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均應列入專案計畫，105 年度預算亦應遵此原則比照專案計畫予以控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14. 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自 100 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一成，105 年預計較 104 年成長 18.87%。惟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需至 111 年完成，似未及因應預估時點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空間已飽和，而客貨運量仍持續成長情況下，未來機場擁擠情形將更形嚴重。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建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簡化行政流程暨如何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之因應書面報告，避免工程延宕，儘早完成第三航廈興建，以紓解運量負荷。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5. 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來因業務成長，而造成地面及空中塞機之情形。但其解決方法卻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困境，而缺少整體之規劃發展。桃園機場之發展，必須與包括觀光局、民航局在內之機關共同研議，而非僅以單一國際機場之發展為限，爰要求交通部必須整合所有有關因素之各單位，再有桃園機場相關之議題，必須納入相關之意見。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16. 桃園國際機場 2015 年上半年客運量為 1,875 萬 3,987 人次，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7.02%，以此成長率預估，全年可望達到 4,000 萬人次。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服務容量均有不足情形，該公司未就近年實際旅客大幅成長情形，綜整考量工程辦理期程，預為規劃機場整體興（擴、整）建工程，無法及時因應旅客運量所需之使用

空間，第三航廈完成提供營運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和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7. 桃園國際機場目前之空域受到周邊限航區及松山等機場到場航路之影響與限制，雙跑道容量為 50 架次／小時，若既有跑道容量無法提升，則可能將在 108 年面臨尖峰空域時段容量飽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研酌放寬空域限制改善、航管作業與設備調整，將雙跑道提升至 70 架次／小時，以有效解決空域管制容量和空中交通流量失衡問題。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8. 鑑於大陸原民旅遊團和高端團來台觀光人數日益增加，交通部觀光局禁止安排台灣市區免稅店購物，以促進部落收益。但陸客若想買其他免稅品時，僅能把握在桃園機場待機時間，因桃機流量過大，許多陸客 check in、排隊出關後就得趕著登機，無暇逛購免稅店，導致政府及業者同時損失不少收益。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5,86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0 億 3,41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 億 7,5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

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減列 2 億元，凍結 5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其中有關行政作業費 5,585 萬 8,000 元、公共工程費 20 億 5,258 萬 8,000 元、補助費 1 億 6,379 萬 6,000 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310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A7 合宜住宅完備檢驗工程品質執行計畫方案，對日前發生基地面積與當初建照申請的面積不同事件後續檢討及處理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 1,848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自地自建住宅貸款補助可行性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3.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新北市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782 萬 5,000 元，爰此，凍結 6,7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 3 處社會（青年）住宅完整營運執行計劃書及財務規劃資料，並提出後續完備檢驗三處工程品質執行措施、具體住宅管理規範及照顧弱勢居住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4.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

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4 億 1,113 萬 4,000 元，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5.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於「營運項目」編列補助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及第 2 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分別為 19 億 7,279 萬 2,000 元及 5 億 6,117 萬 4,000 元，合計 25 億 3,396 萬 6,000 元，凍結 5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6.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週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下稱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經費 3 億 5,840 萬 5,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 3 億 5,840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缺失、承購人權益保障之完善處理方式及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俤 周倪安

7. 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轄下分基金自 94 年度起陸續裁撤，惟後續餘存權益之清理長達數年，尚有迄未清理完竣者，顯有延遲。另已裁撤基金未編製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相關資產保全及債務清理之透明度欠佳，易衍生無效率情事，爰要求內政部

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建立基金裁撤制度，並確依規定編製清理決算書表，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8. 有鑑於政府自 88 年起即已停辦國民住宅之興建，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工程款支付完畢後迄今多年，尚有 5 億餘元餘款未繳回住宅基金。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該等縣市儘速結清帳戶並繳回餘款。另住宅基金未將該等應收回餘款列入資產，亦未就相關墊款設算利息收入編列預算，有欠妥適，實應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24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 億 1,55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 億 6,1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40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2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8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70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21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5,50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944 萬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287 億 6,327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277 億 5,06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億 1,26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106 萬 8,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5,526 萬元，減列「醫療事業」之「土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47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9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1 億 4,818 萬 2,000 元，其中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係規劃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國軍台中總醫院（以下簡稱台中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停車場用地，以解決就醫民眾停車位不足問題；該土地價款將分 4 年（105 至 108 年）以分期付款方式支應，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該事業台中醫院及新竹分院規劃購置土地雖編有「需求構想書」，然其內容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等資料均未有適當估算及說明，亦未就「購地自建」以外之替代方案進行評估，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此外，新竹分院擬增設之停車位平均成本每個逾百萬元，如再考量興建成本、每年經營與維護成本等，除已偏低之投資報酬率恐再調降外，投資回收年限更恐將拉長，其購地預算之必要性尤待商榷，爰針對「醫

療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土地」編列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陳鎮湘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2. 有鑑於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以使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衡諸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 302 廠，雖為國有民營之形式，然因人事費過高、產能過低，致使國軍軍被服補給困難，承包商因虧損而無以為繼；209 廠則因政策之故，迄今仍以國防部公務預算維持經營，有違體制，爰請國防部就 209 廠調整回歸基金經營，及 302 廠近 10 年「國有民營」經營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蕭美琴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編列「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銷貨成本」2 億 3,589 萬 1,000 元，其業務包括出版、印製「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及「奮鬥」等刊物，受到資訊科技化、數位化的影響，平面刊物需求逐漸衰退，對於內容的需求也與過去不同，然國軍各項刊物內容未能創新突破。國防部應檢討刊物的編輯方向、重新評估發行需求、規劃未來以電子化推行文教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4.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計有三軍軍官俱樂部等 6 個事業單位，提供國軍官兵暨眷屬等特定對象住宿、餐飲及擊球等服務，其中三軍軍官俱樂部、陸軍聯誼廳及海軍四海一家餐廳部提供餐飲服務；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及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提供住宿服務；左營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提供擊球服務。然經審計部查核，其成本管控欠佳，服務品質亦待提升；又部分設施委商經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簽訂合約，短計土地使用費，經營管理亟待強化。國防部應針對上述情形及左營、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場」之關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蕭美琴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37 萬 7,000 元，係辦理中心冷氣設備、碎紙機、公文櫃、桌椅、影印機、飲水機等各項保養維修，惟 105 年度編列較 104 年度編列之 728 萬 9,000 元為高，且 103 年度決算數僅 40 萬 3,000 元，恐有浮編之嫌，國防部應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6.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議：「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然至今卻未遵照辦理，殊屬欠當。基金內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有個別管理機構，獨立營運各負盈虧責任，允宜分別編列，建請國防部於下年度預算確實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涉款項龐鉅；惟因該基金過往計息方式並未依規定辦理，偏低之貸放利率已使其運用收入鉅額減少，實已損及基金權益。而是項融通款項即將於 104 年底屆期重新議約，然依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資料，其計息利率僅 0.74%，與定期存款利率 1.07%相較，仍有相當差距，顯該基金辦理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仍未能依作業程序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以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辦理，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依規定改善該狀況。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 10 年賸餘約 200 億元，多以解繳國庫方式處理，其賸餘繳庫比例，遠高於其他部會，甚至解繳國庫額度超出賸餘數，導致基金資本持續下降；且因未能提存公積擴充基金資本，影響其活用資金改善機具設備以及營運效能。爰請國防部自 106 年度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應提高「提存公積」或「撥充基金」之比例，俾能加速更新生產設備、精進軍品產製技術及效能，以提升國防戰備能量，另積極充實國軍醫療硬體資源，及持衡推展各項服務工作與福利措施，建構優質服役環境，以落實官兵照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9. 截至 104 年 8 月底，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對退職職聘僱人員仍有 5,412 萬餘元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允宜依所訂追繳作業要點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10. 101 至 104 年度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4 年預算的總額為 315 億 1,400 萬元，其中研發預算編列 5 億 3,600 萬元，僅占 1.7%；105 年度更僅占 0.91%，偏低的研發經費，不利於對傳統武器、彈藥的性能研改提升，難以滿足射程更遠、射速更快、精度更高、殺傷更強、重量更輕、用途更廣等「武器新概念」的發展趨勢。建請國防部應依據防衛作戰「打」的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傳統武器彈藥性能提升研究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11. 國防部軍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防部應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溝通，整體規劃國軍醫院與榮民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12. 國防部軍醫院設置應配合國軍整體作戰計畫，以及重要軍事行動基地，建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有國軍醫院配置資源，及軍醫院設置位置，以確保作戰時期，軍醫院能發揮最大效能，使國軍官兵生命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13. 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中，有關「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譽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惟近年來受到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 104 年度大幅向下調降 5,242 萬 4,000 元，降幅為 9.04%，業務明顯趨於萎縮。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而非以調降業務收入目標之消極方式面對；並進一步評估轉型及與外界廠商合作之方式，引進一般軍士官兵所喜愛之商店、餐廳或產品，遂行作業基金追求最高賸餘之經營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14. 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逐漸萎縮，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5 億 2,763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5 億 8,005 萬 5,000 元減列 5,242 萬 4,000 元（減幅達 9.04%）；而 103 年度決算數中，福利品收入達成率亦僅 68.07%，建請國防部檢討目前營運方向及內容，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15. 國防部推行軍人儲蓄獎券之目的，在於培養官兵袍澤良好儲蓄習慣，然近年因購券者逾 15 年未兌回本金而喪失請求權之獎券張數及面額頗高，該事業對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顯有待加強。此外，該獎券實為保本商品，然卻以無記名方式銷售，其妥適性亦待商榷，建請國防部研議軍人儲蓄獎券記名發行之可行性，俾降低購券者因遺失、失竊或滅失而無法兌回之風險。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16. 國軍實行食勤委外後，傳出不少爭議事件。104 年遭台南地檢署起訴之農正鮮公司灌水牛肉貪瀆弊案，相關遭起訴涉嫌貪瀆之不良廠商卻仍在承攬國軍食勤委外標案。讓有爭議的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廠商，此舉將形同球員兼裁判，恐將使用來歷不明之農漁產品或加工品，戕害我國軍飲食衛生健康，根本置國軍官兵權益於不顧。爰建議國軍副食供應中心，應與縣市農會產銷班，訂定契約合約就近採

購，以保障國軍飲食安全及食物品質，並請國防部就「國軍副食品採購檢討及食勤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17. 建請國防部檢討自 105 年起，國軍常備單位地面部隊中，戰鬥部隊和戰鬥支援部隊迷彩帆布皮鞋（或戰鬥靴）的配賦基準，由每人 1 雙改為每人 2 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18.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已先後獲得戰搜直升機（OH-58D）、超級眼鏡蛇攻擊機（AH-1W）、阿帕契攻擊直升機（AH-64E）及黑鷹通用直升機（UH-60M），此 4 種科技先進的機種其飛行及保修困難度，都遠高於老舊的通用直升機（UH-1H），惟飛行員的空勤加給卻相同；甚至 U 型機機工長領有空勤加給，待遇優於 A、O 型機機工長，形成「不同工、卻同酬」及「高難度、待遇少」的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陸航人員士氣及造成反淘汰。建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應正視此一長期存在的情況，本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規劃合理的專業加給及技術增支額度，以爭取優秀飛行及保修人才投入先進機種的部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19. 鑑於合理的軍人待遇是激發從軍的重要誘因之一，而差異化、階梯級距式的各種津貼（加給、獎金），更能打破齊頭式平等，鼓勵軍隊成員積極進修，提升專業職能，達到優質人力「長留久用、留優汰劣」推動募兵制的效益。建請國防部參酌美軍津貼設計的優點，依「服役長短、能力強弱、學識高低、專長多寡」等條件的差異性，設計階梯級距式的專業加給，以利招募及留用優質的人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0 億 3,92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租賃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4,425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69 億 7,563 萬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522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72 萬元，共計減列 5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6,969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3,637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1,094 萬元，改列為 9 億 2,543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0 萬元，減列 10 萬元，改列為 3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從 99 年開始持續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惟遴選過程冗長，計畫執行進度緩慢，該基金原預期有 8 處可於 104 年度內核撥第 1 期 30%開辦費用，然依目前進度研判，已預估均無法於 104 年底前完成，104 年度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仍掛零，期間恐已造成眷村有形或無形之文化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編列 6,292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2.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屋價售作業要點」規定，區分 34 坪型將級、30 坪型校級、28 坪型尉、士官級、26 坪型志願士兵等 4 種階級坪型，其評比資格係按「年資、考績及眷口數」計算績分；然因尉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僅 15 年，而士官服役年齡可至 50—58 歲，故就服務年資及眷口數績分評比，尉級軍官將居於劣勢。經查第一次尉、士官抽籤名冊總計 1,363 員，其中尉官僅 54 員、士官達 1,309 員；中籤人員計有 227 員，尉官僅有 7 員、士官達 220 員，顯示評選條件之設計，確實對尉級軍官有失公允，建請國防部儘速修正該作業要點，以符公平照顧之德意。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3. 近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商服設施之銷售情況欠佳，完工後房舍若無法順利出售取得資金，對基金財務調度及成本將構成沉重負擔，顯示該基金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店舖）處分過於緩慢，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籌措償債財源，並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李桐豪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限，於 102 年底前完成所有眷村改建工程，其中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案執行過程涉有多項缺失，致遲至 104 年 4 月始完工，逾行政院要求期限達 1 年 4 個月，且預估至 105 年 6 月始能交屋，已損及眾多待安置眷戶權益，執行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儘速依合約及相關規定，檢討追究承商相關責任。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5.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

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此規定雖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727 號解釋並未違憲；但大法官會議亦指出其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有未臻妥適之處，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建請國防部研修相關之規定及就如何保障眷戶之權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6. 國軍老舊眷村近年來發展為特有之文化資產，國防部自 101 年 2 月評選出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後，迄今開辦進度著實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7. 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該基金辦理保存眷村文化之開辦進度實過於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該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6 億 8,824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租金收入」150 萬元（含「台北國軍英雄館」100 萬元及「高雄國軍英雄館」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8,974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8 億 5,196 萬元，減列 750 萬元（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44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8 億 3,62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68 億 4,528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 億 3,099 萬 2,000 元，資產之變賣 3 億 7,993 萬元，均照列。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2 萬元，主要用於敦親睦鄰及業務推展，預算雖與 104 年度相同，

但就基金用途而言，該基金目的是為檢討無運用計畫之營區土地，並將其處分後辦理老舊營舍之整建，故實無編列公關費拓展業務之需要。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用途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詹凱臣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且基金運用計畫為預算審議之重點，其計畫內容應充分揭露。經查該基金雖編列成本分析表，然在列示個別整建之單位成本及預算部分過於簡略，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防部於 106 年度檢討基金編列模式，基金預算編列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將計畫內容充分揭露，以便受公眾監督。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105 年度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然其執行率卻逐年降低，以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例，僅達 58.31%，且預算保留數 8 億 7,159 萬 7,000 元為近年新高，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7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然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雖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惟迄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無論是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均未及五成，建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宜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活化措施，以充裕財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5. 國防部多年來配合國家及地方發展需要，辦理營區及土地釋出（騰讓），計有 11 處營區 424 筆土地，面積 184.4 公頃；另結合兵力精簡，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檢討無運用營地，自 97 至 104 年 9 月底，已核定移管高達 2,049.21 公頃土地。考量釋出土地容易，將來若有土地需求，將耗費鉅資且獲得困難，尤其國軍迄今未能開發符合防衛作戰場景的灘岸戰鬥、城鎮戰及山隘守備等防禦及反擊戰鬥射擊場，難以滿足「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的訓練需求。建請國防部務須整體規劃運用國軍營地，切勿零星釋出土地，應集中資源積極朝淺山發展，整建大型基地及三軍聯合攻防戰鬥射擊場，建構國軍優質的實戰訓練環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黃偉哲

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查行政院近年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之數量逐年增多，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逐年攀升；然各年度執行績效卻有待加強，102 年度為 64.68%，103 年度則僅 58.31%，保留數 8 億 7 千萬餘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00 萬元之比率達 58.82%，104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4.69%，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建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項相關書面報告，並加強計畫控管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7. 國防部目前為配合國軍兵力精簡以及結合推動土地活化政策，將其中高價值土地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以作為老舊營區整建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期能吸引優秀青年投身軍旅。然為更有效提升全民國防的意識及一般民眾對於國軍的興趣與認同感，建請國防部清查全國低度利用或閒置營區之位址及使用情形，研擬開放適合民間團體長期無償承租之低利用或閒置營區，舉辦與國防相關之休閒活動，並由承租土地之團體負責該營區內管理清潔之工作，俾藉民間之力，擴大民眾參與國防事務，激發全民防衛意識，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2 億 8,282 萬元，增列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8,382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12 億 7,227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勞務承攬人力」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及「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中安置基金管理會於「雜項業務費用」項下「榮民職業訓練計畫」之「職訓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82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1,054 萬 1,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1,55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11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900 萬元、武陵農場資產之變賣 44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7 項：

1. 「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所編列之「利息費用」1 億 7,213 萬 8,000 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為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份貸款及承接榮民公司土地舉債長期債務衍生之利息費用。按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鑑於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於 103 年底屆滿，為加速其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為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已於 97 年對外舉債 73 億餘元，每年由國庫補助利息支出高達 5 至 7 千餘萬元。在前債尚未清償前，又規劃舉債 90 億元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預計 105 年底該基金負債總額將達 246 億餘元，淨值為 294 億元，負債與淨值比率高達為 83.69%。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於 106 年底結束後，屆時未能順利完成處分之地產，仍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承接。經洽該會瞭解，截至 104 年 9 月底仍有 7 筆地產未完成處分（不含上揭 2 筆土地），未來如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舉債承購，該基金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且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地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爰將前該「利息費用」1 億 7,213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該計畫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及完整之財務分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黃偉哲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1,925 萬元、「房屋及建築」1 億 1,758 萬元、「機械及設備」3,245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967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3,216 萬 9,000 元。然其編列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立之宗旨，係民國 48 年美國援助安置計畫終止後，賡續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籌措創立生產事業所需資金；目的在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成立之宗旨，係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的在妥善照顧患病及負傷之退除役官兵，提供榮民（眷）一般醫療服務，推動高科技醫療及醫學研究發展。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確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與時俱進，應研討並增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作為憲法「四就」保障之法源依據。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4. 「出路」、「尊嚴」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募兵制」直接有關的後盾與支撐；「四就、服務照顧」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大核心工作，其中「出路」除了可增加「招募」的誘因外，也能提升「留營」的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有關「二類、七級」輔導方案之設計、規劃之意義，應全面配合國防部「人力、人事政策」，將年資、考績、功績等納入評比，採行「級距式」之輔導照顧的設計規劃，達成「留優汰劣（良兵）、長留久用（精兵）」的目的。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就「中長期輔導安置計畫」、「二類七級輔導方案」等之有關法源依據與實施管理辦法，深入檢討輔導能量與時效，妥善輔導計畫與功能，增益安置效益與效能，勿再予人安置酬庸之議或肥貓之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5. 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是否符合時宜，以及針對轉投資事業增資、融資或擴展事業體營運範疇，實質增益安置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兩大基金之目的與用途，及成立「宗旨」再行檢討整合，並予精進作為與效能。至於「收支管理辦法」應速依時需與時效予以全盤整併、全面檢討；資源須全面整合，俾達成任務與完成使命；更須有上下一致之決心，結合法律制度與組織再造，突破現況僵局的創新思維與革新作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6. 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能量嚴重萎縮，應朝「多角化經營、多元化營運」予以轉型，並創新突變，將資產、資金、土地予以「活化」前，應先於法制面尋求改善，以突破限制。至於主管兩大基金所屬事業單位、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及

勞務採購」項多量大，但職缺為何不能「職能自訓」並實質擴充安置能量？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考量恢復原有之「北、高勞務中心」，並研擬因應與備援方案；隨著市場需求與職場變遷，職業訓練中心須適時適切因應與調整，持續提高就業率作為成效指標。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自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之後，多年來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至今已累計應收而未收權利金達 7,950 萬 4,000 元，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嘉義分場由於地處偏僻，自轉型為發展觀光旅遊以來，不論是自營還是委外，年年皆有數千萬不等的虧損，應檢討該分場是否繼續以觀光旅遊作為經營模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該分場未來經營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9. 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未慎選委外廠商，致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自 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8,000 萬元。(2)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104 年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評估引入民間參與方式經營該分場、或將之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者之利弊得失，俾增進該分場之使用效率。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投資國華海洋公司 1 億 2,831 萬 8,000 元，持股比率 49.68%；然該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分別為-262 萬 3,000 元、-1,351 萬 9,000 元及-115 萬 6,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該公司已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對於增裕安置基金收入未有貢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之各項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1.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外收入」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1 億 5,279 萬 8,000 元。鑑於台北市萬華區位於錦德里和孝德里之原榮民印刷廠所屬雙園段等多筆土地，已開闢為公園或劃為公園用地，前述土地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有償撥用」方式，出售給台北市政府作為公園；出售所得依程序繳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用。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其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其中 5,620 萬 5,000 元係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惟查近 3 年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員均低於委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多方檢討，俾提升訓練績效，有效輔導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林郁方 陳唐山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包括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000 元、教學設備維修費 89 萬 4,000 元及汰購職訓中心設備 2,721 萬 7,000 元。經查職訓中心 105 年度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近 3 年（101 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綜上，職訓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7.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財務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有「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仍待改善。顯示該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所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有 114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

擴增。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建請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者計 23 家。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經查該會所指派 30 名高階經理人中，其中 15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為同一日，合共 21 人未超過 15 日即轉任新職，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質疑酬庸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樹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遴薦機制。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3.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兼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13 人為董事長、2 人為副董事長、8 人為總經理、7 人為副總經理，皆為退役將領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簡任官員出任。經查 30 人中有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有 6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未超過 15 天，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酬庸、肥貓等質疑、批評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用人，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之派任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分別僅 24.14% 及 16.81%，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77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91 人，比率為 24.14%；勞務承攬人力 113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6.81%。另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均不到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偏低（約二至三成），與基金設置目的不符，建請該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輔導及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27. 鑑於花蓮縣壽豐鄉草鼻段 352 地號土地，因原所有權人故榮民鍾君業於生前簽署保證書及委託書載明「土地供米棧村無償使用，並委託村長辦理變更登記及過戶」；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察，無視該土地業已有米棧村若干公有建物，竟仍指封標售，導致得標人日後得訴請拆屋還地。以上種種，影響村民權益以及公所公共資產，應儘速研議補救之道，以免公有暨私有利益均受損害。

提案人：蕭美琴 李桐豪 陳唐山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503 億 7,973 萬 2,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497 億 2,570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90 萬 6,000 元（含「勞務承攬」200 萬元、「旅運費」58 萬 9,000 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及「專業服務費」131 萬 7,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及總務費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4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7 億 2,029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5,402 萬 7,000 元，增列 540 萬 6,000 元，改列為 6 億 5,94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 億 1,60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軍榮醫養體系是國家重大醫養資源，且均屬公立專屬醫院，整合時效與程度易達可行，宜速先期全盤規劃、主動全面整合。而規劃政策應積極配合「三級醫療網及三級長照網」的政策，採行「區域醫療養護重點發展及具地區特色的醫養重鎮」，共同集力成為具優勢之國際醫療、養護團隊以照顧軍榮民眷，嘉惠社會民眾及創造未來競爭優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先就「醫、養與服務合一」先行試點，再行全面推廣。醫護人力資源（軍醫體系退伍之醫護人力）應擴大來源、廣儲整備，落實退伍軍人優先錄用政策；人力資源徵才應建立民聘機制，優先建立（軍榮醫護）雙向支援機制，增強軍、榮之醫、養、護體系全面整合後之整體功能。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2. 台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設立「國民養生村」、「優質養生村」等，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3. 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普遍不足，遠距網路醫療成為重要輔助措施。然而，網路頻寬升級的成本高，且多以距離計費，進而導致偏鄉醫院無法負擔費用，突顯出城鄉網路收費不公的事實。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醫療服務及城鄉醫學教學功效之品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匡列偏鄉醫療網路升級之經費，以解決城鄉醫療通訊落差、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4. 公費醫師目前在偏鄉地區只需服務 2 年、離島只要 1 年。據衛生福利部統計，85% 以上的公費醫師在服務年滿後便會轉職到大都會區。根據 104 年初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玉里與鳳林分院合計 66 名醫生，其中公費醫師為 26 名占 39%。公費醫師服務年限短、流動率大，使得下鄉成為一種為了升遷規定或執行公費生義務的過程，而難與地方產生真正情感上的連結，醫療服務成為一種工作，而非關懷。為了強化偏鄉醫務工作與地方的連結，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更具吸引力的醫師留任辦法，以避免偏鄉地區醫院醫師流動率過大，影響醫療品質、降低醫師與地方真正情感上的連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5. 104 年花蓮縣每萬人的執業醫師數，據統計達 29.1 人，為全國第四高；病床數每萬人有 125.7 床，係全國第二，表面上花蓮醫療資源雖看似充足，然因花蓮幅員廣大、人口分散，使得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例如南區的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在假日或夜間緊急時段，常出現醫護人員不足的現象，為照顧每一個需要醫療救護的患者，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整合花東榮院體系的醫護人員，並研擬建置活動或定點式「醫療站」，以填補夜間、假日間的緊急醫療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6. 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4 億 0,983 萬元，惟經查相關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需補強 34 件中，僅完成 6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28 件。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迄 104 年 8 月底皆未完成建築物補強作業分別各尚有 2 件，顯示該基金部分醫療機構對於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後之相關補強作業，未予重視，允應檢討改進。尤其花蓮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督促所屬各醫院儘速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及國防部軍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溝通，整體規劃榮民醫院與國軍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4,058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3,285 萬 5,000 元增加 773 萬 4,000 元，核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不符，爰本於撙節原則，建請於支用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節省公帑。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9.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每年度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辦理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4,215 萬 1,000 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1,902 萬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021 萬 4,000 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1,291 萬 7,000 元；然高齡患者運用前揭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仍屬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高齡整合醫療照護資源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0.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分別於 95 年 4 月、97 年 1 月及 96 年 1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之高齡醫學中心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患者並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惟查高齡醫學門診成立至今，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1. 榮民醫院因應人口老化，設立高齡整合門診，透過全面性的評估瞭解病人整體狀況，以避免多重用藥的問題。然而近年來，接受周全性老年評估人次比例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定辦法加強宣導，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2. 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累計應收醫療欠費共 5 萬 4,131 人次、1 億 8,646 萬 1 千餘元，其中已逾 10 年者（93 年度以前欠費者），計 2,433 人次、1,684 萬 3 千餘元；且部分欠費如 88 年度之 170 人次、122 萬元，欠費時間已超過 15 年，卻仍懸帳上，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允宜加強清理或依規定轉銷呆帳。建請加強催收作業，另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之呆帳轉銷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醫療欠費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卻仍懸帳上，應即時轉銷呆帳，並積極追索債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3.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療機構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其 101 年底計有 1 億 8,859 萬 9,000 元；至 103 年底已增為 1 億 9,011 萬 5,000 元；104 年 8 月底更增為 1 億 9,610 萬 4,000 元，應加強催收，且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顯怠於帳務整理，均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4. 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 89 年間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強作業進度緩辦，所屬各醫院列管建築物應詳評總計 78 件，其中 34 件需補強，然目前僅完成 6 件，有 28 件須補強之建物仍未執行，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各所屬醫院儘速完成。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國防部主管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鎮湘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5

年3月23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億6,131萬4,000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億6,526萬3,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億0,394萬9,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1億5,009萬1,000元，增列62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5,071萬1,000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1,248萬元，減列38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10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1億3,761萬1,000元，增列100萬元，改列為1億3,861萬1,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億7,137萬3,000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8,115萬4,000元，增列「業務收入」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215萬4,000元。
2. 業務總支出：3,132萬6,000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4,982萬8,000元，增列100萬元，改列為5,082萬8,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折減基金繳庫數：3,015萬8,000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26 萬 1,000 元，照列。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802 億 0,91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8 億 6,203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61 億 8,45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7,74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7 億 0,387 萬 7,000 元，照列。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6,900 萬元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6 億 9,800 萬 7,000 元，除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5,784 萬 4,000 元、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1 億 1,779 萬 5,000 元外，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2 億 1,800 萬元，共計增列 3 億 9,36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0 億 9,164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06 億 8,142 萬 9,000 元，配合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之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 50 萬元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 1,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5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2,192 萬 2,000 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192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3,54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6 億 4,59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0 億 1,657 萬 8,000 元，增列 4 億 2,911 萬 6,000 元，改列為 194 億 4,569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2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2 億 1,70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9 項：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520 萬 7,000 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1,258 萬 7,000 元，惟出國旅費應為公務支出，應編列於民用航空局的單位預算中，今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且未具體說明派員出國之計畫、參與會議、擬派人數等資訊，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應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2. 桃園航空城計畫擬在全區徵收 3,000 餘公頃，堪稱台灣史上最大區段徵收案，於計畫及徵收程序上，應嚴守正當程序，方得確保整體計畫及徵收行為之公益性、必要性，避免行政成本及社會資源之耗費。惟於 104 年 10 月初進行之桃園航空城徵收計畫之預備聽證程序，卻有記者於網路披露，現場有特定團體持有詳細記錄發言者完整姓名、本人出席或委任出席、受任人姓名之表單，疑似主辦單位洩露與會者個資，影響程序之正當性及可信性。

就航空城預備聽證及聽證辦理之正當程序有缺漏之虞，爰凍結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1 億元，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之主管機關調查預備聽證是否有個資外洩、及辦理後續聽證之正當程序應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尤美女

3.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包括分年性項目 16 億 4,165 萬 2,000 元及一次性項目 36 億 6,134 萬 7,000 元。松山機場 105 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鉅，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

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陳素月 管碧玲

4. 松山機場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土地 4 筆，列為一次性項目，編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由於松山機場之定位尚且不明，並無必要於此時花費龐大經費購置土地，爰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5. 松山機場已經是世界最危險機場之一，遷移松山機場也是國內多數民意，實無購置土地進行擴建之必要。爰此，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105 年度預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簡東明 葉宜津

6. 經查，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公司「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仍有未確實完成履約責任之情形，而 947 位須受工作安置之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一般服務費」中「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凍結八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是否已經確實完成履約責任，其檢核過程及作法，涉嫌協助遠通電收規避原本契約所訂的應研議履行義務，致被安置的收費員權利嚴重受損，爰要求交通部應依據收費員（含已領取 5 個月補償金者）提供之新事證，再次檢核遠通電收是否完成履約。

(2)「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中載明「高公局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職之收費員全數吸收」，故實施①接受轉職就業安排；或②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等兩項作為。惟收費員不接受遠通媒合之工作，僅是該工作不適合，不表示收費員放棄整個轉職計畫，不應因遠通已提供工作機會，收費員未主動爭取、收費員獲得錄取通知後放棄任用、收費員轉任新職 6 個月內自願離職，便認定收費員應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爰要求交通部

應重新研議收費員接受轉職就業安排之定義，以確保收費員之就業權利。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尤美女

7.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22 億 4,802 萬元，路廊位於桃園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長度 1.64 公里。經查：是項計畫屬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交通之「國 2 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台 61）計畫」之優先路段，惟未有完整計畫，且優先路段之核定計畫尚未完備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不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22 億 4,80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8.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 2 億 0,281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93 萬 3,000 元，惟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實無擴大非典型人力之理。爰此，105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進用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9.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經查：近年來臺旅客明顯增加，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殊值檢討。另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未達三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主因是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相關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4,45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0.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16 億 4,300 萬元，其中針對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

惟為因應彰化高鐵站開通後，僅田尾線一線行經彰化高鐵站，完全不符合效益，諸如溪頭線仍自台中高鐵站來回，未考量實際地理位置，顯然服務完全未滿足旅客之需要。

爰此，凍結該項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高鐵站通車後，其附近路線應與彰化高鐵站整合，俾便利往來彰化之遊客，增加當地實際觀光效益，並將其改善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6 億 3,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2.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該項計畫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2 億 2,718 萬 8,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 3,000 萬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

爰此，凍結本筆活動經費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經費 2 億 3,273 萬元，包括「外包費」所需經費 1,119 萬 6,000 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陳歐珀

羅淑蕾 管碧玲

15. 機場服務費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五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五成則列為觀光發展基金，有違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比照商港服務費全部專款專用於商港建設。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評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機場服務費專款專用於機場相關建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許淑華

16. 紅火蟻入侵臺灣已逾 10 年，松山機場於 103 年度發現紅火蟻入侵，並進行防治作業。紅火蟻為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惡性入侵生物之一，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又紅火蟻防治誠屬不易，允宜定期全面清查，加強防治與監控。基此，民航局於 104 年 1 月份清查所屬航空站，清查結果除臺北國際航空站外（即松山機場），其餘各航空站皆未發現紅火蟻入侵情事。松山機場紅火蟻全面防治專業計畫預計辦理至 107 年度，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對松山機場持續積極防治及監控，避免範圍擴散外，還應定期全面清查各機場，降低紅火蟻入侵對於全國機場公共設施及民眾之威脅，以維護飛航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17. 恆春機場從 103 年 9 月至今沒有 1 架航機起降、完全無人搭乘，形同沒有經濟效益的蚊子館，造成機場人員及設施閒置浪費，損及政府形象。且該機場常受氣候、地理環境及機場設施等因素影響，導致航機無法正常起降，存在功能遭受質疑。由於屏東縣政府主張將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民航局亦補助 200 萬元經費做可行性評估，但鄰近之高雄國際機場為我國國際線客運量第 2 高機場，客運量尚未飽和，南臺灣再設置第 2 個國際機場之必要性待酌，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謀恆春機場存廢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活化檢討書面報告，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18. 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經分析，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之主要壅塞路段為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國道 1 號之「竹北至新竹」路段……等路段，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九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成效待加強。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發揮原始興建欲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9. 公路建設與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交通部逐年挹注龐鉅經費積極建設，以提供更完整公路交通網，然公路建設除事前應規劃周妥，以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視高速公路瓶頸路段，俾利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0. 有鑑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的取締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 45 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 5 號壅塞之車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21. 有鑑於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歡觀光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消費能力高卻無償使用國道公路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運用大數據深入分析，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協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以達「走多少，付多少」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22. 宜蘭縣境內僅有國道 5 號，而無其他任何快速道路，故宜蘭縣民對於國道 5 號迭有

要求免收費之議。經查國道 5 號於宜蘭縣境內之平原線，頭城至蘇澳僅為 24 公里，且依宜蘭縣民之使用經驗，其主要目的為宜蘭或羅東，往返亦未超過 20 公里。而由外縣市利用國道 5 號至宜蘭縣境內之最短距離亦已超過 20 公里。因此檢討國道電子計程費率時，應考慮若取消免費 20 公里優惠，則可維持國道 5 號平原線 20 公里免費，若超過 20 公里則仍全程收費之差別費率，即可嘉惠宜蘭民眾，亦可全程收到外地車輛之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3.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業已實施將近二年，已達全面檢討之檢核點。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已經表明橫向國道不可能永遠免費。但橫向國道之建置，僅因為國家資源分配而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出，相對於其他橫向快速道路其由公務預算支出，若因此要求使用者付費，實不公平。故對於橫向國道，應評估其為免費道路（free way）之可行性，而免於幾年即須檢討之爭議。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4. 依據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地名至多僅為二處。但現在縱向高速公路其與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形成系統交流道之狀況甚多，用路人在不清楚相關地理位置又無導航系統下，很容易形成方向錯誤之情況，因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多使用輔助標誌，以讓用路人更能清楚相關地區之指引。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5. 目前對於 eTag 用戶實施打折優惠，對於未申裝 eTag 用戶，只要按時繳納亦有同樣優惠措施。但對於預約用戶，其亦屬按時繳納，但卻無任何優惠措施，似有違公路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評估對於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6. 目前對於國道休息站之經營，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惟對於營運評比優良之廠商，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但此條款嘉惠廠商甚多，亦節省甚多成本，故依此續約應要求廠商有回饋消費者之機制。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7. 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儘速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進度。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8. 有關國道 2 號八德（大湳）交流道與大興西路（南桃園）交流道間增設交流道乙事，交通部應協助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儘速提出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以儘早改善當地塞車狀況。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9. 有關部分國道駕駛人於國道進行危險駕駛如逼車、飆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交通部應和國道警察研議加強取締，以避免駕駛人危險駕駛。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0. 通行費欠費金額達 2 億餘元，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31. 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對台中霧峰及南投草屯地區整體交通及地方經濟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一直抱著相當殷切的期望。本工程自開工以來，在施工團隊的努力之下，進度持續超前，委員多次關切本工程的進行，也曾在交通部陳部長陪同之下至工地現場瞭解施工現況。

基於地方民眾對於本工程完工後所能發揮的效益有高度的期許，莫不希望能早日完工通車。但基於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的整體考量，爰本工程責成交通部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利民眾享受其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3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截至 103 年底已投入開發經費 575.44 億元，經由土地處分及標租收益與房屋標售收益已回收資金計 430.98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預計處分收入 429.4147 億元），占計畫面積 56.27%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33. 104 年 5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附帶決議有條件通過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先減資六成後再增資 300 億元，增資對象則優先洽（泛）公股募資。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並編列當年度參與增資舉借債務所需利息費用 3 億 4,151 萬元（包括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及預計短期借款支應增資所需利息費用之利息 271 萬元）。高鐵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預計 105 年底負債將高達 762.77 億元，應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3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增資 242 億元之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尚需仰賴短期借款支應，凸顯其現金流量嚴重不足，財務結構明顯惡化，似有增加高鐵基金財務風險之虞。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未來有效監督高鐵之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3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加以高鐵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未來償還貸款本息壓力勢必遽增。為免高鐵財務結構未來更趨惡化，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之書面報告，以免該基金因財務調度不良而影響營運，甚至發生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情形。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3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7,638 萬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000 元及應付利息 5,147 萬 4,000 元。然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鐵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避免歸墊時間遙遙無期。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37. 針對高鐵南港站將於 105 年 7 月完工啟用，屆時大台北地區將有板橋、台北與南港 3 個站，而整個高屏地區卻僅有左營站 1 站，但必須承受高雄至屏東，甚至是部分台南的旅運人次；如以人口看，台北市人口為 270 萬，高雄人口為 278 萬，在目前高鐵已預留延伸高雄市區之可能性，左營站南端也已保留延伸所需之必要界面，而高雄車站也預留了三鐵共構營運建設空間，為了方便南部民眾之疏運，建請交通部應加速推動高雄站三鐵共構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並應在 1 個月內提出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李昆澤 陳歐珀

38. 台灣高鐵公司即將於 12 月 1 日開始新增三站，台灣高鐵之營運模式亦有很大不同，對於現行僅以里程計算票價之方式，勢必要有所變革。爰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評估採取差別費率原則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羅淑蕾

39. 目前苗栗高鐵特定區，苗栗縣政府持有約 10 公頃土地，但其標售並不順利，因而有要求高鐵基金購買之議以解決苗栗縣政府財務問題。但以高鐵基金目前之財務及特性，亦不宜承接上述土地，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不得接手苗栗縣政府上述土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40. 對於桃園機場捷運線，其通車日期業已跳票四次，現最新交通部提出的通車日期為 105 年 3 月。為依現行運轉測試情形，105 年 3 月通車仍不樂觀。為免工程單位急於達成通車，而降低穩定度標準，爰要求從現在開始之所有測試、模擬、初勘、履勘等作業均須由桃園捷運公司及民間公正專業團體參與。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41. 對於收回高鐵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 30.14 公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提出開發評估書面報告，以明瞭其折抵予台灣高鐵公司是否有圖利之嫌。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42. 觀光發展基金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其限於補助三星級以下旅館。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陳歐珀

4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27 億 1,495 萬 2,000 元，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然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審計部連續 3 年（101—103 年）均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指缺失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接續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蹈覆轍。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44. 對於提高外來觀光客賺取觀光財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應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有關免稅規定及出入境場所設置取貨服務台等相關措施，以利觀光財之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45. 交通部部長曾宣示對於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以維持台灣觀光品質。但觀光局局長卻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在無任何配套措施下，率爾增加陸客團配額，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爰要求必須排除此期間包括跨年、春節假期及 228 假期之增加

，仍應維持 5,000 人之配額。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46. 我國觀光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項硬體與軟體之協調性與整合力不足；個案分析，在在顯示中央地方脫節與各自為政。以基礎硬體設施為例，花蓮北回歸線標之廁所設施、清潔人力、遊覽車停車場（現在都停路旁省道）仍屬簡陋級量體不足；日後太魯閣實施收費與分流管制後，周邊衛星景點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即須一併規劃。軟體政策為例：未來太魯閣入園收費制實施後，稅收分配須由財政部賦稅署規劃以及回饋金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亟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綜合研討並交付辦理。為此中央機關應儘速安排相關會議並邀請各主管官員、業者及社會大眾參與研討，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蕭美琴

47. 經查，主管機關頒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召開過 40 次會議，非但未設置專屬網頁，會議紀錄迄未公開，況選派出席人員均屬次長級，出缺席狀態外界無從監督。承上，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設置專屬網頁，並公開會議暨出缺勤紀錄，以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蕭美琴

48.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基於安全緣由，要求旅行業者針對經蘇花公路之遊程，應以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惟在完全沒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情況下，搶票亂象叢生，更是導致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更有甚者，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使花東線鐵路一票難求問題雪上加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供陸客團來台人次、行程規劃等相關資訊給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利臺鐵局得及早安排加開班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此外，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將陸客團行程進行分流規劃，以紓解車站人潮。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49. 查觀光局於 104 年 5 月啟動陸客高端旅遊團措施，企圖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爾後 11 月又調高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人數至 8,000 人。惟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產值每年超過 1,200 多億元，然大多數利益都被「一條龍模式」壟斷，台灣犧牲環境品質卻沒有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再者，國內觀光業太過依賴單一市場，陷入

量的迷思，對於觀光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極具風險。尤其花蓮地區擁有得天獨厚天然環境，是有足夠條件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國際背包客來台進行深度旅遊，不僅對環境負擔小更可為地方留下實質經濟利潤。爰要求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項下，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5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1,127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減列「臺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823 萬 8,000 元（含「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1,543 萬 8,000 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280 萬元）、「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項下「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2,000 萬元，共計減列 3,82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4,012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3 億 7,066 萬 6,000 元，減列 4,182 萬 4,000 元，改列為 33 億 2,884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11 億 0,676 萬 8,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58 億 1,656 萬 7,000 元，分別占基金 105 年度總收入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之 67.57%，及總支出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之 48.56%，為該基金 105 年度最主要支出計畫。由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58 億 1,656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2.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將併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提報行政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實有未洽，允應檢討改正。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3. 鑑於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係為使貨物自由流通，消弭國際貿易障礙，作為全球產業供應鏈之承接點，協助產業創造附加價值利潤，推動臺灣經貿發展。惟目前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因涉及多項關務議題，仍待協調精進，俾使貨物能自由流通，更減少行政管制，爰要求交通部協調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持續推動關務精進作為，並協調自由港區相關單位，研擬多元創新營運模式，以求共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4. 鑑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發生大爆炸，致使當地民眾及工廠人員傷亡相當慘重，故我國商港亦應強化並建立危險品管理機制，以避免我國各港口之危險物品儲放區域發生類似慘劇。倘若危險品一旦爆發災害事故，不僅波及災害現場周邊建物及民眾生命安全，更將造成國家財產及經濟損失，影響甚巨；爰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儘速重新檢視商港管理機制、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範事項、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查核、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檢討法規修正等，以避免重蹈他國覆轍，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5. 依據商港法規定，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惟以現行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範圍非僅包含商港服務費，支出亦不以國際商港建設為限。故從 106 年之預算書，應以附錄方式就商港服務費之收支及累積賸餘情形詳實說明，俾確切落實商港法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6. 現行娛樂漁船，其實際上均以載客從事海上觀光為主，但其卻仍由漁業署所管轄。為確保乘客之人身安全及將來海上觀光之品質，爰建議航政主管機關應於 1 年內將類此之娛樂船、觀光船均回歸航政主管機關管理。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7.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105 年開始續編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鑑於過去曾發生以爐渣或其它廢棄物充填情況，造成汙染情況。爰要求此收土計畫，必須

排除爐渣或其它廢棄物，以確保環境不受汙染及造地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8. 鑑於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科目 9,766 萬 4,000 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然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竟仍高達 9,766 萬 4,000 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允應確實依法並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政府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9. 鑑於蘇澳港近年來積極辦理招商轉型，釋出閒置土地，並成立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有電動車、舊建物活化、觀光暨轉運專區等業者進駐，業者同時也在周邊建置飯店、商場，並規劃購置船舶航行龜山島、南澳等地區，可望帶動宜蘭縣及蘇澳港之發展。臺灣鄰近日本沖繩縣，距離僅約 600 多公里，每年造訪日本沖繩縣的觀光客將近 800 萬人次，其中石垣島、與那國町、宮古島等南方 3 島的觀光客將近 100 萬人次，臺灣可將基隆港與那霸港合作發展為雙樞紐港、開闢臺灣與石垣島客貨運航線、建構宜蘭和與那國町一日生活圈，吸引日本沖繩縣之觀光客延伸旅遊行程至宜蘭，並可將宜蘭之農產品及民生物資運往沖繩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所屬善用宜蘭之地理優勢，推動宜蘭至與那國町、石垣島或沖繩間之航線開闢，以促進宜蘭地區之觀光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0. 有鑑於 103 年 4 月韓國發生世越號渡輪沉沒，造成 295 人死亡、172 人受伤，中國在 104 年 6 月發生東方之星號客輪在長江翻沉事件，造成 442 人死亡、12 人受伤，發生事故船齡都在 20 年以上，可見船齡老舊對航行安全有一定程度之關聯。反觀，我國目前 5 艘營運金門—廈門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船隻，平均船齡高達 23 年以上，船齡最高已達 29 年，最新的也有 15 年，相較於中國經營金廈小三通航線船舶船齡平均僅約 10 年，我國業者船舶船齡明顯偏高，對於每年有約 150 萬人次小三通的旅客安全，將是一大威脅；此外，現行航港局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卻訂定有「既有船舶營運」優先條款，讓新進業者難以取得航線營運分配，顯然有過度保障既有業者之嫌，也是造成業者不願汰換舊船之原因。基於提升航行安全與打破特定業者壟斷之嫌，要求交通部針對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有關船齡限制與既有業者保障條款，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11. 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029.7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之比重為 32.83%，進口 1,016.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37.1%。

我國與 RCE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816.8 億美元占我總出口之比重為 57.92%，進口 1,493.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54.5%。

2003 至 2014 年我國對 TPP 成員國之投資額占我對外投資 16%，計 274 億美元；對 RCEP 成員國之累計投資額占我國對外投資額高達 81%，計 1,403 億美元，顯見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間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TPP 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談判完成，RCEP 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交通部航港局身為我國航運政策的領導者，面對海運環境變化，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對海運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12. 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而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由於不諳法令，甚多住居從未登記土地所有權，長期飽嚙「有厝無地」之苦；近年來因港務公司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港務公司為解決爭端，動輒以訴訟的手段提告居民，歷經數年協調，目前已有 7 戶完成訴訟程序，並仍有 24 戶訴訟中及 63 戶將遭提告訴，居民苦不堪言！

鑑於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提出專案解決。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定後，再予依法處理，以促進住者有其屋的公平正義。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5,81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87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9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

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進一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李昆澤

3. 現行之通訊傳播管道，並不侷限於傳統之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或廣電三法所規範之方式。對於新興科技帶來之新型通訊傳播業已逐漸影響民眾之生活，如何將新型通訊傳播納入監督管理或扶植，均有賴 NCC 未雨綢繆預先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年內開始研議相關新型通訊傳播之類型，並研議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4.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NCC 強調屬於言論自由而不加干預，實應加以肯定。惟 NCC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對於相關電視節目之內容加以管理，其相關標準並不一致，而且又有矯枉過正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標準，以讓節目播出能有更完整之呈現。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李昆澤

5. 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的原因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透過無線電視給予更多創新的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497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2,36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86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關「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 億 6,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5,862 萬 4,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000 元，略有改善，惟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由盈轉虧，逐漸侵蝕基金餘額。該基金 102 年度以前尚管控基金用途不超過基金來源範圍，惟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適當分配預算資源，避免日後基金餘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時，可能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30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68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80 萬 8,000 元。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0 萬 3,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凍結「業務總支出」項下「業務外費用」4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

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執行結果顯示,101至103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82.75%、77.71%及78.08%,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經費分配,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惟自101至103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可看出,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此情形自99年以來,每年都經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委實偏低,卻始終未獲改善。此現象透露出兩種可能之情形:第一,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

其次,矯正署應務實面對統計數據及反思:監獄內的職業訓練內容與受刑人出獄後的職業,恐怕根本就沒有直接關係。若是,倒不如直接將監所作業視為受刑生活的一部分,並透過職前以及在職的訓練,以加強其生產效能,讓受刑人能夠獲得更多的生活資金。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並檢討未來各監所作業之走向及模式,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全面檢討監所作業之實際功能及性質,提出未來各監所特色產業走向具體規劃(包括作業種類、如何與地方產業配合,以及相關的職前、在職訓練機制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 (2)按105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共3,665萬6,000元,係為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惟近年來監所參與技能訓練比率逐年下降(100年度23.77%、101年度19.52%、102年1至8月17.99%),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有超過80%均未參訓。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 矯正署近年持續辦理收容人作業之公開展示(售)活動,103年度有「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104年度有「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矯正出品·實在安心」等自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目標是「展現收容人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成果,並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機關業務之多樣化」。然而自活動

之收入及支出費用來看，矯正署之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以 104 年度為例，「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

監所作業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不可否認的是，收容人之所得將直接影響其生活處遇，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之作業收入分配原則，收容人作業贍餘及年度贍餘，除須提撥予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外，尚須補助收容人飲食、作業管理人員獎勵、並用作技訓及生活設施改善費、作業基金等。矯正署既已舉辦活動，仍應盡可能達到最大效益，並檢討改進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善用免費公益資源，如：廣播公共服務等免費刊播管道、向行政院申請公益廣告燈箱、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等，除能有效節約支出外，亦可提升宣導效益及產品能見度。

為提升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能見度及節省支出，實際提升收容人之生活處遇，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具體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謝國樑

3. 有鑑於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除展現教化成效外，亦為社會大眾逐漸接受喜愛，但目前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建請法務部應研議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之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增進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7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4,795 萬 2,000 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775 萬 2,000 元。

3. 本期贍餘：原列 950 萬 2,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970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2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蔡其昌

2.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102 至 104 年度約為 40 萬餘元。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亦宜依立法院決議檢討領取，以資撙節。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3. 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第 8 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8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5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22 萬 6,000 元，照列。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3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 8,000 元，照列。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1 萬 1,000 元，照列。

七、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3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1 萬 8,000 元，照列。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78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94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6 萬 7,000 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偉哲出席說明。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11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13 萬元，減列「專案支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13 萬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501 萬 2,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401 萬 2,000 元。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37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20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6 萬 5,000 元，照列。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416 萬 6,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2 萬 3,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94 萬 3,000 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47 億 0,231 萬 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3 億 9,449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33 億 0,782 萬 1,000 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退撫基金「年收益」之多寡，決定國庫應否撥補該基金，以及其應撥補之數額。

上開退撫基金年收益除在本條例提及外，該條例施行細則並未就其為補充性解釋，僅將 3 年平均收益之計算方式，以及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基準，另行規定如下：

- (1)第 15 條第 1 項：「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 3 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
- (2)第 16 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稱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由於相關法令未就「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定，故退撫基金現行年收益之計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釋，將該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即年度決算賸餘），排除「未實現跌價損失或增值利益」、「未實現兌換損益」、「長短期投資互轉未實現損益」等未實現項目後，以之與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收益比較，並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顯見尚無法制程序定義年收益，亦無以透過相關公開之會計報告書表勾稽；爰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宜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2. 退撫基金 105 年度「交易費用」編列 6 億 1,560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780 萬元，大幅增加 6 億 0,780 萬 1,000 元。經查因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故投資「經常性交易（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包括自行經營、委託經營之股票交易費，均由原列之「金融資產」科目，改列為「交易費用」科目。

按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此乃重大變革事項，惟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除揭露該年度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外，對於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則未有充分揭露；另會計法第 2 章設有會計制度專章（第 17 條至第 57 條）明定：會計制度設計應考量要素、應涵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規定等，其涵蓋範圍除攸關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項外，亦包括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與內部控制息息相關之內容。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因其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相關會計事務，修訂相關會計制度內容，並將相關修正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3. 退撫基金最近 1 個年度之平均收益率雖達 6.50%，惟各年度呈不穩定狀態，其近 10 年之長期投資績效為 3.61%，與同為政府管理之新制勞退、勞保、公保相較為差，另該基金自開辦迄今之績效僅 3.25%，係各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中最弱者，且均低於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績效。

103 年底（基準日）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整體績效表現

單位：%

基金名稱	最近 1 個年度	最近 3 個年度	最近 5 個年度	最近 10 個年度	基金開辦迄基準日
舊制勞退基金	7.19	6.11	3.49	3.48	3.88
新制勞退基金	6.38	5.78	3.68	3.62	3.62
勞保基金	5.61	6.05	4.09	3.78	3.57
國保基金	6.05	5.11	3.55	-	3.37
退撫基金	6.50	7.00	3.88	3.61	3.25
公教保險準備金	6.72	5.86	3.68	3.72	3.58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6.50	11.90	9.80	6.20	-

※註：1. 資料來源，表內各基金運用管理機關，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https://www.calpers.ca.gov/docs/board-agendas/201502/invest/item07a-01.pdf>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至 104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1 億 6,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又，退撫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近各占一半，惟由該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不利該基金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4. 105 年度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配置金額為 1,053 億 5,300 萬元、國外委託部分則為 1,814 億 4,200 萬元。查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績效倘與自行經營相較，其以 103 年底為基準日之國內委託經營中、長期（最近 5 年及 10 年）績效，均低於自行經營部位。再就個別投資運用項目（包含：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另類投資；表一），在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無論短期或中、長期，其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均低於自營部位，且多不及未將配息列入計算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更全數低於考慮配息再投資之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表二）。且絕對報酬型委外合約有五成以上未達目標報酬率，並隨大盤起伏，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表一 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自行經營」及「國內委託」之短、中、長期績效表 單位：%

自營或委外	最近 1 個 年 度	最近 3 個 年 度	最近 5 個 年 度	最近 10 個 年 度
自行經營	4.68	4.91	3.11	3.64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註：1.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表二 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短、中、長期績效
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 1 年	最近 3 年	最近 5 年	最近 10 年
退撫基金	自行經營	10.41	12.06	6.70	7.99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平均報酬率		8.08	10.54	2.73	5.16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		11.39	14.95	6.99	11.88

※註：1.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期末指標－期初指）／期初指標／年數*100。

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改善委外經營之績效，並將委外合約評選及評鑑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3 月 2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決議如下：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並請議事人員儘速函送。

二、有關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再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專案報告，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等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與監理專題報告。首先就貴委員會對金管會工作之支持與鼓勵，表達衷心的謝意。以下謹就本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我國銀行銷售 TRF 商品之背景與時間

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之全名為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屬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TRF 商品在全球金融交易市場已發展多年，商品同時具有投資及避險功能，國外亦存在相同的交易，香港、新加坡最早在 89 年應用於股權類交易，之後有運用於匯率類商品。我國銀行大約是在 95 年間開始辦理八大工業國（八大工業國係指：法國、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義大利、加拿大、俄羅斯）主要貨幣之匯率類 TRF 商品，俟 100 年 7 月及 102 年 1 月相繼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境內分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銀行開始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

貳、我國銀行業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情形

一、人民幣 TRF 商品屬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之銀行共計 29 家，計有本國銀行 27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 家。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交易之客戶，均屬法人客戶，並無自然人客戶。

二、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業務量，契約原始名目本金已由 103 年 5 月 13 日新臺幣（下同）974 億元降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398 億元，減少 59.1%。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原始名目本金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億元）

	103.5.13	104.8.11	104.12.31	105.1.8	105.1.31	105.2.29
TRF	974	904	821	667	537	398

三、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之暴險金額，若以 105 年 2 月 29 日為參考基準日，銀行針對人民幣 TRF 商品（加計人民幣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 DKO, Discrete Knock-Out 商品）繳存上手銀行之存出保證金計約 605 億元。有關銀行針對人民幣 TRF 商品（加計 DKO 商品）繳存上手銀行之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億元）

	104.12.31	105.1.31	105.2.29
人民幣 TRF、DKO 商品 存出保證金	1000	740	605

參、金管會針對人民幣 TRF 商品之三波強化管理措施：

人民幣 TRF 商品本身具有高槓桿及高風險特性，會隨著匯率價格波動產生較大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金管會為兼顧投資人保護、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與市場健全發展，爰於 103 年初開始，主動針對銀行辦理 TRF 商品採行三波強化管理措施。

一、第一波強化管理措施（103 年 4 月至 6 月）

（一）103 年 4 月依違失情節核處 1 家銀行停止承作新交易一年之處分，並於 6 月就 9 家銀行依違失情節輕重核處糾正或罰鍰之處分。

（二）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

（三）規範銀行應針對非避險交易設有最大損失上限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四）規範銀行針對非避險客戶應設有擔保品徵提機制。

（五）建立聯徵中心客戶交易額度及動支情形查詢機制。聯徵中心規劃建置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核給額度及動支情形查詢機制」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上線。

（六）要求銀行於處分期限未屆滿、相關缺失未改善，或內部作業程序未調整至符合相關規範前，均不得新承作非避險 TRF 商品交易。

二、第二波強化管理措施（104 年 2 月至 7 月）

（一）修正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定義，範圍包括 DKO 商品。

（二）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非避險交易損失上限，比價期數 12 期以下為單期名目本金 6 倍，超過 12 期為 9.6 倍。

（三）明定交易文件應揭露最大損失，並要求客戶簽名確認。

（四）要求銀行應確實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每日按市價評估客戶暴險情形，確實執行保證金機制。

三、第三波強化管理措施（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

（一）105 年 1 月針對銀行未能落實風險控管，核處糾正 9 家銀行，限制 2 家銀行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業務。

（二）調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由總資產新臺幣 5 千萬元提高為 1 億元，並應以書面向銀行申請成為專業法人。

(三)限制銀行不得與自然人客戶與非避險目的之一般法人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

(四)規範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1 年，及非避險交易損失上限調降為單期名目本金 3.6 倍。

(五)訂定保證金機制最低標準，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超過 1 年以上之賣出選擇權匯率類商品之期初保證金，分別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之 2%及 5%。

(六)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超過 1 年以上賣出選擇權匯率類商品之交易額度，不得超過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之 2.5 倍。

四、另金管會最近更進一步採取強化措施，於 105 年 3 月初函請業務量較大之銀行針對人民幣匯率變動情形辦理情境分析並提報董事會，以使該等銀行董事會可掌握人民幣匯率波動對客戶及銀行之影響。並要求銀行於 105 年 3 月底前函報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業務上限，金管會將考量個別銀行風險承擔能力、外幣資金調度情形、專業能力、法令遵循及客訴處理等，審酌個別銀行自訂業務上限之妥適性。

肆、金管會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未來監理重點：

一、針對爭議案件建立調處機制，公正迅速處理爭議案件：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建置「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調處機制」，提供專業法人客戶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臺資企業（包括本國企業之海外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及負責人有我國國籍者之企業等）客戶一個公平迅速之爭議調處程序。

二、持續辦理金融檢查與市場監控：

金管會要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落實銀行商品銷售控管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瞭解客戶（KYC）、審慎核給客戶額度，並確認商品與客戶承擔風險能力可適切配合；金管會將持續辦理金融檢查，確保銀行落實各項強化管理措施、KYC 及商品適合度制度，及持續透過商品交易資訊與業務統計資料，監視與分析銀行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情形與新商品型態，並監控客戶暴險程度及銀行風險管理能力，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伍、結語：

人民幣 TRF 商品為全球店頭市場金融商品，商品本身同時具有投資及避險功能。金管會為兼顧投資人保障、銀行穩健經營及市場健全發展，自 103 年初起主動採取三波強化管理措施，已使得近期人民幣劇烈波動所造成之負面衝擊降至相對較低之程度。銀行業者在法規之適度管理下，提供符合客戶避險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兼顧金融商品之創新與市場健全發展。

金管會針對人民幣 TRF 商品爭議糾紛案件，將盡速建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機制，以提供商品投資人一個公平迅速之調處程序，保障客戶權益，未來金管會仍將持續監視市場與商品發展，維護市場健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針對金管會過去兩、三年來處理有關 TRF 的部分表達肯定之意，因為金融商品有一定的風險，所以在處理上有部分仍有待加強。請大家看前面這張 PowerPoint，過去兩年來，為什麼會有 TRF 這個問題？主要是過去兩年人民幣大幅貶值，兩年前大家總認為人民幣會升值，不會貶值，最近美元兌換人民幣約 6.5 元左右。請教楊副總裁，你預估到年底人民幣會貶值還是會升值？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匯率預測是一個很難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你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對你的專業很有信心。

楊副總裁金龍：關於人民幣的匯率，103 年、104 年的時候是持續升值，但是到 104 年……

曾委員銘宗：過去的部分我知道，請你談未來的部分。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它的控管方式……

曾委員銘宗：能否講重點？因為時間很寶貴，所以請你不要講太多理論，到底它會貶值還是會升值？

楊副總裁金龍：就市場的觀點，有升也有貶。

曾委員銘宗：這樣等於是講廢話，你預估到年底會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匯率是很難預測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以你的專業來看，你沒有這方面的專業嗎？

楊副總裁金龍：對一個專業來講，他對市場……

曾委員銘宗：請問外銀對此的看法如何？

楊副總裁金龍：年初大部分認為會貶，但是目前他們是持保守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你都是講形容詞，我要的是一個區間，外銀預估會到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目前是 6.5 元，有的說會到 6.9 元，也有的說會到 6.8 元，也有的說會到 6.4 元。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要的是一句話，有的預估會到 6.9 元，有的預估會到 7 元，這是外銀的一般看法。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主委，目前陳情件數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結案的有 116 件。

曾委員銘宗：這些陳情案件累積損失有多少？大約的數字即可。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沒有統計案件的累積損失，方才曾特別報告過，若以存出保證金的部分來看，約有 605 億元。

曾委員銘宗：銀行可能損失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是用……

曾委員銘宗：局長可否補充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有問及客戶的損失，被強制平倉的部分有 72 億，銀行的損失當然要看客戶違約的程度，關於客戶違約的程度，銀行提列備呆有 77 億，根據我們手上的統計數字，客戶已經違約及將來可能違約的部分大約二十多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這段期間銀行局和金管會也做了很多檢查，請問這些銀行最近有沒有不當銷售的情況？

詹局長庭禎：這一波 TRF 的風險最主要是來自元月份人民幣大貶，所以 103 年所謂的不當銷售或文件不齊備，或 KYC、KYP 沒有執行好的情形比以前少非常多，最主要是因為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這一波 TRF、DKO 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迄今已採行三波處理措施，現在名目本金已降至 398 億元，降的幅度相當快。另外，本席要請教兩個問題，就 TRF 的部分，未來有沒有新的管理措施？

王主任委員儷玲：方才我曾特別提及，銀行在 3 月份做進一步的盤點，了解客戶損失和銀行損失之後，他們必須自訂一個可以賣 TRF 的上限，我們會針對他們的風險控管能力、客訴以及相關專業能力做一個控管的機制。

曾委員銘宗：對陳情個案有無具體協助措施？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於陳情個案的部分，方才也報告過，我們已於 3 月 15 日要求評議中心成立一個調處機制，所以所有有爭議的案子都可以到評議中心去處理，我們會聘任 6 位評議委員擔任調處委員，他們會聽取雙方的看法，然後依個案進行協調，希望能協助消費者解決這樣的爭端，大約 4 月中可以上路。

曾委員銘宗：關於 TRF 的部分，方才楊副總裁有提及，我也有提及，人民幣萬一貶值到 6.9 元或 7 元，對國內的金融機構或投資人會造成多少損失？銀行會不會發生相關風險？金管會有無做壓力測試？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在 3 月初已經函請量比較大的銀行針對不同的敏感度，包括您方才所提匯率可能會貶到 6.6 元、6.7 元、6.8 元或是到 7 元，這部分我們都有請他們做敏感度分析，這個月底會報回來。

曾委員銘宗：假設貶到 7 元的話，預估最大的損失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這部分去年惠譽有做一個評估報告，我們覺得很合理，如果貶到 7 元的話，最大損失大概是新台幣 790 億，不過，我們相信這個數字會持續下降中，因為這是去年年底的報告。

曾委員銘宗：尤其名目本金大幅下降的話，它的損失則會大量減少。對於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本席是持肯定的態度，各位可以想想看，如果過去兩、三年來沒有經過三波的處理，目前人民幣大幅貶值的情況下，不但會造成投資人大量損失，銀行也會發生重大的系統性風險，處理業務就是要不斷講求精進，所以就未來處理的部分，本席有三點建議：第一，關於 TRF 的陳情案件，方才主委提及現在有一百多件，以後若有類似情況，本席要求金管會要更積極、更主動介入處理 TRF 陳情案件；第二，請金管會督導銀行，TRF 這類具高度風險產品要盡量賣給有避險需求的相關企業，尤其是中大型企業，儘量不要賣給中小企業；第三，本席要請金管會對外宣示，其實過去我曾宣示過，但是過了一段時間以後，這些銀行會忘記，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對

外宣示，以後銀行如再有類似不當銷售情況，要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處罰，處罰沒上限，必要時還要撤換負責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在去年修正之後，處罰沒上限，另外，可以撤換負責人。其實過去我曾宣示過，我希望金管會能朝這三個方向去做，主委，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是這樣在規劃。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對外宣示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再次對外宣示，雖然過去金管會處理得不錯，但還是有不少陳情案件，我們希望能夠處理得更平穩、更平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委看看這張 PowerPoint，陳情人表示他是受災戶之一（資本額達 5,000 萬所謂的「專業投資人」），當然這是不滿、諷刺的意思，專業投資人不應該只是用他的資本額來做定義。他也曾遞交檢舉函給銀行局及建議書給金管會，但皆無實質上的協助。銀行局的功能只有發現銀行在交易過程的缺失而給予處罰，但對受災民眾並無半點幫助。

此外，陳情人投訴說銀行要求他虛設 OBU（即外國帳戶）做不實財報，聲稱一切合法，可以用來理財，也就是說，他把專業投資人這個角度是做假的，然後之後就開始操作理財商品，人民幣貶值讓這位陳情人要繳保證金至美金 160 萬，否則要強制平倉約美金 100 萬元，像他們這樣虛設 OBU 公司，沒有本業項目及營收，虛偽財報，總資產額在 5,000 萬以下，應該是不被允許做這樣的商品，但這樣也在賣，這是陳情人的陳述。

另外這個案子，他認為第一、KYC 未做風險評估；第二、隱瞞風險、遞延損失；第三、所有文件都只有英文，沒有中文，也沒有說明。接下來這張是近五年人民幣匯率走勢圖，後面往上升的這一段是造成他們重大損失的原因。再看下一張，現在 TRF 自救會登了半版報紙，相信這個你應該有看過。以上是相關陳情資料。

3 月 7 日本席曾在此要求：第一，各家銀行銷售 TRF 的總金額，包括各家銀行逐月統計和加總；第二，各家銀行從上手銀行獲得的佣金總數；第三，各家銀行業務員獲得的酬金總額；第四，強制平倉的件數和金額，發生違約的件數和金額，個別爭議事件處理的狀況。3 月 7 日經本委員會主席裁示，當時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供資料，你們在 3 月 25 日用電子郵件傳一份資料給我，不知道這一份是不是就是我在 3 月 7 日要的那份文件，你知道我現在在講什麼嗎？這一份是不是就是我在 3 月 7 日要的那份文件？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完全沒有內容！給我的都是○○銀行、○○銀行，全篇都是○○銀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在保護個人資料，不是在保護銀行名。然後在理由提及，依照規定，業務員的酬金不可以直接跟特定商品銷售業績連結，所以就不提供了。方才我問的問題，你有聽清楚嘛！3 月 7 日本席要求各家銀行銷售 TRF 的總金額，結果你給我的是○○銀行，這個有和沒有有什麼不同？沒有一家銀行有名字，都是○○銀行，稍後可以請主席作一裁示，他們提供資料可以如此敷衍了事？我要的是各家銀行逐月統計和加總，這是第一個；第二，各家銀行從上手銀行獲得的佣金

總數，這部分完全沒有！第三，各家銀行業務員獲得的酬金總額，你們是用剛才那個理由來回答本席，你們說因為不可以直接跟特定商品銷售業績連結，所以就沒有也不能提供；第四，強制平倉的件數和金額、發生違約的件數和金額、個別爭議事件的處理狀況，這部分完全沒有！雖然主委再一個多月就要離職了，這份資料你看過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否請銀行局局長代為答復？

吳委員秉叡：好。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一份的確是之前您要求提供的資料，當時委員有提及識別化，除了個資法之外，銀行法也有保密義務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銀行法的保密義務是對客戶的內容來保護，不是在國會對什麼銀行賣了多少商品來保護吧！

詹局長庭禎：我們大概誤會委員的意思，所以我們就把銀行的名稱遮掩起來，但數字是正確的。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給你們的時間是到 4 月 7 日，所以希望你們能依照我今天的問題內容詳細提供相關資料，你們還有一個多禮拜的時間，可以嗎？

詹局長庭禎：是。

吳委員秉叡：我也不再追究了，我只是要跟你說，如果這份 3 月 25 日提供的資料就是你們要提供給我的資料，我是非常不滿的，到 4 月 7 日之前你們還有時間，我也不必苛責你，你們可以在 4 月 7 日以前提供嗎？

詹局長庭禎：可以。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

詹局長庭禎：另外，委員有提及佣金，我們經過研究之後，TRF 並沒有佣金這個概念。

吳委員秉叡：我要問你一個問題，這些銀行賣 TRF 得到多少利益？我現在只是要問這個問題，如果你連這個問題都沒有辦法回答的話，我要了解為什麼這麼多銀行這麼喜歡賣 TRF，上次開會時我曾問過他們一個問題，平均業務員銷售都獲得名目本金 2% 的佣金，2% 是一期哦！若這個契約是 24 期的話，等於他就是得到一個契約總額 48% 的佣金。我很認真在準備 TRF 的部分，你不要拿一個這樣的文件來糊弄我，佣金沒有辦法跟這部分直接連結？銀行獲利多少不能告訴我們，那這樣我們要監督什麼？

詹局長庭禎：我們給委員的函裡面有一部分是誠如委員所講的，但另外有一部分，即銀行的部分，我們已經給委員明確的數字，就是 131 億，銀行這部分權利金的收入已明確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們賺了 131 億？

詹局長庭禎：對。

吳委員秉叡：這是加總的？

詹局長庭禎：是。

吳委員秉叡：名目本金才六百多億，他們就賺一百三十幾億，難怪銀行拚命想要賣 TRF，想盡任何方法去賣 TRF。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這 131 億是從 103 年年初到今年 2 月，等於是兩年多的時間。

吳委員秉叡：總銷售金額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名日本金最早的時候是一千多億，然後一路往下降，其實這個商品對銀行本身也有風險存在。

吳委員秉叡：當然有風險啊！它的風險是在於賣的客戶不交割，但是上手銀行沒有風險，因為臺灣的銀行不會倒啊！臺灣的銀行倒閉才是上手銀行的風險，上手銀行在這裡面是不公平的遊戲規則！我剛剛要求的資料，希望你們能夠詳細提供，如果你們再不詳細提供，我會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不要想要糊弄我們民意代表。

王主任委員儷玲：委員剛才提到的自救會成員，其實我們已經接見他們，他們的訴求包括是否有不當誘惑或製造不實的財務報表讓他們可以承作，這部分如果我們查明屬實，一定嚴懲，包括撤換負責人。

吳委員秉叡：這只是一部分而已，我上次質詢的那個問題，你們都沒有回答，當然也很難回答。連央行副總裁這麼專業的人都沒有辦法回答將來匯率會怎樣，他只能說外國銀行的預估如何，結果上手銀行又規定未到期的契約要補保證金時，是以其預估未來的匯率走勢計算，也就是由上手銀行決定要補多少保證金，很多投資者還沒有虧損，就因為沒有能力補保證金就已經因為違約被強制平倉，就已經發生虧損了，就已經倒閉了，可是預估的匯率會不會到來？可能永遠不會到來。所以這個契約的可怕在於完全由制定遊戲規則的人決定輸贏，這是一個不公平的契約。以我個人的法律知識和多年的實務經驗，一直認為 TRF 不是公平的契約，它的不公平在於最上手制定遊戲規則的人把風險都推給下手銀行和最後的購買人，自己完全不必承擔風險，還可獲得最大的利益。所以我今天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待會一定要通過，內容如下：「為了確保金融市場穩定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行銷售；非複雜性、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請主管機關採正面表列的方式來監理。」我要通過這個提案的目的不是要為難你們，因為我本來想直接要求 TRF 停售，很多人跟我講不要這麼衝動，所以我希望主管機關拿出義務來，至少審過這些契約，讓購買端的人可以站在稍微公平一點立場上訂定這個契約，否則，無論是在經濟上或契約的法律能力上，最後購買端的人都是永遠的弱勢，他比不上銷售端，更比不上遊戲規則的制定者。就像採用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的觀念，要訂出最低的標準，這是我要求類似商品要經過你們審查通過之後始可販賣的理由，謝謝大家。我剛才要求提供的資料，請你們 4 月 7 日記得提供。

主席：請金管會記得，銀行名稱應該要講出來，如果銀行名稱不公開，那銀行暴險多少？人民如何判斷？人家要買股票怎麼買？你們等於是在影響股價啊。所以，剛才吳委員所要求提供的，請金管會一定要在期限內提供詳細資料。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網路上出現了一個 P2P 的融資平台，叫做「鄉民貸」，就是做網路銀行，譬如有人有錢想借給人家，就透過這個平台告訴大家，需要錢的人也可以上這個平台去借錢，像這樣自行開辦網路銀行，請問金管會管不管？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P2P 要不要開放，我們有在研議，但是因為鄉民貸只是提供一個平台，作私人的金錢借貸和債權買賣，若未涉及相關法規規定的業務例如存款、儲值，或者違反金融監理法令時，目前還不在我們管轄範圍內。現在它剛剛開始營業，我們其實已經密切關注，也就是看它經營的樣態和承作的業務內容，而這部分還要進一步去檢視有沒有違反相關的金融法規，包括銀行法、電子支付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的法規，如果有的話，我們一定會處理。

盧委員秀燕：好，第一、如果它只做借貸，不做存款等其他業務，你們不管；第二、如果你們不管，政府誰來管？在這個平台上借錢給人家的人萬一被倒了，要找誰要？或者借錢的人信用是否良好，誰來徵信？如果政府不管，誰來管？如果沒人管，民眾在上面借或貸有沒有風險？

王主任委員儷玲：那個風險是一定有的，比如我們私底下借錢給人家，也可能會被倒，我也認為如果只是提供平台的話，應該要更審慎，只是在它還沒有違反相關法令的事實時，相關的法規目前並沒有賦予金管會權限去介入。

盧委員秀燕：如果金管會不管，政府也沒有任何單位可管，那大家都可以成為地下金融業者或網路金融業者，任何人都可以在網路上設立平台變成銀行，那請問還需要發給銀行證照嗎？政府可以這麼消極嗎？小市民很可能拿 10 萬出來借給人家，結果被人家倒了，或者有人利用這樣的方式，不斷的在各個平台上詐騙，政府不警告民眾也不管理，豈不失職？你們是否應該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去管理？雖然這種經營方式和實體銀行不同，沒有存款、買賣金融商品等業務，但它畢竟相當於一個小型的傳統銀行，金管會應該跟得上時代腳步，制定法規加以管理，你們不打算這樣做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很認同盧委員所說的，其實有關 P2P 相關法規的建制，我們正在研擬當中，這個案子我們在密切注意，只是在法規還沒有公布……

盧委員秀燕：你們什麼時候要研擬相關法規？如果你們搞個三年、五年，這段時間在平台上有人被倒或有人在平台上進行詐騙，政府豈不是縱容？你們大概多久可以把法規建制出來？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請銀行局來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P2P 的方向，大概在一、兩個月內可以確定，到底是立法還是在現有法令中處理，近期內會有方向出來。

盧委員秀燕：你們基本上是傾向管還是不管？

詹局長庭禎：基本上，我們認為應該有一個規範。否則，像大陸那樣有三分之一 P2P 的業者跑路，會對民眾權益造成相當大的傷害。

盧委員秀燕：好，你說一、兩個月內才會有方向出來，那這段時間怎麼辦？你們是不是有單位會去注意、處理？還是放任讓他們在這一、兩個月騙一騙，最後倒了算了？

詹局長庭禎：我們有同仁全程參與其說明會，實際了解情況，它有它的模式，目前還沒有開始運作，我們會密切觀察。

盧委員秀燕：這次你們有針對 TRF 作壓力測試，總共有 19 家銀行接受測試，可是這 19 家銀行中，我特別注意到完全沒有 8 大公股行庫，可是 8 大公股行庫也有賣 TRF，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他們賣的量非常、非常少。

盧委員秀燕：量少但還是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幾家幾乎沒有做，所以我們並沒有要求所有的公股行庫都要做。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但是有賣的，你應該要做。不然這個就會造成：第一：不公平，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 19 家之中沒有一家泛公股行庫，結果人家就會說為什麼只對它做壓力測試、為什麼泛公股銀行就可以豁免？所謂壓力測試，表示這家銀行做這項業務可能會產生風險，這樣與它往來的客戶就會怕。第二，這個有間接圖利之嫌，因為政府好像說公股不會倒，無論它做什麼衍生性金融商品，政府也不會對它做壓力測試，也不會倒，因為政府會幫它保險，將來要買這種衍生性商品的人怎麼敢去跟民營銀行買？當然只敢跟泛公股銀行買。所以這也有間接圖利及利導的情形。不會有上述的情形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盧委員的建議，我們一開始是希望針對量大的銀行去做，未來如果我們覺得機制建立得很好時，只要承接來做也都可以。

盧委員秀燕：此外，去年就已三度廢除證所稅，當時很重要的理由之一是大戶們抱怨，但大戶又占了業務量的一半，如果大戶不回到股市的話可能對股市有影響。因此去年的 11 月 17 日就廢除了證所稅。在廢除之前，回流量是 648 人，可是並沒有達到 2012 年開徵前的 1,188 人。去年廢除以後，當時大家忙著選舉，緊接著又開議了，請問，大戶到底回流了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資訊請證期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戶的回流大概有兩種狀況，第一，他已經把資金移到國外去交易，然後再看如何把資金移回來。第二，大戶本身交易的狀況，因為有稅等等的考量就把交易量減少下來。目前要把這部分還需要很多的配套措施，所得稅只是其中之一。

盧委員秀燕：開徵之前是 1,188 人，現在到底回了……

吳局長裕群：現在大概是 700 人左右。

盧委員秀燕：換言之，還有將近 500 人沒有回來？這 700 人與廢除之前的 648 人相比，也才多了 50 個而已？此表示廢除證所稅之後也不過才回來 50 個大戶？這樣的話，何必廢除？當初你們告訴我們，廢除證所稅之後，大戶才會回來，才會帶動股市成長，結果他們沒有回來。當然我們現在看到避險資金、很多的熱錢進來了，但那是國外的錢，並不是這些大戶的錢。照你的說法，廢除之後的這段時間內回來的只有 50 個？

吳局長裕群：關於這部分，假設他已經變成另一種情況而想要回到國內的話，他的資金成本各方面還要做一些安排，不會那麼快進來，但今天……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預估要多久才會進來？從 11 月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他們都還不回來？跑得比誰都快，要跑的話一週就出去了，要回來的話，半年都還回不來？

吳局長裕群：因為狀況不好當然他就不進場，直接把量減下來。我們現在是希望讓國內的這些人有

一個更好的租稅環境可以不用擔心這些事情，租稅環境的部分，並不只是證所稅的問題，還包括……

盧委員秀燕：所以說你們當初都是隨便騙一騙？你們說如果把證所稅廢除，股市大戶回來，股市的基本盤就會好，結果，現在來的都不是這些大戶。這樣子的話就很危險了，因為進來的是從國外來避險的熱錢，不是真正要投資臺灣，而是短期進出，非真正對臺灣有利，可是臺灣本土的資金、真正的大戶並沒有回來。這樣的情形是很危險的，扣除這些熱錢，我們的股市是很不好的。針對這樣的情形，透過本席今天質詢的數字，你們要去研究為什麼廢除了證所稅之後，竟然只回來了 50 個？太離譜了！開徵之前跑了 1,188 人，現在 total 是 700 人，廢除之後才回來 50 人，這個數字值得討論。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有關 TRF 目前損失的金額及後續處理的問題，請問主委，上次我們在此討論 TRF 的時候，金管會針對我們目前已經損失的 TRF 金額所提出的估計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740 億。

黃委員國昌：那是你們引用一家信評公司假設人民幣匯率掉到 7.0 以後所估出來的數字。

王主任委員儷玲：不是，那時候是說 1 月 31 日的存出保證金的暴險金額。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你的是可能會發生的和已經實現的損失，你還記得金管會當時告訴大家的金額是多少嗎？請詹局長答復也可以。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您提到的是違約的部分，我們上次提出來的數字好像是接近 30 億左右，現在這個數字已經降下來了，但是，如果談到損失的話，您指的是一些應該放款的部分也要加上去？

黃委員國昌：這是本席上次去函之後你們給我的書面答復，目前已經實現的損失，強制平倉的部分是 72 億，轉為暫列應收款是 111 億，轉為貸款的部分是 106 億，現在總共是 289 億。就我所知，當然這個數字與市場預估的數字還有一段距離，但沒有關係，你們每次公布的數字，我說過你們之前曾估過 40 億，後來到 60 億，最近你們答復本席所提出的數字是這樣子。再過一、兩個月、甚至半年以後，我們還會繼續檢視，這些歷史資料未來都會成為未來檢證金管會在針對這些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能掌握到的程度，以及你們金融監理的能力。銀行現在獲利 131 億，當然這指的是就權利金的部分，與下手客戶、上手銀行兩者之間所賺取出來的數額。這是我們三月份在財委會針對 TRF 一事你們在書面答復中所提出來的數字，我特別指出這個數字，因為這個會留下歷史紀錄，接下來我們還會針對 TRF 損失的金額繼續檢視，我現在不要花太多時間在這件事上爭論你這個數字對或不對，再過幾個月之後，我相信事情會越來越清楚。針對這部分，我只請教一件事，你們給我的書面資料中提到被強制平倉已實現的損失是 72 億，如果不是被強制平倉而是單純到期、客戶也沒有要求銀行將其轉作應收帳款或貸款而直接從口袋拿

出來的損失金額，這部分有沒有在你們給我的書面答復範圍當中？因為你們提供給我的這 72 億只有強制平倉部分而尚未包括其他的部分。

詹局長庭禎：向委員簡短報告兩件事，第一，您的數字是二月份的數字，與一月的數字是有差異。再者，那個 72 億可能要扣掉。第二，因為該商品交易的歷史相當久，有的在海外，有些是投資，有些是避險，所以委員所垂詢的第二個問題確實相當難回答。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所給的數字只有強制平倉，並沒有掌握客戶自己從口袋拿錢出去的損失，這到底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因為這有收益、有避險……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 move on 到下一個問題。請問兩位是否聽過銀行所提供的一條龍服務？

詹局長庭禎：有聽過。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查？

詹局長庭禎：我們最主要是針對 KYC、KYP 有沒有不當銷售商品及對客戶的資格……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無須講到 KYC 這層次。我認為問題在於銀行沒有提供避險需求，而且承作時都用美元計價。銀行透過 OBU 在海外幫客戶編假財報，幫客戶做 paper work 讓他們買 TRF，你有聽過這件事嗎？我的問題很具體，請問你們有沒有進一步去查？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去查。

黃委員國昌：會查？好。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監理措施，老實說，寫得很好，可一旦違反相關規定後，請問 so what？已經簽訂的契約可以認定無效嗎？客戶可以請求變更契約內容嗎？或者視金管會查處程度來決定？其法律效果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業務人員或公司違法，我們一定會嚴懲，甚至連負責人都會撤換。

黃委員國昌：既然查到一定嚴懲，而針對很多人所指控的一條龍服務，主委也說會查，所以本席就靜待金管會的調查結果與懲處措施後再行論斷。現在我的問題在於，違反金管會相關規定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詹局長庭禎：行政裁處必須視具體違法內容而定，譬如最大損失為 3.6 倍，一旦違反此點，並超過 3.6 倍……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請教，金管會是否要求簽約時必須提供中文翻譯本？

詹局長庭禎：是，在 103 年就已經……

黃委員國昌：若未提供的話又如何？

詹局長庭禎：必須負擔相當的行政責任……

黃委員國昌：就契約而言，當事人可否主張契約無效？甚至撤銷契約？請問調處中心張總經理是否列席？或許我該稱呼你張教授，之所以請你上台答復，是為了不想為難王主委和詹局長。就調處程序而言，一旦案子進入貴中心，請問你們是否有信心在金融消費調處機制下，好好處理相關紛爭？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可否針對所調處的案件中，尤其是銀行方與消費者做滿意度調查？

張總經理冠群：我們可以做。

黃委員國昌：請務必做滿意度調查，屆時本席會再就教最後數字。請問總經理對本席所提法律問題的看法為何？

張總經理冠群：視個案情形而定，依據民法……

黃委員國昌：現在狀況已經很清楚了，也就是簽約時，未依照金管會規定提供契約書的中文翻譯本，請問該契約是無效、得撤銷，抑或不會發生任何法律效用？

張總經理冠群：對此我們會個案審查，看有無意思表示錯誤得撤銷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講的是什麼意思，但我認為討論契約的實質效力時，其實存在著高度的不確定風險，以致讓人對整個監理制度產生高度懷疑。以具體個案來說，我並非要幫當事人說話，而是接到太多這類申訴，也因此對金管會所規定的這些監理措施與其有效性打了個很大的問號！該名當事人在 4 月 28 日簽了英文契約，當時銀行並未依規定提供中文翻譯本，直到 10 月，在當事人要求下，才取得中文翻譯本，明顯違反金管會規定。現在問題是，既然已經違反規定，那麼該契約的法律效果為何？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所能尋求的救濟途徑為何？都已經違反金管會監理規定了，消費者卻還無法獲得確切的法律保障，請問這種監理規定對消費者權益保障又有何實際意義？本席前往貴中心訪視時曾經提過，對你們有高度期待，更希望在處理這類爭議時，你們能發揮功能。

張總經理冠群：謝謝委員，我們盡力而為。

主席：總經理，這不是盡力而言，是一定要做到。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TRF 總共損失了 740 億？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那是 2 月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最新的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存出保證金是 605 億。

賴委員士葆：如果人民幣不再貶值，損失就可以減少嗎？還是差不多就這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視匯率波動而定，如果人民幣不再貶值，甚至升值，那麼損失當然會更少；但如果繼續貶值……

賴委員士葆：人數大概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客訴還是人數？

賴委員士葆：客訴。

王主任委員儷玲：未結案部分為 118 件。

賴委員士葆：這些都是在臺灣做的？還是銀行在大陸做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OBU 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OBU 應該有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成立了專案調處委員會，為何不直接用評議？

王主任委員儷玲：評議中心有 100 萬的 binding。

賴委員士葆：所以金額太高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不能說 TRF 是弊案，但這到底算不算弊案？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不能稱為弊案。但銀行在銷售時是否涉及不當誘導？是否告知清楚？人員適合承作與否？客戶是不是瞭解後才購買的？在損失的處理上對於風險……

賴委員士葆：對於銀行在銷售任何金融產品時，金管會是否要求必須全程錄影？

王主任委員儷玲：部分商品要，部分不用。

賴委員士葆：應該都要，這樣才不會含糊不清。

王主任委員儷玲：TRF 要錄影、錄音。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錄影，否則紛爭會很大的。現在大陸出現一個類似老鼠會的網站叫「e 租寶」，主委聽過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

賴委員士葆：局長要不要上來幫忙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局長好像也沒聽過。

賴委員士葆：a、b、c、d、e 的「e」，e 租寶，你們去查一下。e 租寶吸金已經超過 500 億人民幣，也就是 2,500 億台幣，90 多萬人受害，當然這是在大陸那邊弄的，不過本席還是要請你們去查一下臺灣人一共有多少人受害，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以。

賴委員士葆：e 租寶。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我們來查。

賴委員士葆：剛才委員提到 P2P，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銀行局副局長曾經說過「P2P 成立公司是向經濟部登記，現行法律並沒有禁止」，真的沒有禁止嗎？請問你們要不要管？因為業者現在已經開始做了，鄉民貸網路借款公司，我覺得這類似網路當舖，簡單來講就是網路當舖，是不是？味道已經出來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現在已經在嚴密監控，甚至他們第一天開業我們就去了，只是他們是否違反相關的法令，我們是不是有法可以管，我想我們必須先制定好的法規才可以去框他們，不過現在都在嚴密監控當中，我們正在研議 P2P 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你們管不管民間的當舖？

王主任委員儷玲：當舖不歸我們管。

賴委員士葆：租賃公司管不管？

王主任委員儷玲：租賃公司是經濟部管。

賴委員士葆：當舖和租賃公司都歸經濟部管？可是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雖然主委的任期已經

不多了，但說不定你以後還會回鍋，所以我希望你們去想一下，畢竟外界及老百姓對金管會是比較有信心的，對於錢的來往或相殺，大家都希望金管會能夠管一管，這樣大家才能夠比較放心，所以第三方支付最後還是你們負責管，只是管到最後就把它掐死了，現在就變成這個樣子，你看，底下好幾個長官拚命點頭，因為你們一管就掐死了，因為所謂「金管」就是對於金錢的管理，大家都知道這一點。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並沒有把它掐死。

賴委員士葆：幾乎都掐死了！所以第三方支付現在發展的並不怎麼樣，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一共有 4 家拿到營業執照，最近就會有人開業，我想他們應該是要鴻圖大展，往一個很好的路去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 Apple Pay、Android Pay 吧？

詹局長庭禎：知道。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引進臺灣？

詹局長庭禎：這不是我們能夠主動的，因為它有一個排序在那邊。

賴委員士葆：但是業界如果要你們開放呢？

詹局長庭禎：我們大概還要再考量一下它的代碼化應不應該在……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傾向於 OK 還是不 OK？你們是樂見其成，細節再說，還是認為應該要嚴加管控？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詹局長庭禎：當然是樂見其成，但是……

賴委員士葆：樂見其成加上嚴加管控？

詹局長庭禎：不是，現在還在研議代碼化是不是需要在境內。

賴委員士葆：我們當然希望在境內。

詹局長庭禎：如果要在境內，時程上會有所耽擱。

賴委員士葆：會耽擱多久？3 個月？

詹局長庭禎：最主要是看 Apple 及 Android 與業者接洽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最後，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持續延燒中的浩鼎問題，看起來要燒到星期四，不過最近相關資訊慢慢被解盲，資料一直跑出來，我們發現不是只有翁啟惠的女兒賣股票，高階主管統統在賣，從總經理以下，一缸子的人都在賣，這部分有沒有問題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有……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不清楚，可以請局長回答，你說應該有問題，那就請你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有相關的資料之後，再請檢調確認是不是有內部人交易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兩個點，一個是解盲前，另一個是解盲失敗前，依照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內線交易的規定，請問解盲前賣有沒有涉及內線交易？解盲失敗前當然是內線交易，但解盲前算不算？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問題我請證期局吳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應該用重大訊息的產生時點來看。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重大訊息啊！

吳局長裕群：解盲只是那件事情揭開了，大家都可以得到訊息，但這個訊息到底在哪一天成立，法院或檢察官這邊會針對重大訊息的成立時點來看，只要是在重大訊息的成立時點以後，沒有對外揭露前賣出的，或是公開後 18 小時之前賣出的，都有涉及內線的問題。至於委員剛才提到證交所規範的內部人控管部分，只要股權有異動，都必須在下個月 5 日前提出股權申報，這些訊息是有揭露的。

賴委員士葆：解盲失敗是 2 月 21 日，如果是在前一個月賣，因為公司並沒有宣布 2 月 21 日要解盲，請問他們是在哪一天宣布 2 月 21 日要解盲？

吳局長裕群：我覺得站在司法機關的立場，他們會針對解盲這個重訊是在哪一天，以及有一些資料會出來或怎麼樣，他們會去認定時點。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他們在 2 月 1 日宣布 2 月 21 日要解盲，2 月 1 日就是重大消息發布日，對吧？

吳局長裕群：沒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在 2 月 1 日以前，或是宣布這個訊息 18 個小時以內，買賣股票就……

吳局長裕群：就有可能會涉及。

賴委員士葆：就有可能會涉及嘛！

吳局長裕群：沒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些所謂的高層，包括總經理在內的相關人員，甚至政府官員，當然政府官員是認購部分，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謂圈購是當公司要公開發行時，指定特定人賣給他，其實這些都很有問題，這部分你們查不查？

吳局長裕群：這部分我們不會查。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不會查？

吳局長裕群：因為股票本來就可以自由轉讓，所以只要還沒有進入市場……

賴委員士葆：洽定特定人耶！你只講一半，還是你明知卻故意……

吳局長裕群：沒有，公開發行以後，內部人持股的轉讓才受到我們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他是內部人啊！公司在上櫃以前指定賣給特定人啊，它是賣給衛福部食藥署的某位長官，不是嗎？現在被抓出來修理了。

吳局長裕群：對，但這部分要回歸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去做規範。

賴委員士葆：相關規範是什麼？

吳局長裕群：公務人員能不能基於職務關係或怎麼樣去承受這些股票等等，這部分要回歸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利益迴避的問題啦，好，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TRF 這個案子，現在確實令人非常頭痛，所以本席非常關心這個案子，自從 1990 年代之後，全球性衍生性商品所造成的金融危機越來越嚴重，例如金融風暴時期，請問主委，金管會目前有沒有參與探討這部分的監控與管理的國際組織？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銀行局詹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目前在銀行、證券、保險方面都有參加相關的國際組織，以銀行而言，我們是參加巴塞爾（Basel）相關會議。

余委員宛如：你們畢竟是用公帑去參加國際會議，會議結束後你們有做出哪些動作來做衍生性商品的管控？

詹局長庭禎：銀行局時常要求我們的駐外單位，如：紐約、倫敦，將美國 CFTC 或美國銀行監理機關的相關資訊報回來給我們，我們在制定法規時都會納入參考。

余委員宛如：目前金管會對於銀行想要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援用哪些管理要點或法規？

詹局長庭禎：我們有一個衍商的管理辦法，它是銀行局授權下面的子法規。

余委員宛如：請問 TRF 的承銷、銷售有依照這個法規去執行嗎？

詹局長庭禎：有，我們有定義，也有相關的規範，包括：客戶面、商品面、損失面、信用風險面，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規範。

余委員宛如：但本席看起來，這一次 TRF 問題最嚴重的其實在於我們的監督管理有失當之處，而且法規執行的非常草率，我手上有一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資料是來自你們的網站，我隨便舉一個例子，第六條規定要設定客戶權益保障措施，請問這次的 TRF 有所謂的客戶權益保障措施條款嗎？

詹局長庭禎：這是說銀行如果對商品交易覺得有問題的時候，他要主動接洽客戶、關懷客戶。

余委員宛如：銀行有做嗎？

詹局長庭禎：有。

余委員宛如：有做？那為什麼還有這麼大的風波呢？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這一次 TRF 最主要是因為發生在去年 8 月跟今年元月的人民幣貶值幅度相當大，超乎市場的預期，這兩波的貶值使得投資人跟金融機構都遭遇到相當大的風險。

余委員宛如：是，我再舉一個例子，第十一條第五項「銀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我們都知道 TRF 的最大風暴是始於銀行從業人員的貪心、要賺錢，這部分你們去查了嗎？他們的銷售金額跟業績有沒有連帶關係？

詹局長庭禎：如果我們發覺有直接連結的話，依規定我們一定會給予處分。

余委員宛如：什麼規定？

詹局長庭禎：就是違反剛才委員提到的條文，我們禁止銀行把業務人員的獎金直接跟銷售 TRF 跟

DKO 做連結，這樣等於是變相鼓勵業務人員直接去……

余委員宛如：我想請教局長，現在他們賣 TRF，一筆交易銀行的獲利大概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如果是從 103 年初到今年 2 月的總額，整體銀行的獲利，我們統計是 131 億。

余委員宛如：我想要知道的是，平均一筆交易的獲利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平均下來……

余委員宛如：你們有算過嗎？

詹局長庭禎：我們回去再思考一下，這個部分很難估算。

余委員宛如：好。現在有人已經幫你們算好了，某銀行主管分析，通常 1 筆 100 萬美元的 TRF 交易，銀行可賺約 4 萬美元的佣金，所以你們連這個部分都沒有想查，本席再請教，銀行賺到 4 萬美元之後，從業人員可以拿到多少佣金或是業績獎酬？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從業人員必須根據他一整年的表現，除了 TRF 之外，他還有別的業務、別的商品在銷售。

余委員宛如：局長，本席要提醒你，這是關鍵點，因為整個案子就是因為貪心引起來的。我想再請教，你的報告裡面一直提到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具有投資及避險功能，可是你們又提到這是高槓桿、高風險的金融商品。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們是如何定義投資這件事情？

詹局長庭禎：避險的話，銀行要去看市場上有沒有相關的人民幣或美金……

余委員宛如：我在問的是投資這個名詞是什麼？

詹局長庭禎：把避險部分扣掉，就是投資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我剛剛就跟你講過，衍生性金融商品造成金融風暴，從 1990 年代就開始了，你們還認為這種高槓桿高風險的產品是投資工具嗎？如果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下，這個東西叫做投機的工具，是誰在投機？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這個商品本身真的有利潤，也可能有很高的風險，即便連掛牌的股票價格漲跌都有利潤跟風險的存在。

余委員宛如：本席當然瞭解，我也覺得投資人在投資的時候自己要承擔風險，但是我提醒你這件事情，你的風險資訊是不對稱的，所以這是投機。我現在想要詢問你，到目前為止有多少的客訴？

詹局長庭禎：客訴有 318 件，未結的只剩下 118 件，我們處理將近 200 件。

余委員宛如：好，未結的還有 118 件。

詹局長庭禎：是。

余委員宛如：請問剩下的案件，你是怎麼處理的？

詹局長庭禎：最主要是銀行跟投資人的協商。

余委員宛如：那你的角色在哪裡？

詹局長庭禎：我們有時候會參與、從旁觀察，如果銀行在銷售程序有瑕疵的話，我們的行政權會介入。否則我們是讓銀行跟客戶自主協商，因為這是個民事的交易跟契約。

余委員宛如：是，但是本席一開始就提到，你有法，也有辦法，是你自己執法不力，你放縱銀行去

販售這個產品，難道你沒有問題嗎？沒有法可以處理你，是嗎？所以你就在從旁協助就是了！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我一直很關心這個事情，於法我們並沒有懈怠啊！

余委員宛如：好，因為剩下的時間不多，本席最後提醒你，從 1993 年寶僑和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BT）的利率交換合約事件就是一個經典案例，到最後是判寶僑勝利。本席希望你可以參考這個案例去幫助臺灣投資人做一個公正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有參加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這個計畫是由金管會負責，本席想要瞭解中央銀行在這中間所扮演的角色是如何？中央銀行在這個過程裡面是推動小組的成員，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是協辦。

李委員應元：是因為中央銀行是匯率、利息的最高主管機關。TRF 照理講是包括人民幣及很多的貨幣，請問總共有多少貨幣？有多少類的貨幣可以作為 TRF 的商品？

楊副總裁金龍：主要的 8 大國家貨幣都有。

李委員應元：應該都有，所以這個並不是一個純性的商品，就這樣來講的話，如果以台幣計價的話，所有的人民幣占整個金額多少？非人民幣占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你說的是 TRF？這個部分我沒有資訊。

李委員應元：你們剛剛說主要的工業化國家貨幣都有做，理論上一開始是做避險，但是很多商品來到臺灣都變質了，所以今天才會產生問題。本席請教，整個 TRF 這些衍生性商品，如果以新台幣計價的話，人民幣占多少？非人民幣占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TRF 從民國 100 年之後大部分都是人民幣的，外幣的比例相當低。

李委員應元：所以幾乎是……

詹局長庭禎：人民幣、美金。

李委員應元：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那個階段人民幣一直在升值，所以某種程度避險之外，有投機的成分，他們覺得有利可圖占很重要的因素。我們今天不曉得是第幾次在這邊講 TRF 的事情，金管會也從 103 年到今年，3 次處理這個問題不斷地提高它的門檻，對不對？請教楊副總裁，你怎麼看待人民幣匯率的風險？要不要讓所有的消費者及投資人瞭解這件事，要不然每次發生問題，大家就都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一樣。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就 103 年以前的時候人民幣波動的幅度是比較小，但是它是呈升值的趨勢，104 年以後人民幣的波動幅度加大，波動幅度加大的意思，就是它的風險會越來越大。

李委員應元：所以以副總裁的專業來看，未來幾年，例如 5 年，人民幣市場的波動風險還是非常高？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李委員應元：是不是非常高？請你大聲一點回答。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是說人民幣變成國際化貨幣之後，它的波動幅度就會加大，波動幅度加大的話，風險就會越來越大。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這句話能讓社會大眾了解這件事情。就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這件事情來說，因為你是推動小組的成員，你認為整體成效如何？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就兩岸之間來說，因為雙方有貿易和經濟關係，所以讓人民幣在臺灣成為一個投資的工具，就人民來說，等於是在所有的主要幣別裡面多增加一個幣別，可以 manage 他的 portfolio。

李委員應元：對，但是就相關的部分來說，就是所謂的 SWAP，現在還沒有簽定吧？

楊副總裁金龍：是還沒有。

李委員應元：所以還沒有辦法非常完整、正常的處理這些不同幣別之間的交易以及清算等等事情。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我們社會大眾都能夠了解這件事情，謝謝副總裁。請教王主委，就整個情況來說，目前銀行大概會損失多少？以銀行本身來說啦！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損失的，還是預估會損失的？

李委員應元：已經損失多少？預估還會再損失多少？現在是不包括自然人，因為我們規定如果要購買這個商品，現在是有限定資格。詹局長，我們最新的規定是一定要讓消費者、客戶簽名畫押，寫明最高的損失上限是多少，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對。

李委員應元：現在有這樣的規定，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類似這樣，因為銀行是專業的法人嘛！所以銀行一定知道目前的損失是多少？只要看它的上手就知道嘛！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已經違約的部分，就是確定客戶違約的部分，到 2 月底大概是二十幾億元，另外……

李委員應元：這二十幾億元是美金還是人民幣？

詹局長庭禎：臺幣。另外剛才也報告了，掛帳和放款的部分大概是二百一十幾億元，這部分不一定會損失啦！因為這部分到時候還要看交易人是不是有依契約去攤還，就是他們是不是有還款啦！

李委員應元：現在有一個概念，因為很多事情都不斷在重複，在主委的報告裡面也說了，應該是專業法人才可以從事 TRF 交易，對不對？但是現在很多都是自然人，都是有血、有肉、有眼淚的自然人。本席上次就說過了，往往都是交情很好的，因為銀行和這個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知道客戶在中國工作或是在大陸做生意，所以知道他有很多人民幣存款，可能會有這個需要，當然這些人也有賺一些錢，有一些存款，所以銀行就介紹他們這個商品。

有的甚至是告訴他的太太，或者是告訴其財務經理，當時大家覺得這個商品不錯，因為那個

時候市面上可能也有一些人因為這樣賺錢。局長，你對這方面比較了解，就實際情形來說，當初的狀況是不是這樣？所以才會有很多人簽了這類 TRF 契約。

詹局長庭禎：是，委員對這個部分了解得非常深入。

李委員應元：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才導致這個狀況。本席要說的是，我們雖然說這個部分要專業法人，當時也要求要專業法人，就是有專業知識的人才可以做，但實際上簽約的都是自然人嘛！虧錢的當然是這些人的公司啊！所以以這個商品來說，因為你本來就不是金融本業，本來專業法人是指懂得投資證券、投資金融工具這些知識，應該是金融的專業法人，但是現在的法人卻不是這樣。

例如一個財務經理可能就用他的公司簽約，到底他是怎麼變成專業法人的？這個部分有問題。局長、主委，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說到簽約的都是法人，沒有自然人，這句話要更正，你同意嗎？這句話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主要是中小企業的法人，是中小企業。

李委員應元：是中小企業沒有錯啦！但是我們在說，處理這種金融商品，這種具有高風險的金融商品，當然是指金融的專業法人嘛！這類的商品投資都是要這樣的人來處理嘛！不是嗎？所以本席覺得要更正，這個部分要回去檢討。局長，你覺得本席說的對不對？中小企業是法人、是一間公司，這一點沒有錯，但是不能因為這樣就能投資，所謂的專業應該不是這樣，例如做鞋子的專業、做布的專業、做成衣的專業，和金融專業都可以說是天差地遠，這是另外一個誤解的地方。你同意嗎？同意回去檢討這件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其實我們也在修正相關可以承作人員的定義，未來會提高門檻，包括有經驗才能做，所以自然人……

李委員應元：要金融的專業法人才能夠做，本席希望這一點主委和局長回去檢討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好。

李委員應元：公司是法人沒有錯，但是這個法人怎麼能夠做這種事情呢？香港有沒有這樣的抱怨？香港有沒有這樣的客訴？局長，你們經常引述香港、新加坡的例子，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香港、新加坡，他們有沒有這樣的客訴？

詹局長庭禎：據我們的理解是有啦！香港是……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像臺灣這麼普遍？

詹局長庭禎：量應該……

李委員應元：你看，幾乎到要跳樓的程度，你們剛剛也說了。這是 TRF 自救會的投書，本席唸給你聽，銀行從交割補保證金、強制平倉、取消授信、本票裁定到強制執行等一連串動作，把受災戶一步步推向死亡的幽谷。而金管會「胡亂核售、遺禍無辜」在先，「撇清責任、隔岸觀火」在後。本席相信你們一定不滿啦！但是香港、新加坡的投資者有做到這樣的程度嗎？

詹局長庭禎：其實就我的了解，新加坡是比較嚴謹，他們比較著重於避險這部分。至於香港的情形，現在我們的法規規範比香港嚴很多啦！但是以整個市場來說，臺灣和香港的差異好像不是那

麼大。

李委員應元：香港是法治，香港人守法的習慣超過我們，我們要坦白說，要自我檢討。

詹局長庭禎：是。

李委員應元：這個商品就是要這樣才可以做，他們就照規定做，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是。

李委員應元：但是我們這裡卻變成很多人都去做，就如同這句話說的，隨便就以書面的方式帶過。

一個理財專員叫這個公司的財務經理寫個書面資料給銀行，它就變成專業法人，導致今天這種淒慘的狀況發生。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已經談了很多次，大家都了解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澈底落實法制，澈底修改、審查是不是具有金融專業的法人資格，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TRF 在立法院最早提出質詢的就是本席，大概在一年半、二年前，那時候才剛冒出頭而已。其實我們回想一下，從 96 年、97 年以後，銀行發生了幾個問題，而且每隔幾年總會發生問題，97 年、98 年亞洲金融風暴，那是外來的衝擊，造成很多企金出現問題，因為貸款額度太高，所以才會有一次、二次金改的問題。好不容易把它處理好了，銀行虧了很多錢，社會也間接受到影響，因為很多公司倒閉、員工被資遣，那是間接的影響。

到了 04 年、05 年、06 年，當時又出現雙卡的問題，就是現金卡、信用卡，造成很多社會問題。憑良心說，本席和徐中雄委員當時會跳出來處理這件事情，就是因為當時燒炭的人一大堆，銀行也虧了很多錢。到了 08 年、09 年，又發生華爾街風暴，其實本席在 07 年年底就提出連動債的問題，當時本席對連動債強力質疑，本席記得那時候的主委，就是陳水扁總統最後一任的金管會主委，本席當時就提出這個問題很嚴重，但是他說不嚴重，搞了半天，也是很多人虧了不少錢，銀行也虧了不少錢。

隔了這幾年之後，銀行的相對獲利蠻好的，因為沒有發生事情。憑良心說，對於 TRF 的問題，本席覺得也是要去面對、處理啦！請問現在人民幣兌美金的匯率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6.5 左右。

費委員鴻泰：介於 6.5 到 6.48 之間嘛！對不對？大概是這個數字，本席記得好像是 6.48 的樣子。

現在的壓力測試，對銀行當然沒什麼問題，會去買 TRF 的大部分是什麼樣的公司？請教兩位。

詹局長庭禎：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居多啦！

費委員鴻泰：是中小企業裡面的中大型公司，那個公司沒有財務長，當然更不可能有什麼風控長，所以這種公司就可能會出問題，反而是上市、上櫃公司，這種有獨董、有財務長的公司大概不會出什麼問題。本來這些公司未來可能會變成興櫃、上櫃的公司，但是憑良心說，這兩年多來，找本席陳情的大概都是屬於這樣的公司，本席覺得很可惜，你知道嗎？

他們的體質都不錯，手頭上都有一些現金，本業也不錯，但是因為手頭上有現金，覺得這樣可以賺賺零用金，所以他們覺得蠻好的，但是這一投下去，那個風險都不知道有多大。麻煩你

們要求所有銀行再去做一個壓力測試，6.5 會怎麼樣？6.7 會怎麼樣？6.8 會怎麼樣？6.9、7 會怎麼樣？本席覺得要把這個訊息告訴那些中小企業，讓他們心裡有數，因為這個問題不會像雙卡一樣變成社會問題，但是會影響到臺灣經濟的進步，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要求他們 3 月底以前要回報。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那種壓力測試做出來以後，銀行大概虧不了什麼錢啦！因為今天就有人問到銀行會虧多少錢，其實那些公司的財務狀況都還好，虧是虧到那些中小企業主啦！員工大概在幾年之內拿不到什麼年終獎金，也不會加薪，他的企業也不會轉型啦！

間接的影響就是我們的稅收，我們產業的進步，應該是這樣子啦！不會造成太多例如燒炭自殺之類的問題，會有啦！但是不會像雙卡問題時如此嚴重。但是你們要告訴這些企業主，要讓他們知道實情，這樣他們自己就會評估，該認賠殺出的時候，他們就必須認賠殺出。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們也有要求銀行，這一次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做完之後，對於相關客戶的損失必須要有因應的調解措施，要協助他們處理。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啦！本席建議你們去思考，本席不敢強力要求，因為不知道這樣做到底好還是不好，所以你們自己要評估。每家銀行經理級的人要出來向客戶分別解釋，你的壓力測試結果是這樣，因為這個匯率的問題，本席剛才才聽到曾委員和央行副總裁的對話，匯率的部分誰也不敢猜啦！因為它後面的因素太多，對不對？

所以本席覺得處理這個問題時不要像鴛鴦一樣，乾脆把它掀出來，讓大家心裡都很清楚，講白了啦！就是讓他非常了解自己的處境啦！但是該協助他們的，一定要去協助，否則對那些企業，本席真的覺得很可惜，那些都是規模還不錯的企業，年營業額有十幾、二十幾億元，真的都還不錯。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費委員鴻泰：關於這個 TRF，本席從兩年前就開始呼籲，那時候你是副主委，所以你不需要到財委會備詢，但是這個問題報紙刊登過很多次，本席在財委會也不知道問過多少次，但是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努力。

費委員鴻泰：剛才也有委員問到鄉民貸，這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如果處理的不好，影響到的是社會人士，大概是個人，到時候就會變成社會問題。這部分分成兩個大方向，一個是管，或者是不管，請問你們想管還是不管？你千萬不要許個中間的選項，例如我們先看看它的發展，等發展完以後再說，那不是選項喔！不可以把它當成選項，就是先觀察，然後再說。

其實世界上已經有很多例子了，對不對？中國大陸的例子、美國的例子、日本的例子。以中國大陸的例子來說，其實政府現在也很頭痛啊！政府要不要管？當政府管的時候，如果有些人跑掉，就是成立網路公司的那些人跑掉，這個責任就是政府的問題囉！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希望能夠納入規範。

費委員鴻泰：好，納入規範。大陸是有規範，但是大陸政府又不敢去管，大陸有三千家這樣的公司

，只要一千家出了問題就會影響到上百萬人。當然，大陸的人口多啦！如果在臺灣影響到一百萬人，尤其是那些拿退休金出來的人，本席告訴你，到時候不會有社會問題才怪！你懂本席的意思嗎？這個和 TRF 相比，TRF 的金額比較大，而且大很多，鄉民貸的金額相對來說沒有那麼多，如果是銀行，一年虧 100 億元、200 億元，銀行承擔的起啦！對不對？因為他們的獲利是 3,000 億元、3,500 億元，相對來說，這一、兩百億元他們承擔的起嘛！

可是這一、兩百億元如果是集中在那些退休的人就不一樣了，本席上禮拜六，就是兩天前在菜市場服務時有人來問本席，他剛剛退休，手上有 200 萬元現金要怎麼處理，本席問他，你要不要存銀行？他說有人介紹一種投資方式，他說不清楚內容，但其實就是鄉民貸，投入 200 萬元，一個月給他 15,000 元，換算年利率是 9%，這樣當然比放在銀行好太多了，很多人就利用這種方式吸引投資者，但是一、兩個月之後垮了，當時是我幫你轉介給他，他跑掉了，我該怎麼辦？最後就是政府的問題囉！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我們會密切注意。

費委員鴻泰：我們把這個因果關係說清楚，因為很多狀況不一樣喔！今天銀行辦這個就沒有問題，因為銀行一定要負責，而且金額小，金額也不大，對銀行來說無所謂。可是現在有些不是金融業，有些真的是騙子或者是亡命之徒，騙完之後怎麼樣？騙了你之後就把錢通通轉移或者跑掉了，政府要去抓人，就算抓到他，最多判他半年、一年，可是這幾千萬元、幾億元就不見了。

所以如果要管，應該要研究一下我們臺灣的國情，你們不能把美國、日本那一套搬到臺灣來，美國和日本的老百姓有風險意識，他們會想到不能光只是要政府幫他們負責，他們自己也要負責，至於大陸的經驗只要參考、參考就好，我們的狀況可能是介於美、日和中國大陸之間，因此對於相關的立法，本席覺得要把它想清楚，好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謝謝三位，請回座。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主委，我們都知道最近德翔臺北貨輪在北海岸擱淺漏油的事件，對於相關的保險與責任險，金管會是否已經掌握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船體保險由五家保險公司承擔，包括臺灣產險、兆豐、富邦、新光 and 國泰。

林委員德福：主委，局長，因為未來還有救援、除污的開銷，以及漁民的漁獲損失等等求償，所以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部分，對不對？局長，你們有沒有去強烈要求？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有報告，船體險的部分是由國內五家保險公司承保，但是責任險的部分是在國外承保，所以責任險不是我們……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有沒有掌握狀況？

李局長滿治：有，我們有掌握狀況，我們會隨時注意這個部分的理賠事宜。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部分還包括漁民的損失求償，包括所有救援以及除污的開銷，不是只有船體而已，對不對？這個問題涵蓋的範圍很廣，所以我們希望金管會保險局對這方面一定要強烈的要求、主張。

請教王主委，針對 TRF，從 2014 年起，金管會陸續處分銀行以及採取三波強化管理，這樣的行政規範，包括契約期限的限制、交易損失的上限，以及要求客戶繳交初期保證金等等機制。

本席要請問金管會王主委，本國銀行在今年 3 月是否會完成 TRF 的壓力測試？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他們在月底前一定要完成，等他們完成之後會回報。

林委員德福：後續國銀對於 TRF 定期的壓力測試報告，需不需要每個月匯報給金管會？

王主任委員儷玲：需要。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給金管會嘛！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你，針對中國大陸整個經濟情勢的研判，國發會今年 3 月的研究報告表示，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走緩，人民幣貶值壓力遽升，加速資本外流。如此一來，TRF 的損失是否會再繼續擴大？因為這牽涉到人民幣匯率的走勢。對於人民幣是否會繼續走貶，有部分外資認為會繼續走貶，甚至是 1 美元會走貶到人民幣只有 7 元。

英國金融時報報導，美銀美林高盛投資管理部門的首席顧問師哈繼銘認為，從長期來看，人民幣貶值的可能性很大，而且可能出現突然性的大幅貶值。但是中國人民銀行周小川 3 月 24 日在博鰲論壇上表示，不贊成採用競爭性貶值的辦法來解決問題，不能靠過度的匯率貶值來刺激出口。對此，對於今年人民幣是否會發生大幅貶值的狀況，金管會有沒有做一些評估？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其實我們要求國銀對人民幣的壓力測試不是只有針對 TRF 的部分，還包括整個大陸經濟體的 GDP，包括他們的授信，還有包括剛剛提到的，就是匯率這個部分可能的風險，所以這些部分的壓力測試他們本來就必須控管。而且我們對他們的暴險金額也有控管，就是不能超過淨值的一倍，到目前為止，這些暴險已經從過去的 70%降到 59%，所以是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金管會曾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風險的評估，這裡面提到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減速，將會成為未來的常態，過去高成長下所掩蓋的風險可能會一一呈現出來，因此建議繼續監測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風險並定時公布。請問金管會，國內有哪幾個政府單位會定期公布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風險的評估，可供投資人做參考、研究？

王主任委員儷玲：中華經濟研究院，還有金融研訓院、台灣經濟研究院。

林委員德福：就是這些單位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林委員德福：主委，3 月 22 日宣布民眾可用健保卡線上開證券戶，目前合庫等十四家券商提供線上開戶的服務，但是有民眾認為，開放使用健保卡開證券戶可能會涉及醫療個資外洩的風險，許多弱勢、行動不便或住在養護機構的人經常把健保卡交給親友，甚至由這些機構的人員幫忙掛號、領藥，或是留給醫院保管，若開放做證券、期貨線上開戶之用，那買賣股票盜用的風險

就會更大。

對此，金管會是否應該把這些措施解釋清楚，以避免外界誤解？因為畢竟會有部分醫療資料外洩的風險，甚至會不會有人把這些資料拿去做一些股票的操作。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謝謝委員，其實這完全是誤會，健保卡只是做為認證而已，所以健保的相關資訊完全不會用到，這只是提供民眾方便性，當他上網開戶的時候，這只是其中的一個證件，另外我們也會錄影，以前可能是用自然人憑證。我們認為用健保卡只是提供方便，所以相關的醫療資訊完全不會洩漏，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會發新聞稿澄清。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認為，站在金管會的立場，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把它闡述清楚，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然的話，其實外界會有這樣不同的看法和誤解。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德福：主委，為彰顯政府鼓勵、重視專利研究的立場，促進專利申請的意願，本席認為政府應滾動式檢討，修訂發明創作的相關獎勵辦法。日前金管會表示將研擬針對金融科技專利提供獎勵誘因，本席建議，若是取得歐盟、美國的金融科技專利，應該列為優先補助，你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非常認同。

林委員德福：這些發明者在國內及海外申請專利保護，我們應該要鼓勵、保障其科技研究的成果，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的升級。金管會什麼時候能提供比較好的具體方案，並且到立法院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關於金融專利的部分，其實我們前陣子已經有做蠻多的努力，包括由公會那邊設立專案，我們近期也會開研討會。其實鼓勵金融機構開發這個專業來保有未來發展的契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相關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做。

林委員德福：主委，其實在近期內，要是你們能夠就這個部分做一些更進一步的作為，並且對外闡述、說明立場，本席認為這個發明創作以及獎勵辦法，要是能夠透過貴會的運作，也可以鼓勵很多民眾在這方面更精進、更用心去做一些研究。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如果我們規劃好具體措施，就會對外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請回座。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和 TRF 相關的權益問題，本席想請問王主委，到目前為止，本席想要了解一下，有多少家銀行不當銷售 TRF？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過去懲處過兩次啦！大概都懲處了九家，一共有四家被我們停業過。

陳賴委員素美：總共才九家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兩波，分別是九家。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是九家加九家，等於是十八家，那目前……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一些是相同的。

陳賴委員素美：有些是相同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陳賴委員素美：總共是多少家銀行？

王主任委員儷玲：兩次加起來嗎？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不當銷售 TRF 這個商品。

王主任委員儷玲：大概是十多家。

陳賴委員素美：十來家？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就是請他們暫停，然後讓它……

王主任委員儷玲：嚴重的話就是停業，如果有不當的部分，我們就會請他們立即改善，而且是限期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一下，針對 TRF，當時的立意是說，它是一個可以提供外匯避險的工具嘛！

但是據我們現在所了解的，它影響的層面非常大，很多企業玩 TRF 的時候，也不能說玩啦！就是投資的時候，沒有發覺它有很多的隱蔽性風險，是後來才陸陸續續發覺。請問當時主管機關開放 TRF 的條件，就是核准的條件和規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請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外幣匯率選擇權的商品，所以要和客戶做之前，金融機構必須第一次要提到董事會討論，我們主管機關並不針對個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核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當時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相關規範，任憑問題像滾雪球一樣陸陸續續發生，現在你們才發現這個問題，才要來關心這個問題嗎？

詹局長庭禎：我們有規範，從交易人的資格，從整個商品銷售的程序，從最大的風險等等，這些都有規範，這一波的問題最主要還是來自於人民幣的大幅貶值。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部分讓本席覺得奇怪，當時設定這樣的遊戲規則、這樣的制度就有問題啊！我們企業主要進場去玩、去投資的時候，它有一些規定，所有的主導權都是在銀行，銀行有權在覺得這樣對自身不利時，大概虧損到某一個停損點，他們就可以退場，反而這些企業投資客進場時，就有合約限制，就算知道自己有狀況想要退場，他們也不能退場，這樣公平性在哪裡呢？

詹局長庭禎：他們可以退場啦！只是退場的時候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陳賴委員素美：對啊！就像你剛剛說的，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啊！這個問題就是本席要請問你們的，這就有不對等的消費爭議，不是嗎？

詹局長庭禎：基本上這是一個選擇權的商品，客戶在這裡面有賣出選擇權的部位，所以當價格、走勢對客戶不利的時候，他就要承擔很高的風險，再加上有期數、有槓桿，使客戶的風險更大。

陳賴委員素美：對。

詹局長庭禎：但是基本上它是一個……

陳賴委員素美：對，你剛剛說到一個重點，就是如果獲利的話，其本金就有匯差，但是當這些自然人的專業客戶虧損的時候，除了本金乘以匯差之外，還要乘以槓桿的倍數。

詹局長庭禎：但是這個部分在交易的時候，金融機構依照規定，應該已經把可能承擔和面臨的風險都告知客戶了，所以這是一個民事上的契約。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我們想要詢問的是，銀行、銷售員為了要賣這個商品，很多客戶並不知道這個商品未來隱藏的風險在哪裡，他們在不知道的狀況下就買了。

詹局長庭禎：這可能是認知上有差異，我相信的確有些客戶沒有辦法真確認知這個風險在哪裡啦！不過依照我們的規範，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都應該把客戶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損失都告訴客戶，而且要……

陳賴委員素美：應該要告知，但是當他們沒有告訴客戶的時候，怎麼辦呢？

詹局長庭禎：而且要簽署相關的文件，要錄音或錄影，所以其實這個……

陳賴委員素美：好，現在本席問到重點了，請你們先去查一下，當他們賣出這些商品時，有沒有按照您剛剛提的錄音、錄影，讓這些要購買的企業投資者知道所有的契約內容，請你們去查一下，可以嗎？請相關單位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幫忙查一下，因為現在委員提出來的都是這個問題嘛！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如果他們沒有依照我們的規範，我們會做行政懲處啦！

陳賴委員素美：只是行政懲處而已，那消費者的權益在哪裡？投資客的權益在哪裡呢？購買者的權益在哪裡呢？他們的保障在哪裡呢？

詹局長庭禎：那是一個民事上的契約，如果他們沒有遵守行政規範的話，我相信在和解或者在協談的時候，對客戶是有利的啦！

陳賴委員素美：近年來銀行銷售 TRF 有太多爭議的例子，已經有那麼多爭議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一個辦法讓消費者獲得保障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針對您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會進行一個專案金檢，銀行如果沒有按照規定，在告知時說的很清楚，或者是客戶因為不了解而買，銀行沒有善盡它的責任，剛剛也有提到，這個行政處理是包括可能停止販售，包括撤換負責人。

如果在契約上造成剛剛黃國昌委員說的，契約如果因為這樣沒有 binding 的話，那個損失應該是由銀行來承擔，相關責任必須從法律上去做認定。針對消費者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一個評議中心，要做一個專案的調處，所有未解決的案例都會放到那邊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好，你現在說的調處是已經發生的案例嘛！對不對？還未發生的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針對未發生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改了相關的規範，就是剛剛提到的要錄音、錄影，你要告知客戶未來有這個風險，另外還要做敏感度分析，當這個匯率波動到哪裡，你的個別損失是什麼，如果我們查到銀行沒有這樣做的話，我們就會嚴處。

陳賴委員素美：好。另外，過去自然人的專業客戶可以就 TRF 進行投資，現在已經改為專業法人客戶才可以進行投資，對不對？總資產也有 1 億元的限制。但是所謂專業條件認定是指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部分我們也……

陳賴委員素美：單純就是看錢的部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我們已經在檢討了，未來會根據是不是具有金融專業，而且是不是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經驗等等來做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定義上的檢討，然後會重新公布。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質疑的是，就現況來看，TRF 後續是否潛藏著更大的風險？假設這個客戶去購買所謂的 TRF 商品，最後卻讓他賠錢，因為這個企業主很可能本身也有銀行貸款，到時候可能會影響貸款的還款能力，那麼銀行勢必也會緊縮，企業主可能就會承受這種損失。面對這個狀況時，有可能會演變成倒閉事件，這個部分後續的問題延伸會很大，您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穩定經營是第一要務，所以當我們碰到這種情形的時候，我們也曾經對外公開宣示，希望銀行本於徵授信原則，對於有繼續經營可能的中小企業，希望能夠繼續協助他們，比如說放款，或者轉列暫收款，讓他們不要有時間緊迫的資金壓力。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有注意到？

詹局長庭禎：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重視 TRF 這個商品所產生的問題，現在已經發生這麼多爭議，而且我們的自然人從過去到現在已經虧損那麼多，陸陸續續還有一些案件未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善盡監督以及管理之責。

另外本席要提的就是，之前本席也有提過，一個補習班惡意倒帳之後，我們要求金管會要負起相關責任，因為這些人和補習班之間的貸款，是由銀行或者是放款的融資公司承作，針對銀行這個部分，金管會有辦法去做監督，現在的問題是在這些融資公司，金管會說他們沒有存款，所以沒有辦法管理。

本席覺得很奇怪，當舖都有法可以管，但是這個融資公司也有做放款，卻沒有辦法歸金管會處理，本席覺得這對消費者是很不公平的。本席希望主委不要一下子就把這個問題推掉，因為這個融資公司的背後一定是銀行，所以從銀行那邊，你們還是有辦法協助的，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謝謝三位。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為什麼排 TRF 的專案報告？最主要是希望能有個解決之道啦！這才是我們這個會議的真正重點。但是就整篇專案報告來看，本席覺得很遺憾，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該有的資訊。TRF 這件事情從業務報告開始，老早就有很多人在問，很多人都希望能夠知道、了解，可是相關資訊的提供竟然這麼慢，你們一直沒有辦法把它統整完畢。

還有，我們希望能夠真正了解的就是解決之道在哪裡，這部分似乎也沒有從銀行方面的資料彙整出來，而且更遺憾的是，你們似乎還在替銀行隱瞞一些事實，例如他們到底賣了多少？可

能會暴險多少？這些相關的資訊都沒有提供，這是相當遺憾的。假如是這樣的話，我們可能要再排一天議程，或者再排一個下午，這要再來一次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要先請教央行楊副總裁，TRF 是你們核定的嘛！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外匯的衍生性商品，在和貨幣政策、和匯率政策有關的部分是我們……

徐委員國勇：是你們核定的，沒錯嘛！

楊副總裁金龍：對。

徐委員國勇：82 年的時候由你們核定。

楊副總裁金龍：是，我們很早就……

徐委員國勇：核定了以後，你們有沒有好好追蹤一下？雖然看起來是由金管會主管執行面，可是既然是你們核定的，關於執行面該怎麼追蹤，似乎沒有看到央行有一些積極的作為。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告訴你，到現在為止，我們這些受害者，包括要投資的或是要避險的，分為這兩大部門的話，其實對中央銀行都有一些怨言，因為你們沒有盡到追蹤的責任。雖然看起來執行面好像不是你們的業務，例如考核等等，這些都不是你們的工作，可是你們有這個責任，因為這是由你們核定的。

楊副總裁金龍：TRF 的問題是在民國 103 年以後才比較嚴重，基本上以我們中央銀行的責任來說，金管會和中央銀行有一個聯繫小組會議，在開這個聯繫小組會議的時候，我們會提出我們的看法，我們會建議……

徐委員國勇：你們沒有對外提出一些警示嘛！既然是你們央行核定的，你們就要處理嘛！本席只是提醒你，中央銀行該做的事情不要忽略了，這部分人民會受害，你們有間接的責任，尤其是當時核定的時候，這些問題都沒有好好的做資訊揭露。

在核定的內容裡面，例如在一定期間內，銀行輸了馬上可以退場、可以終止合約，但是買了 TRF 的人卻被合約綁死，有的要兩年才可以退，像這種狀況，你們都沒有盡到對消費者應該有的責任。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我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從連動債一直到現在，已經有很多人受害了。

請教金管會王主委，剛剛業務報告的這些資訊揭露還不夠透明，本席希望你回去檢討，到底強制平倉的金額是多少？剛剛有人問到，你們也有提到大概是 72 億元，案件累積 77 億元等等，你們說了一堆，我們希望這些能夠見諸於文書，要列出真正的數字。

另外，關於違約的件數、金額、個別爭議處理的情形，是不是也能夠列表？我們希望這些資料能夠很快提出來，王主委，這部分多久可以做到？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二個禮拜。

徐委員國勇：二個禮拜？怎麼那麼久？你們本來不是打電話來說，如果這個會議改到星期四，你們就可以提供資料嗎？怎麼又變成需要兩個禮拜？詹局長，拜託一下，你們不要越拖越久，一個

星期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要求的本來是 4 月初，我現在說明一下，因為你們排了這個會議，所以我們就趕快快馬加鞭。

徐委員國勇：沒有安排這個會議，你們就不快馬加鞭嗎？

詹局長庭禎：不是的，他本來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我們現在是儘量在一個禮拜內把這些數字補齊。

徐委員國勇：一個禮拜啦！快一點，好不好？

詹局長庭禎：是。

徐委員國勇：快馬加鞭一下。現在很多受害者都已經忍不住了，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處理的機制，所以我們要知道詳細的數字到底是怎麼回事，這樣才能夠處理嘛！還有，不要再寫○○銀行、XX 銀行，拜託一下，這些銀行如果連暴險金額都不提出來的話，大家會懷疑你們是在為銀行護航，因為暴險也會對他們的股價產生影響，因為人家要買股票，所以你們才掩護他們嗎？

詹局長庭禎：這個部分我要解釋一下，因為上次有特別提到要去識別化啦！所以我們才把名稱拿掉，上次是有特別提到去識別化。

徐委員國勇：注意一下，這部分沒什麼，銀行本來就應該要向社會大眾宣布到底賣了多少 TRF，這是本來就要宣布的嘛！本來就應該揭露給想要買股票的股民知道嘛！這有什麼好隱瞞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記住。

詹局長庭禎：好。

徐委員國勇：主委，本席要再請教你，剛剛提到買 TRF 的人當中，有的是投資，有的則是避險，所以換句話說，這些投資的人就不是專業法人啦！告訴你啦！很多人都不是專業法人啦！從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看起來，我們並沒有自然人投資，都是法人在操作。但是本席要告訴大家，現在法人有多容易成立，要成立一家公司時，公司法是怎麼規定的？只要幾個人就可以成立？幾個？一個啦！一個人就能成立一人公司，請問這和自然人有什麼不一樣？請你告訴本席。

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們，公司法已經改成這樣，而且我們臺灣是一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國家，大家喜歡當董事長，所以公司法就改為一個人就可以當董事長。當狀況變成這個樣子的時候，其實我們的中小企業很多部分和自然人是重疊的，就是一個人而已啦！甚至就是一個家族啦！以前只要七個人、五個人就可以成立有限公司，所以都是家族嘛！大都是五個到七個，八個已經是最多的。所以本席今天要告訴你這一點，所謂的專業法人，說句難聽話，其實就是一個字啦！因為一個字太粗魯，所以改成兩個字，就叫空氣啦！就是放空氣啦！根本就沒有這回事。

所以在這裡，本席要具體提出一個建議，本席希望下一次你們能做一個報告，第一個，有一些是真的投資，想多賺一點利息，很多銀行很可惡，幫忙、協助他們去成立海外的 OBU，讓他們可以買 TRF。有一些則是真正要避險的，這些真正要避險的中小企業，很多是在中國設有公司，所以他們才要買這個 TRF，因為 TRF 根本都是人民幣嘛！不然其實美金就可以處理啦！他們買美金就好了，對於美金的外匯，他們也操作很久了，臺灣已經用美金這麼久，全世界都用

美金，每一個人都很熟嘛！為什麼會這樣子？這是第二個部分。

這兩個部門的處理方法有一點不一樣，如果你用同樣的方法處理，對於這些真正的中小企業，他們在中國設有工廠，有的規模還不小，可能就會造成很大的損害。現在最可惡的就是銀行抽銀根，叫他們要增加保證金，這些人是真正要避險，他們了解狀況，當他們願意認賠殺出的時候，你要給他們時間賺錢，讓他們慢慢的賠、慢慢的處理，結果現在不是，銀行一次就要把他們殺死，因為銀行只想到自己。

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兩個部分，有關投資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停售，就是這些所謂的法人，其實他們都是自然人，是假的法人，本席可以這麼說，他們形式是法人，但是實質是自然人，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停售，你們要調整認定標準，什麼叫專業？剛才很多人都提到了。還有，你們要介入協商當中的每個受害個案，因為在這些人當中，有一些根本就是歐巴桑、歐里桑，他們隨便成立一家公司就買了 TRF，然後就出了這些問題，這是要處理的。關於這部分的處理方式，他們應該是要一次處理，就像大手術一樣一次處理，這是一種。

另外一種不能一次處理，如果你們一次處理，這些企業本來可以活下去的，結果因為這樣就掛了、就死掉了，這就是本席提的，他們是真的有在做生意，是在做國貿，有進出口生意的。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怎麼處理？第一個，不要抽銀根，現在很多銀行很可惡，都在抽銀根，本席這邊有一大堆陳情書，本席懶得一一告訴你們，這裡有一大堆。

他們說他們認賠，他們賠錢沒有關係，但是要讓他們可以喘息，生意可以繼續做、可以賺錢，這樣才有辦法處理。所以不要抽銀根，要維持貸款的額度。有的銀行更可惡，有一些貸款處理了以後，他的貸款額度也降低了，這就和抽銀根一樣。另外，我們希望協調銀行，拉長他們還款的時間，讓他們可以好好的做生意。

這兩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在下一一次報告時提出，本席會給你們一些公文，希望你們回答本席。這些要分開處理，一定要分開處理，這樣我們的中小企業才能夠活下去，不然的話，對中小企業、對經濟的影響會非常巨大。本席安排這個議程，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你們拿出處理的方式，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去處理，可是你們沒有做到。

另外，雖然我沒有請評議中心代表上台，但我希望你們要注意聽。在評議中心處理的很多消費糾紛中，法院有意見而撤銷的件數竟然將近一半，百分之四十幾，之所以被撤銷就是因為你們與法院的認定事實不同，為什麼跟法院的認定事實不同？因為你們的認定事實都是根據業者所推薦的專業人士，所以才產生這些問題，表示你們找的專家學者所認定的事實有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好好討論，這些專家學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有沒有偏向財團或金融業者？這是在調處時，主委及銀行局要特別注意的，也是我今天特別苦口婆心希望你們能夠瞭解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徐委員國勇）：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台灣在哪一年開賣 TRF？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95 年。

林委員俊憲：金管會從 2014 年開始處理 TRF 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從 103 年開始。

林委員俊憲：它在台灣賣了 7、8 年，金管會才開始發現 TRF 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以前沒有做人民幣，這主要是因為人民幣大幅波動所造成的。

林委員俊憲：當然，TRF 本來就是高槓桿、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這種東西不是什麼時候爆炸，而是能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去賣？能不能賣這種東西？最重要的是資訊不對稱，投資者根本不瞭解風險所在，甚至根本不瞭解所買的 TRF 到底是什麼東西，這是現在很多投資者的感受。如果有賺錢當然沒話說，一旦賠錢才發現，原來賠得無上限，這樣糾紛就來了。TRF 從 95 年開始賣，金管會在 103 年才開始處理。王主委是不是在 3 月時曾經說過，針對目前的糾紛要設立新的調處機制？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林委員俊憲：如何調處？有多少申請案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於 4 月中才開始受理，目前尚未結案的大概有 118 件。

林委員俊憲：你們預估 TRF 損失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到 2 月為止，整個暴險金額是 605 億元，銀行損失提列的備抵呆帳大概是 77 億元。

林委員俊憲：有的媒體預估潛在風險可能高達 2,000 億元，也有投資人預言臺灣的 TRF 總暴險金額高達好幾千億，上看兆元。主委是否同意，有人預估如果 TRF 的地雷正式爆炸很有可能成為蔡英文與林全新政府上任後第一個要面對的金融風暴？

王主任委員儷玲：依照我們這三波的處理，還有包括最近的風管措施，應該不會像過去所預估達好幾千億或上兆的暴險金額，因為我們有做敏感度分析，要求所有銀行針對他們的客戶及自己每月必須要做壓力測試，而且很多契約即將到期，過去相關的案件現在也處理得差不多，所以我們認為損失應該不會這麼大。

林委員俊憲：你認為暴險金額六百多億是還好？銀行損失七十幾億。

王主任委員儷玲：當然不是還好，我們會盡量讓它下降，而且這個六百多億也不一定全部都會損失。

林委員俊憲：大部分 TRF 的舊合約應該是在這個月都到期，金管會應該在月底就可以進一步掌握投資者損失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林委員俊憲：曾前主委曾經說過，去年台灣的銀行整體獲利可以創下新高，賺 5,450 億元，我不知道後來實際狀況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五千四百多億是指整個金融機構。

林委員俊憲：整個金融機構賺五千多億。其中賣了 TRF、DKO 大概賺了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權利金是 113 億元。

林委員俊憲：賺一百多億，銀行因為 TRF 的損失大概有七十幾億？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目前提列備抵呆帳部分。

林委員俊憲：所以銀行在這方面大概還是賺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而且這不一定全部都會發生損失，因為有一些保證。

林委員俊憲：所以銀行賺翻了，幾乎可以確定，很好賺！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銀行也是有損失，不能說它賺翻了。

林委員俊憲：好賺啦！一百多億確定入袋，備抵損失搞不好不到七十幾億。你說對銀行曾經做出裁處，因為在他們販賣的過程中，據我們接獲投資者的投訴，指稱銀行會隱瞞風險，並沒有充分說明，甚至只給英文版，也沒有中文解釋，造成很多投資者很不甘願，其實金管會會對銀行裁處，你們也認為銀行有疏忽，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剛剛有說明過，我們會有一個專案的金檢，如果金檢後仍發現有這種現象時，我們一定會嚴懲，包括停業或撤換負責人。

林委員俊憲：但金管會也表示到現在已經做過幾波的懲處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二波的懲處。

林委員俊憲：罰了各 9 家銀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全部加起來是十幾家。

林委員俊憲：罰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罰款金額，容我請銀行局詹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波罰 200 萬元，但是還有停業；第二波也有停止承作業務。停業比罰款還要嚴重。

林委員俊憲：停什麼業？

詹局長庭禎：停止他們承作 TRF 這類商品。

林委員俊憲：還是有人買 TRF，你們停業有什麼意思？

詹局長庭禎：第一波有……

林委員俊憲：罰 200 萬，這樣合乎比例原則嗎？

詹局長庭禎：這個是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們這樣做銀行怎麼會怕呢？

詹局長庭禎：其實這三波下來，整個 TRF 的交易量都已經下降了，如果沒有這三波，我想今天 TRF……

林委員俊憲：如果認定銀行在銷售 TRF 的過程有重大疏失，你們就應該負起責任。

詹局長庭禎：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裁處重罰，更何況去年各金融機構賺了五千四百多億，獲利創新高。他們在

TRF 賺一百多億，如果沒有讓違規業者停業，罰個幾百萬，他們怎麼會怕你們。

詹局長庭禎：重罰是應該的，但是制度面的改進與變革也是相當重要。

林委員俊憲：什麼變革？

詹局長庭禎：譬如我們第三波要求對每位客戶的風險做上限，期限原則定為 1 年，這些制度上的變革，對整體風險的控管也是有意義的。

林委員俊憲：在 TRF 的問題還沒發生之前，沒有這些變革嗎？

詹局長庭禎：我們是逐步改進、加上去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們是違法販賣？

詹局長庭禎：這是合法的商品。

林委員俊憲：這是合法的商品，但是有程序上的問題，譬如還有教投資者去虛設 OBU。

詹局長庭禎：如果查到這種事情，我們會嚴懲。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嚴懲就是罰 200 萬，哪家銀行罰款最高？罰款多少？

詹局長庭禎：最高是停業、承作 1 年的 TRF。

林委員俊憲：這樣銀行的感受如何？他們不會有任何感覺吧！

詹局長庭禎：停業對於銀行來說是滿重的處罰。

林委員俊憲：投資者早就對 TRF 怕死了，你叫銀行停止販賣這種東西有什麼意義？罰錢比較實在吧！你們現在都沒有罰錢？罰多少錢？

詹局長庭禎：有，罰鍰 2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最高罰 200 萬元，不要笑死人好不好？銀行光 TRF 就賺了一百多億，結果你們對違法業者最高只裁罰 200 萬元。台灣的金融……

詹局長庭禎：抱歉，也有罰 400 萬的。

林委員俊憲：400 萬與 200 萬有差別嗎？台灣的金融炸彈以後會持續發生，你們準備如何處罰相關負責人？

詹局長庭禎：如果以後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金保法有相關的規範，最重可以撤換負責人。

林委員俊憲：能不能移送法辦？

詹局長庭禎：這不一定有刑責。

林委員俊憲：依你看，這次會不會撤換負責人？

詹局長庭禎：要看以後的一個……

林委員俊憲：你預估會不會？我預估不會，沒有人會被撤換，大家都 happy，最高只罰鍰 400 萬元，最高只停業 1 年，你們怎麼去管銀行呢？台灣類似這樣的炸彈還會持續發生。你身為國家政府官員要看守好，要嚴格監管銀行，不能只管賺錢，不管投資者的死活。謝謝主委與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亭妃、劉委員權豪、鄭委員天財、顏委員寬恒、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榛蔚、徐委員永明、吳委員志揚、鄭委員運鵬、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王委員惠美、王委員榮璋、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到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TRF，事實上在之前這個問題已經吵得沸沸揚揚，甚至有信評機構指出，這個部分沒有那麼好解決，因為當時人民幣對美元是貶值的，假設 1 美元兌換 7 元人民幣，今天這個問題就「大條」了，算一算可能有一千多億，誰要為這一千多億擔負起責任？不是銀行，就是客戶。如果是客戶，我們就要瞭解一下，截至目前為止，大概還有多少的契約尚未完全停止？換言之，現在大概有多少客戶去做 TRF？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容我請銀行局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客戶數大概接近 2,600 位左右。

羅委員明才：後來出了事情大概有去面對、協商，有的切斷就切斷了，銀行自己承擔風險，但是有些是沒有辦法處理的，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銀行再給額度，再把時間往後延期。我的意思是，內行人都知道，那是因為人民幣最近止貶反升了一點點。大概 7、8 年前，大家對人民幣都是看升，人民幣不會倒，感覺得很穩，在國外美國向人民幣借債非常、非常多。我們現在沙盤推演，如果局勢持續惡化，人民幣跌到、貶到 7 元兌換 1 美元，你覺得如何面對這樣的情況？

詹局長庭禎：惠譽於去年年底估計，像委員提到的這種情形，我們的最大損失大概是 790 億元，目前看……

羅委員明才：他講 1,000 億。

詹局長庭禎：目前人民幣是維持在那個地方，所以前……

羅委員明才：現在人民幣的中間價大概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大概 6.5 左右。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客戶，大概回顧到 7、8 年前，每個人都賺錢，統統沒有 TRF 的問題，大概在 103 年開始出問題，請問局長，在民國 100 年以前有沒有因為做 TRF 而在吵鬧的？

詹局長庭禎：沒有，因為都獲利。

羅委員明才：所以持平而論，衍生性的金融商品要多多加強訓練，還有大家在順境裡面都不斷賺錢，大家「目矚起濁」、業務員「起花」，都在想好好賺喔！拉一位客戶，只要有抱到都有賺，好像比股市還好，股市漲漲跌跌，有時候還要參與除權，配股、配息很麻煩，但是它進去了以後，從民國 95 年開始，大家一路吃甜頭，坦白說就是這樣，業務員一定拚，因為只要接到客戶就馬上有紅利獎金。你們現在對於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會不會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是從人的方面還是從法人公司部分，抑或是從銀行業務人員的源頭來管制？

詹局長庭禎：其實我們這幾端都有管制，首先，業務員的獎酬不能跟特定商品聯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不敢說我們現在對 TRF 是全世界規範得最嚴格，應該算相當嚴格，包括期初保證金、交易年限、最大損失上限、全行與個別客戶風險的控管等等，我想應該是規範得相當嚴格。

羅委員明才：依我看，經過這三波的處理之後，真的是變得很嚴格。過去承作的有 27 家本土銀行

加上 2 家外商銀行，現在繼續做 TRF 相關業務的有幾家？

詹局長庭禎：家數應該有降低，最主要因為我們明文規定，如果客戶要做，必須限時拿出 2% 的期初保證金，如果名目本金 100 萬元，大概要一千多萬新台幣，以前是限期 2 年，現在則規定 1 年，其次，最大損失上限 3.6 倍，這些都是在市場尚未大幅波動之前就已經設定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民國 100 年時，有沒有限制賠付倍數？

詹局長庭禎：沒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就是可能有些銀行未善盡告知之責，有些參與的客戶根本就不知道這是無上限的，有時候會很可怕，假設人民幣貶到 10 元兌換 1 美元時，這些恐全部都屍骨無存，因為上去是無限的擴大，甚至銀行都會中槍。現在人民幣比較回穩，我想經過這次的問題，剛好可以把這件事情講清楚。這些受傷的一般的自然人或中小企業真的不瞭解這個情況，我們希望銀行局可以多多輔導，至少給他們一條生路，不然我看到很多檢舉及投訴的案例，有的是太太和先生打拚了一輩子，已經欲哭無淚了，十幾億都賠掉了。不過有的還可以撐得住，有的已經被查扣，房子也被拍賣等等，因為當初應該都有連保。還好去年銀行大概都有賺到三千六百多億，前年業務表現也都還不錯，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大家要加强風險的宣導，但是對中小企業的部分，希望主管機關能多多予以協助，畢竟他們有些是誤闖叢林的小白兔。謝謝。

另外，我們看到最近國內的資本市場股市錢潮滾滾，這麼多的資金從外面滾進來，又喜歡又害怕，進來的時候上沖下洗，但成交量急縮到 580 億元，指數上去了以後大家也怕怕的，又擔心外資一下子撤退，台灣是無基之彈，因為沒有什麼基本面，什麼都差。誠如兆豐的蔡董事長所言，台灣未來可能面臨 4 低，包括就業低、出口低、薪資低等等，在環境那麼差的情況下，股市還不停的漲，主委是不是要提醒大家要有風險概念？面對 4 月 15 日國安基金可能退場的風險，如果指數上去造成一堆人被套慘怎麼辦？還是現在政府準備有一波 520 的慶祝行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上個禮拜五的成交量急縮，我們覺得是因為歐美的耶穌受難日所以沒有交易，有影響到一些交易量；至於外資在匯入部分，還是淨匯入的，所以我們也在持續觀察這個禮拜到底如何。前一陣子的交易量是擴大到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其實是穩定的，所以我們覺得還可以再觀察。當然在目前很多具體措施部分，我們希望讓量能持續擴大，就這部分，我們也有好幾套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接獲指示要有 520 的慶祝行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

羅委員明才：好。接著請教副總裁，最近資金持續不斷匯入，今年度累積匯入的金額是多少？進來台灣都是做什麼使用？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金管會的數據，最近進來的資金大概有 1,500 億元左右，大部分有投入股市。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情況會不會持續下去？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很難說，因為一般來講外資也是採取波段式的操作，有時候是很密集的進來，

有時候也很密集的去。

羅委員明才：新台幣現在還有沒有升值的空間？

楊副總裁金龍：新台幣有升有貶。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多少新台幣兌 1 美元？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大概是 32.7 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央行會持穩這個底線？因為如果漲到 30 元，外資還是持續不斷的匯入，不但要賺股市還要賺匯市。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希望匯市能夠穩定。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全部議程結束為止。11 時 50 分議事人員可以先發放便當給所有人員享用，不要等到回去後再吃，身體要緊，這是人權，所以大家不必客氣。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央行有來做業務報告，在業務報告第 31 頁提到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已見成效，所以有關於之前的限縮，從 2010 年 6 月開始，本來是比較嚴格、強硬的措施，後來有部分都放寬了，因為你們覺得不動產的投機已經減少，房價已經回歸真實面。你們做完這項業務報告後，緊接著在 3 月 24 日央行的理監事會開完會之後，新聞及你們發布的新聞稿都對於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的規定，這當中有幾項就已經刪除了，現在修正後變成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的業務規定，請副總裁就這部分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留住高價住宅部分，最主要是因為高價住宅的波動幅度比較大，風險很高，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銀行在這方面能夠更注意它。至於其他部分，因為它已經反轉下來，我們覺得……

江委員永昌：你認為從 2010 年 6 月開始實施這項規定之後，的確有發揮打擊投機客，讓房價回歸真實的作用嗎？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就中央銀行而言，健全房屋方案實價登錄及土、房稅合併使用制度實施以後，確實有發揮作用。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這些規定是嚇阻的作用還是實質發揮了功效？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就是大家合併起來的……

江委員永昌：有關於修正前的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第四項中，副總裁還記得多少有關土地抵押貸款的規範？

楊副總裁金龍：土地抵押貸款是 6.5 成。

江委員永昌：銀行初貸給土地抵押貸款者，不管是任何條件都不能超過 6.5 成？一定要合乎規定？

楊副總裁金龍：是，一定要合乎 6.5……

江委員永昌：如果不合乎規定，你們會給予什麼樣的處罰？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從土地抵押貸款實施以來，我們發現違反規定的 case，大部分都是金融機構誤解我們的規定所致，所以基本到目前為止，我們……

江委員永昌：如果有塊土地的取得成本或鑑定成本是 10 億元，按照你們修正之前的規定，最高只能貸到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最高就是 6.5 成。

江委員永昌：6.5 億？

楊副總裁金龍：是 6.5 成。

江委員永昌：如果有家銀行超貸到 7 億元，它有無違反你們的規定？

楊副總裁金龍：有。

江委員永昌：根據中央銀行母法及銀行法相關罰則的規定，你們是不是應該給予處分？而且處罰之後，還要通知金管會和銀行局？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江委員永昌：好，就照你們當時訂的規定來講，我剛剛問，你們的成效來自於有沒有具體的作為？還是這只是宣示嚇阻的作用？你剛剛回答，其實如果銀行違法，是因為銀行不瞭解央行有這樣的規定，本席不解這點，如果外界都不太理解央行有這項規定，我不認為你們當時推出這項規定與政策，導致打擊投機客，讓回價回歸真實，事實上你們是沒有作為的。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在土地抵押貸款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再講清楚，你剛剛講你們有查到，但是因為銀行不瞭解你們有這項政策與規定，請告知本席，到底從 2010 年 6 月到現在，已經重新修正的這項規定，總共查獲多少件？有多少案例？你們做了哪些措施與處罰？

楊副總裁金龍：在 6 年之間，我們總共查出 51 件違反規定，但是……

江委員永昌：開罰幾件？51 件總共超貸多少金額？

楊副總裁金龍：有關這部分，容我請金檢處胡處長說明。

江委員永昌：好。我從金管會銀行局所有公開的資訊去查央行就自己在 2010 年 6 月制定到現在，這沒有任何一家處罰的案例。你們有做這項規定，從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以及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罰則部分，統統都在告知央行應該要給予處罰，而且要會知主管機關金管會銀行局，但銀行局裡面沒有半點資料，這是怎麼回事？而你現在報告有 51 件，難道這 51 件都是因為銀行不瞭解央行的規定，到底央行在做什麼！你又說，因為你們有這項規定，導致於真的有打擊到投機客，真的有讓房價回歸真實，我實在不明白，你們這當中是很矛盾的。請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金檢處胡處長答復。

胡處長亞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核過這 51 件絕大部分都是因為他們誤解，我舉土地貸款為例，他們能貸 6.5 成，但在動工之前只能貸 5.5 成，如果這時他們直接貸 5.5 成，這是不對的，因為他們要核貸的額度如果沒有給到 6.5 成，就不能撥到 5.5 成，很多土地貸款都是因為這種誤

解所產生的。雖然他們的情節比較輕微，但是我們會請他們來……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的是比較低貸的，我剛剛就跟你講過，現在有檢舉案件，有銀行的價購成本或鑑定成本是 10 億元，兩者取其低來作為核貸成數，你剛剛也有回答，這應該不能貸款超過 6.5 億元，結果居然貸款超過 7 億元，而你們也瞭解這樣的案子，但居然沒有依規定做任何處罰。

胡處長亞生：我們沒有接到這個案子，如果等一下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過去的 51 個案件當中，沒有半件列入懲罰，這是怎麼回事？依規定，你們有處罰的權力。

胡處長亞生：這部分要看它的情節，就目前來看，其情節都屬於比較輕微，而且他們也馬上改善……

江委員永昌：不是，不是。如果違反你們的規定，哪有輕微之可言？這裡面並沒有情節輕重、比例原則這樣的說法！你前面說那些銀行不了解你們的規定，所以我大膽推論，修正後的規定是高額房貸、豪宅型的部分，你們才會予以節制，到時候若他也說不了解你們的規定，你們會有什麼具體作為？之前你說在這方面有成效，本席認為……

胡處長亞生：報告江委員，我們會找他們的總經理、董事長來辦公室，直接告誡他不能再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再犯，所以我們是有效果的。

江委員永昌：根據中央銀行法的授權央行所做的政策規定，銀行如果違反的話，你們找該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來講話，做道德規勸，他們就可以免受處罰，以後還有誰會去遵守央行的規定？先違反再說，如果被查到，再跟你們解釋就好啦！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對於這類案件的處理，我們會看它的輕重，如果……

江委員永昌：不對，不對。請你告訴我，在你們自家的規定、自家的新聞稿當中，哪裡寫了「可視情節輕重，不予處罰」？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後面也只是寫如果受罰人不服者，可以訴願或走行政訴訟程序去救濟，也沒有提到你們可以視情節輕重做處理，我不敢斷定你們有包庇，但你們說因為這個規定讓房價、房市更趨真實、穩定，是你們的成績，本席感到質疑。對於你後面說的未按規定，就是告訴大家以後都不必遵守，到時候只要找董事長、總經理來搓一搓就好了，是這個意思嗎？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情節較輕，我們會去文給該銀行，並請董事長、總經理來；如果它再犯的話，我們就會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江委員永昌：中央銀行恐怕沒有那個權力允許它再犯才處罰，央行今天的報告，犯了非常嚴重的錯誤。請主席裁示，他們自己規定該處罰的部分，竟然沒有處罰，而且你知道的已經有 51 件，這還不包括其他的檢舉案件。以上。

主席：央行的裁量權究竟在哪裡？你們認為情節輕者可以不處罰，係根據什麼樣的標準？請央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江委員。

楊副總裁金龍：沒問題。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姚委員文智

、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 和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 (Discrete knock-out, DKO) 等產品，當客戶獲利達一定程度後，銀行不玩時，客戶即可獲利出場，但是當客戶賠錢時，沒有設停損機制，要賠到底，必須等到合約到期才能結束，幾乎是名日本金和企業資本額的數倍，不像基金或股票可隨時停損停止交易，這樣產品公平嗎？

2. 承作 TRF 和 DKO 交易，在美國需有 12 億元資產，香港和新加坡也要 2 億元，金管會當初僅設定 5,000 萬元資產（最近改為 1 億元），甚至資格不符者也可書面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根本是對銀行大開後門，請問金管會，當初是怎麼訂出這樣的標準？相較於國外，偏低的門檻反而造成中小企業的投資風險，這樣對嗎？

3. 請問銀行銷售 TRF、DKO 等衍生性商品可以抽多少比例的佣金？每年光是銷售的佣金收入就有多少？恐怕是暴利，才會讓銀行拼命推銷。很多企業賠錢無法支付要平食 (close position)，還要任由銀行宰割，用更高的匯率來賠，這樣坑殺客戶的行為，對嗎？計算方式沒有固定的公式，都推給上手銀行計算。金管會應該要瞭解一下，這些銀行是不是聯合上手銀行坑殺企業，甚至企業賠付的金額是不是也有抽成？

4. 金管會是否聽聞銀行用續約額度、主管對企業觀感、利率、捧場等半脅迫條件要求企業承作？

5. 自曾銘宗前主委推行金融開放產品以來，這兩三年來，全台灣 TRF、DKO (包含 OBU 帳戶) 虧損、轉貸款，無法交割的中小企業虧損總金額和企業總數，請問金管會有掌握嗎？從中獲利的有幾個？TRF 和 DKO 商品已經變相成為養套殺的套利商品，企業根本沒有相關幣別需求，銀行為了業績，不管客戶有無避險需求，隨意推銷才會造成今天的嚴重問題。金管會不應只顧銀行業績害這麼多無知的中小企業面臨倒閉甚至賠掉畢生積蓄，金管會應該要有更嚴謹的審核程序。

6. 金管會雖然對銀行業者開罰，但銀行靠銷售 TRF 和 DKO 產品的進帳是以億元計，開罰 400 萬元會有感嗎？建議應提高罰則，以銀行獲利的一定比例裁罰。

7. 許多企業雖然有五千萬的資產，但看不出哪裡具有「專業法人」資格。因被定義為「專業法人」，造成企業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任由銀行坑殺，上法院也以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而節節敗訴。請問金管會，如何定義「專業法人」？既名為「專業」，難道不需有更高的門檻嗎？

8. 因為總行要求的業績壓力，分行行員沒有相關銷售執照胡亂推銷，也不做 KYC (know your customer) 充分瞭解金融消費客戶，出事之後卻推卸責任。金管會對這樣的亂象瞭解嗎？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一、宏泰人壽 10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之土地作價私募增資案，兩位應募人與宏泰集團關係深厚

，宏泰人壽卻僅揭露為「顧問」，是否有隱匿主管機關、投資大眾之嫌，金管會應該深入追查。

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四、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得依同條第三項經董事會決議外，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二)特定人選擇方式：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3.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惟宏泰人壽 104 年 1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與議事手冊，卻對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毫未記載，就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亦僅以「顧問」方式記載，與法令不合之處，請金管會查處。

三、依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第 2、5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保險局也頒布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然宏泰人壽 104 年度 1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私募增資案之應募人，將因私募案各取得 24.77%及 24.91%之股權而成為宏泰人壽之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顯有將股權壓縮在 25%的比例以下，以規避「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法令要求之意圖。此外，兩位應募人分別取得之比例已非常接近 25%，合計更將近宏泰人壽股本的百分之 50，金管會、保險局應審查其二位應募人是否有財務能力足以因應宏泰人壽未來三年的增資需求。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1.當初眾多銀行利用此衍生性金融商品推銷給非專業法人，中小企業，銀行優質客戶（個人），為賺取高額佣金，（100 萬美金，有 4%的報酬，4 萬美金的佣金），在地雷爆發後，不肖的銀行人員，甚至勸其客戶再簽新的 TRF 合約，理由是設定新的區間範圍，來因應人民幣貶值，增加客戶曝險的範圍，請問主委，是否對銀行有更強處罰措施？

2.國銀 TRF 損失約 52 億（已經違約，不包括可能違約只好將其轉換成其他貸款）本席的疑問，從 2 年前爆發至今，請問整體法人客戶（3,797 家企業 1,608 億元）他們損失的金額約略多少？

3.過去有人主張簽署 TRF 時，銀行並詳細告知，甚至合約中的文字皆為英文，銀行未做有效 KYC，不肖的理專將其產品推銷販賣給個人戶，再包裝成法人，這些問題是否可以向銀行做相關求償？

4.TRIF 本身商品設計沒有錯，只是被銀行拿來當作是獲利的工具，導致中小企業受傷慘重，對於是否要停賣相關金融商品，本席認為不用，但是已經發生的錯誤，金管會的專案是否真的可

以解決？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1、

近幾年來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層層包裝，加上槓桿倍數擴張及證券化機制之氾濫，致其風險難以有效控管。該類商品複雜度極高，連銷售銀行的主管、理專人員尚未能充分理解，更何況處於資訊相對弱勢的投資人。主管機關雖規範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對象須有一定之限制，但以「財力」或「避險需求」等作為標準，顯過於簡略。實務上，銷售端為創造需求，主動協助客戶符合此等資格條件已為常態。主管機關對於落實 KYP（認識商品）、KYC（認識客戶）之要求，幾已形同具文。

鑑於(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展日新月異，避險模型愈趨多元與複雜，已非一般人士所能了解。(2)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乃外商銀行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通路銷售予國內客戶，相對也隱藏更多潛在風險。以致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往往落於問題發生之後，實難獲致監理之效。

主管機關對於海外基金及保單之銷售皆採事前審核制，在追求金融市場自由開放、創新發展之同時，對於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引發之金融市場危機，進而傷害經濟發展，主管機關亦應調整監理機制，為必要之事前管制。

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行銷售，非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請主管機關採正面表列方式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黃國昌 余宛如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徐國勇 林俊憲 羅明才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月 22 日宣布「即日起民眾以健保卡至衛福部健保署網站註冊並取得登入密碼後，即可至證券商、期貨商與投信投顧業申請線上開戶。」。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明確揭示健保卡係僅供醫療使用及醫療服務目的使用，金管會與衛福部開放民眾使用健保卡開立證券等帳戶，恐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

況健保是強制納保，幾乎全民均持有健保卡，一旦管控失當，造成民眾個資洩漏，其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後遺症，實難以預計。鑑於健保卡係就醫憑證，應以醫療使用目的為要，不應扮演太多非醫療之附加功能；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撤銷以健保卡至證券商、期貨商與投信投顧業申請線上開戶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應元 徐國勇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吳秉叡
羅明才 林俊憲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有關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審核，因為像匯率的部分，需要有一些專家或團體的諮詢，才可以審核通過，建議在主管機關後面加上「或其指定之機構」。至於複雜性高風險之商品，可否就限制在匯率類的部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人或避險目的的話，可否不在此限？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第 2 案有關健保卡部分，只是在認證而已，相關的醫療資訊或健保卡相關資料都完全不會洩露，所以不會有委員提到的那些問題。不過，我們也可以有一些配套措施來做防止。因為它完全是一種金融科技的發展，只是認證上的方便性，希望不要限制這樣的發展。

主席：現在就上述兩案文字要如何修正，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委剛剛提到「應經主管機關」的部分，本席認為此處的主管機關即包括匯率主管機關，並沒有指定哪個機關。以 TRF 為例，除金管會外，央行也是主管機關，所以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即足以說明相關部分都要進來審，主管機關要怎麼審，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要經過你們審查才行。

王主任委員儷玲：所謂的指定機構，我們希望有時候可以把公會納進來……

吳委員秉叡：指定機構是受你們委託來協助你們的幕僚單位，最後都還是要你們通過；細節上你們要怎麼審，我們沒有意見。之所以這樣規定，就是要把政府機關拉進來背書，也可以增加契約的相對公平性。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非常認同這個精神。

吳委員秉叡：主委提到的東西，文字本身即可解決，我們沒有限制，也沒有表示，只有你們可以審，你們不能找其他專家協助審查；所以只要與這項業務相關，包括金管會、央行皆屬主管機關。基此，本席認為第 1 案沒有修正的必要。

主席：提案委員已對「主管機關」的部分做說明，金管會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複雜性高風險是不是限於匯率類？

吳委員秉叡：我想不要限制。如果你審的能量不足，那是另外的考慮，這東西是為了保護國內的金融，因為現在常發生東西賣出去，後來出問題。曾主委的時候曾做過處理，到你們的時候處理了 3 次，都是因為事實已經發生在前面，後面才追著處理，雖然有幫助，但有些已經造成傷害。現在要倒回來，先審之後才能讓它在金融市場上販賣，我們是這樣的目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詹局長庭禎：委員對本提案的用心，我們非常佩服；但某個程度來說，這也算走回頭路；以往是要審商品，現在因為金融創新，還有國際市場的競爭，如果我們在這邊做限制，而亞洲一些國家如香港、新加坡，他們不做這些限制，業務很可能就往那邊過去。委員的目的是要讓中小企業不要再受賣出選擇權的傷害，其實我們應該針對的是匯率類，像 TRF 即屬匯率類；再來是非複雜的部分，我們認為一定要刪掉，因為它的種類太多，遠期契約在裡面、交換也在裡面，如果

這些都正面表列的話，會嚴重妨害金融創新。

吳委員秉叡：請詹局長回去查一下什麼是複雜性高風險，根據你們修改後的管理辦法，所謂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不包括結構型、交換契約、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可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等等。

詹局長庭禎：我想複雜性高風險以外的商品種類大概有好幾十項，正面表列的結果，反而會讓金融市場有一個限制在那裡，這就不是我們要匡它的目的。

吳委員秉叡：從本席來到財委會之後，相繼遇到現金卡、連動債、TRF 等問題，一再的變型、演化，如果不做這樣的處理，將來又會有新的東西進來，新的東西來了之後，他們規避今天這個決議，也是先來賣。商品的自由化，基本上也要看它的內容是什麼。這次 TRF 受傷最嚴重的是在我們台灣，香港、新加坡也賣這個商品，但是它的銷售量遠比台灣要低很多。何以如此？就是因為我們以前沒有注意到這一塊。

我們剛剛在討論的時候，也提到並不是資本額高的就一定會有專業的投資知識，像郭台銘的鴻海、張忠謀的台積電，他們的資本額夠大吧！但是你去問郭台銘、張忠謀什麼是 TRF，他不見得能了解。所以這部分也不能光從資本額來做控制。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像專業機構投資人是金融機構，本身應該有這方面的能力，而它也是市場上最主要的參與者；像高淨值投資法人還有委員提到的台積電、鴻海這樣的公司，都有他們自己的財務部門，而他們的確也有這方面的需求。因為 TRF 這一類的商品，它的交易成本最低，避險成本最低，所以我們是不是……

吳委員秉叡：照你這麼說，這兩家公司買了很多 TRF？

詹局長庭禎：他們會判斷，這些電子廠有些有買，有些沒有買。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中小企業這種高風險、複雜的東西控制住，其他部分還是讓市場有一個活力？

吳委員秉叡：第三個讓你加，不要限定匯率類；第二個你們要如何審的部分，這裡的主管機關只要是主管這個業務的，包括金管會、央行都要一起來審；至於要不要請公會或什麼人員來當你們的幕僚，我們沒有意見，就納入第三項—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因為他們現在也都把這些定義為避險交易。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那不是。基本上，我贊成吳委員的大方向，但若現在把它限制太死的話，他們就是跑到香港去做……

吳委員秉叡：如果 TRF 跑到香港去做，就讓它 go ahead，趕快去！我剛剛說了，這個東西在全世界就是台灣賣的最多，台灣受害最深。

曾委員銘宗：香港、台灣、新加坡都……

吳委員秉叡：他們都要比台灣少，這都經過調查。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我贊成，但若將它限制死，客戶都跑到香港、新加坡去做，所以我覺得限制要合理，尤其把網撒得這麼大，真的也不好，到時候整個市場……

吳委員秉叡：本席現在就已經放寬了一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曾

委員堅持要加上避險交易。可否告訴我避險交易的定義是什麼？

詹局長庭禎：避險交易，就是有現貨市場上的相關活動，有……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有在做國際貿易的都算啊！

詹局長庭禎：沒有，現在有一些是比如其本身沒有美金、人民幣等外幣需求，這樣的比例是不高，但還是有。

吳委員秉叡：現在銀行就解釋說因為他們是進出口業者，所以有避險需求。

曾委員銘宗：喔！不會、不會。有需要，他們要拿那個資料出來看。

吳委員秉叡：進出口資料……

曾委員銘宗：不是，比如說要看過去幾年……

吳委員秉叡：對啊！那就是進出口資料。

曾委員銘宗：對，要有這個，不能隨便解釋。

詹局長庭禎：相關的有一些……

王主任委員儷玲：不是只有進出口紀錄，這邊有提到，客戶賣出或銀行賣出選擇權的商品宜以實際外匯支出需求……，所以第一個，一定要有外匯支出的需求。

吳委員秉叡：有外匯支出的需求很容易啊！只要他們有在做國際貿易，就有外匯支出的需求！

詹局長庭禎：但是我們要考慮一點，如果真的把這些有避險需求的部分拿掉，對廠商及我們的外貿、經貿……

吳委員秉叡：做單純避險就好了，為了 TRF，我們所有的幕僚，包括我本身都上過很久的課，我們不是沒有研究，如果沒有研究，來這邊怎麼跟你對答！如果交易的對象是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這樣我還可以接受，你們的避險交易範圍太廣了！如果他們真的有這種需求，就去買遠匯就好了嘛！

詹局長庭禎：但是成本高。

吳委員秉叡：成本高沒關係啊！

曾委員銘宗：中小企業有關係啊！

吳委員秉叡：中小企業買了這個東西才會倒啦！買遠匯不會倒啦！

曾委員銘宗：不……

詹局長庭禎：這個提案如果通過，對中小企業的保障應該會提高很多，但我們也真的要考慮到……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避險交易」這 4 個字範圍太寬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有定義……

吳委員秉叡：那個定義就是只要有外匯的交易需求嘛！只要有進出口的全部都有需求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那個需求，而且要做多大，還要看他們進出口的金額是多少……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沒有這樣寫啊！

詹局長庭禎：這個就是要符合文字的定義，它才會落入避險交易的範疇之內，在文字上面……

再來，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文字也不妨礙委員本身提案的意義啊！

吳委員秉叡：那個文字，要當作你們的幕僚機構，我沒有意見啦！但這個你把它放進來我不要，因

為我就是主管機關負責任，這個意思就是清清楚楚！

詹局長庭禎：最主要的問題還是產生在匯率內，如果我們把……

吳委員秉叡：當初雷曼兄弟的部分在不在匯率內？

詹局長庭禎：雷曼兄弟跟這個……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那個是在結構上，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一定要限制在匯率內，這一些遊戲規則的制定者會閃避規定，大家再賣進其他的商品來騙人，我本身認為，遊戲規則的制定者類似有牌的詐欺，他們訂了一個不公平的契約，結果把風險都推給別人，自己不用擔風險啊！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兩面刃，吳委員說的我也贊同，但是你統統把它堵死了……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堵死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審查嘛！審查過後，你們敢給他賣就給他賣啊！誰敢給他賣誰就負責任嘛！我今天講的意思就是很清楚，不然的話，這個規定通過之後，將來誰審查的就是誰負責任啊！

詹局長庭禎：如果太嚴格，市場的彈性跟效力的確會受到影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今天最主要還是在價格波動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要處理的不是只有 TRF，將來類似的商品要經過金管會審查，這種不公平的商品經過你們審查，墊高了公平性之後才能在市場銷售。我沒有禁止銷售，只是說要經過你們審查耶！如果你們連審查都不願意的話，就是不想負擔這個業務啊！

詹局長庭禎：以前就是筆筆都審、樣樣都審……

吳委員秉叡：現在範圍這麼小，只有複雜性、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才要經過你們審查，這樣的東西你們也不審！

詹局長庭禎：不是不審，我們還是讓市場有一個彈性跟活力……

吳委員秉叡：這個市場很有彈性啊！哪裡沒彈性？你們審過之後就能賣嘛！

詹局長庭禎：但是……

吳委員秉叡：他們先來請你們審一下啊！難道你們認為自己審查要很久、曠日廢時？

詹局長庭禎：你的提案，我們也覺得很好，但我們還是要把一些人跟特定交易放在外面，否則真的有這個需求的人反而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當然，有這個需求的人，就需求來訂做的就叫你們審一下啊！審一下而已，不用很久啦！

詹局長庭禎：假設銀行跟銀行之間的交易，不管古今中外都是不審的，他們自己要去負責。

吳委員秉叡：已經有例外啦！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就不審啊！

詹局長庭禎：跟避險的。

吳委員秉叡：避險交易的範圍太廣！

曾委員銘宗：不會很廣啦！你找臺銀上來問一下就知道不會太廣，臺銀在樓下，他們上來講……

吳委員秉叡：中央銀行在這邊，避險交易的範圍是不是很廣？

楊副總裁金龍：只要有 position……

吳委員秉叡：他們本來就要求那些中小企業只要有進出口，所以才用 OBU 嘛！會什麼會叫「一條龍」，就是連 OBU、那個外國公司都幫他們創造、登記，讓他們之間有外貿的交易啊！說他們有外貿、避險需求，所以就幫他們做成這個契約啦！現在是這樣耶！

王主任委員儷玲：他們如果偽造，那部分基本上就是不行。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偽造不知道，但你去了解一下臺灣的中小企業，老闆是苦幹實幹、接單打拚生產，什麼都不知道，帳目都是老闆娘在管。老闆娘更不知道這些，結果他們都拐那些人去買這個東西！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已經把這個部分排除了，這部分一定會審，可是……

吳委員秉叡：避險交易之後就不用審啦！這個是例外之外的例外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措施，就是交易對象的部分，對於高淨值的自然人是不是有經驗、實質交易的部分，可以從資格的限制去防範。

吳委員秉叡：如果大家那麼有意見，不然就表決嘛！表決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要表決就表決啦！520 以後是民進黨負責！

吳委員秉叡：留下紀錄，表決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我也贊成，反正 520 以後是民進黨負責啦！

吳委員秉叡：表決！他們現在對我們所提案的修正意見，匯率類的部分我不能接受。此外，指定機構或團體做為他們審查時的幕僚，我沒有意見，但是不用放在文字裡面。再來，只有接受「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對「避險交易」我不能接受！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啦！表決就表決，520 以後看是誰負責，沒關係！

詹局長庭禎：如果真的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做不了，銀行局長你不要做啦！

曾委員銘宗：好，表決、表決……

吳委員秉叡：我還有更難聽的話沒有說，是別人的質疑，因為涉及到人，我不想講，你不要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大家協商不成，那我們就表決好了。贊成按照提案……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這樣，我接受了一個修正，就是「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

主席：「或避險交易」刪掉。

吳委員秉叡：對，「或避險交易」刪掉，因為我認為避險交易的範圍太廣了。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句話，你要看清楚，現在是審產品，你把產品跟對象混在一起喔！你把它看清楚！你們都沒看到，在執行上這是不通的！現在這是審產品，你又把對象排除……

吳委員秉叡：這是他們提的修正案啊！我只是要求就這一種商品應該要審查而已！

曾委員銘宗：這是不通的，因為賣給誰都是同一個產品，所以這樣修正是有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那就不要修嘛！其實這個道理沒有很困難，只要花點時間，對於這種高風險的東西為人民把關、審查一下，我覺得 OK 啊！

詹局長庭禎：委員提案的立意我們清楚，但是銀行跟銀行間、專業機構之間的交易，事實上古今中外都一樣是排除在外、豁免、沒有任何限制的。這個最主要是針對中小企業、他們可能去銀行推銷這些東西所產生的問題。避險部分，當然，定義抽象模糊，但事實上市場上真的也有避險需求，排除與否，可能真的有需要的人也受到一些影響。

吳委員秉叡：局長，他們真的有需求，你們就審一下嘛！我也沒有說他們不能賣，是說經過你們審一下，你們這是幫人民把關，不要讓人民買到不公平的商品。讓你們審一下是增加你們的工作負擔，這一點我很抱歉，但我認為你們要為人民把關，這是有需要的。

詹局長庭禎：我願意工作，避險部分，那就如同委員講的。另外，「非複雜……」這一部分的確影響也大，希望這部分的文字也刪除。

吳委員秉叡：就是最後這個「非複雜性高風險……」，你認為不用採正面表列？

詹局長庭禎：是，因為種類、範圍太廣了，一放進去，整個大綱……

吳委員秉叡：就是「始得銷售。」之後就直接跳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詹局長庭禎：是。

主席：那這樣交易對象的部分就不必了？

吳委員秉叡：那個就不要了。

詹局長庭禎：「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法人」，剛才委員也同意留著，我們把避險的部分拿掉。

吳委員秉叡：可是曾委員是說這樣會有爭議喔！

曾委員銘宗：那個產品是賣的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對，就可以不用審，假設是存在於銀行跟銀行之間的交易，就不用經過這些審查，不涉及到……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但交易對象還是要列進去，也就是這一些人對這一些產品而言是被排除的喔！

詹局長庭禎：對，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是複雜性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果交易對象是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避險交易……

詹局長庭禎：「或避險交易」剛才拿掉了。

主席：不在此限，也就是這兩種人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以不用審。

主席：可以不用審。

詹局長庭禎：對。

吳委員秉叡：好啊！

主席：「或其指定機關」就不必了。

吳委員秉叡：那個不要，誰要當你們的幕僚，我沒有意見。

詹局長庭禎：匯率類的部分呢？

吳委員秉叡：匯率類我不贊成，要拿掉。「非複雜性……」的正面表列，那個先拿掉，好不好？

主席：我再順一遍……

吳委員秉叡：就唸最後一段就好。

主席：「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後面這一段變這樣子喔！

曾委員銘宗：執行上沒問題喔？那些產品可以切那麼乾淨嗎？

主席：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相關主管機關」是包括央行，這邊只有寫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寫是誰啊！

主席：沒有，這邊寫「主管機關」。

吳委員秉叡：「應經主管機關」啊！

主席：那是後面的，你們應該要配合修法，跟前面的無關！

王主任委員儷玲：後面的部分，央行那邊好像也要修，也有規定……

吳委員秉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主席：或「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在金管會前面好了。

我再唸一遍，前面的都對，最後一段的文字大家注意聽一下：「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好，按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因為現在法令還沒改，健保法有規定，顯然在法律還沒有修改之前訂這個規定是有問題的，我先提出這個意見，大家再看一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授權的母法是健保法第十六條。第二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僅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在這個辦法還沒有改之前，如果這樣子做的話，顯然會違反相關的法令，這一部分你們還要堅持嗎？還是乾脆等這邊的辦法修正以後，看看怎麼樣你們再提出？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現在做的身分認證不會涉及剛剛的第十六條，基本上我們也函請衛福部同意，金管會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網路服務註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的規定：「保險人得提供行政機關（構）本服務身分查證機制，供完成註冊之使用者申辦其他網路服務。」因為我們的認證只限於身分認證，所有的資訊都不需要透過我們這邊。

主席：剛剛有最新的訊息，健保會 30 幾個審核委員，包括外聘的專家學者全部聯名反對你們的這個措施。根據這個辦法，他們認為有所違反，而且現在健保會的 30 幾個審核委員統統反對，所以你們好像沒有協商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其實是有請求衛福部的同意了……

主席：我唸給大家聽：今天健保會 35 名來自醫界、雇主等代表的委員一致表達反對並作出決議，將去函金管會要求撤銷此一作法，痛斥此舉根本是利用國家資源圖利財團，衛福部健保署與會代表也表示對此事曾表達反對，但不被接受，所以要求金管會後果自負。形同被挾持，他講得不好聽耶！因為有這個辦法，如果你們撤回這個作法，那此一提案就沒有必要了嘛！最新的新聞是這樣子，而且 35 個委員一致聯名，現在的麻煩是在這裡！所以你們跟他們沒有講好喔！

吳局長裕群：其實這個之前跟衛福部都有討論過，適法性也都沒問題，現在有一個氛圍，就是擔心健保上的資訊都會被業者利用，有這一個問題。

主席：你的講法沒錯，不過現在等於是跟健保署又槓上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那我們撤案好了……

吳局長裕群：如果衛福部也反對，這個案子我們就不做好了，再跟衛福部……

王主任委員儷玲：給我們時間檢討，然後我們跟衛福部再進一步溝通，這樣好不好？

吳局長裕群：對，再洽衛福部檢討，如果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暫緩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再去溝通。

主席：「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暫緩實施」……

王主任委員儷玲：還沒有得到同意之前不會實施。

主席：「應即檢討撤銷，並與衛福部協商」……

吳局長裕群：「暫緩實施並洽……」，現在是暫緩、不做嘛！那就再洽衛福部及大眾意見以後，再看要不要做。

主席：陳賴委員素美、江委員永昌，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決定不做了！看文字要怎麼樣再……

陳賴委員素美：建議文字修正為「應即暫緩實施」，請金管會跟衛福部重新洽商適法性之後再決定。

主席：我把最後一段後面的文字再唸一遍：「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暫緩實施，並要求金管會與衛福部就適法性及民眾權益進行協商討論。」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寫「適法性」，坦白講，他們早就把法令澈底研究過了，只是民眾觀感跟……

主席：因為現在衛福部健保署那邊有意見。

這樣啦！你們再跟他們商量一下看要怎麼做，這就暫時不要實施嘛！商量一下要怎麼做，皆大歡喜啦！

本案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召委。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臨時提案第 1 案最後一段修正為「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行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其餘照案通過；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建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暫緩實施，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就適法性及民眾權益進行協商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江委員啟臣補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主題：「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等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與監理

質詢主題一、如何確保本國銀行真正落實第一線銷售人員的 KYC（Know Your Customer）與 KYP（Know Your Product）能力？

在專題報告中的第一部份有關本國銀行銷售 TRF 商品之背景與時間說明時，強調該商品具有「投資及避險功能」，並引據說明國外早已行之有年；這部份內容的「潛台詞」似乎是回應民間 TRF 自救會「停售」TRF 的呼籲。

由於 TRF 以及類似的（人民幣）匯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於複雜性、高獲利、高風險，因此高度要求投資人的專業判斷與風險承受能力。以此延伸的除了金管會已經著手的關於「專業投資人」定義之修正，我們怎麼確保第一線銷售人員的 KYC 與 KYP 能力？或者，一旦他們這方面沒表現好，我們將如何對所屬銀行課責？

報告中強調的 TRF 之投資與避險功能不可否認。TRF 的設計目的本來就是針對匯率/貿易避險，而非投機行為。然而，根據金管會之前的答詢，目前非避險的銷售占總 TRF 銷售的 60%，那些本身非在中國設廠的台商或企業法人，沒有必須以人民幣支出營運成本、以美元收取貨款收入的 TRF 投資人，究竟為何也成為被推銷對象？甚或交易也被內部作業通過評估？

綜言之，TRF 商品本身有避險功能，自然有其存在空間，但前提仍然是第一線銷售人員做到 KYC 與 KYP。將來如何規範類似的金融商品交易，真正做到賣給「對」（需要）的人？讓該商品適切發揮避險功能？如果賣到的是「不對的人」，例如這 60% TRF 總額購買者，真的知道自己是從事非避險必要的投機行為嗎？還是因為這一類的投資人並非該保護法規範對象，因此可以不照規定？

諸多消費爭議顯示，顯然第一線銷售人員並沒有作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KYC 與 KYP」的基本 ABC；想請問目前各銀行如何確保銷售人員落實這些基本原則？經過這一系列消費爭議後，有沒有對此加強內部訓練？以及，銷售人員知道交易達成相應的課責義務嗎？

此外，雖然誠如報告所謂，「明定交易文件應揭露最大損失，並要求客戶簽名確認」；實務上，這些投資人真的有足夠時間與能力審閱公開說明書嗎？（最近一個廣告，無奈地反應連冷氣說明書都看不懂了，怎麼看得懂公開說明書。）有些投資人反應，投資說明書甚至是英文文本；以中文書寫的專業字彙都令人費解了，何況是英文書寫？常有的實務狀況是：第一線銷售人員口述介紹該商品，往往強調高獲利部份、低估甚至避談高風險部份；簽名的程序則是由銷售人員預先在需要購買者簽名的部份打勾註記，購買者只是依序簽名，這交易儼然「有效成立」，因此報告中所謂的簽名確認，真的能達到「知情同意」嗎？

種種實務狀況正是造成目前一堆慘賠投資客成立自救會，認為風險情形並未全面被揭露；相

信其他金融商品的購買在實務上仍然如此。難道金管會只能透過事後的、接下來要研擬的爭議事件調處機制來處理，而無法防患未然嗎？或是，無法提供消費者更多的事前相關輔助，例如成立專線或專門窗口諮詢？

另外，報告內容提到，目前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交易之客戶均屬法人客戶，並無自然人客戶。有沒有遇到銀行在形式上以法人為交易對象，但卻要求相對沒有風險承受能力的自然人作為保證人，使自然人承擔風險與後果的狀況，這種變相自然人客戶的情形，金管會有沒有掌握？

質詢議題二、針對國銀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情形

從報告看到 TRF 原始名目本金的變動的確逐年、隨時減少，金管會似乎也以此宣稱管理「出現成效」。然而，逐步下滑、看似好轉或控制住的「名目」趨勢，似乎掩蓋許多投資人是趁近來美國暫緩升息所帶動的亞幣/人民幣升值背景，提前停損平倉出場、認賠殺出。

另外，有投資人宣稱，銀行為了要隱藏或釐平自家 TRF 的部位損失，強勢主導平倉時間點，並且將平倉損失轉列為貸款展延，這也就是現在眾所稱之「隱藏版」TRF 損失，足以顯示只看名目本金的下降變動，根本只是問題的移轉，針對這點，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當然，金管會已經要求銀行自主在金管會設定的統一情境去做壓力測試。金管會定下三種狀況（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6.6、6.7、6.8）為關卡去做壓力測試，去算 TRF 與 DKO 的客戶最大名目本金總量，以及違約率。基本上我們肯定金管會做出這方面的事前因應，可以針對目前已知狀況做個報告嗎？

另外，各家銀行的自主壓力測試可信度如何？我們能夠確定國銀不會隱匿狀況，尤其是平倉損失轉列為貸款的總部位？因為坊間針對銀行報表的帳上金額不甚信任，「隱藏版」TRF 損失在業界傳出甚至有超過 1,500 億的缺口，我們屆時能否公佈數據以釋疑？請金管會提出說明。

質詢議題三、其他相關與未來可能販賣的金融商品之銷售監管

本報告似乎主要針對 TRF 商品的情形來做報告，而內文也有提到 DKO（人民幣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Discrete Knock-Out）。有沒有 DKO 商品目前的銷售情形？有沒有 TRF 商品換約 DKO 商品的交易？會不會僅僅是為解決 TRF 爭議、將問題延遲的手段，會不會有後續問題？金管會有沒有掌握？

另外，我們針對各個銀行這些新興金融商品銷售的監管，只能要求必須經各銀行董事會通過？可遇見的，將來可能會有許多相關的複雜性衍生金融商品，我們金管會只能從旁監控？能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讓投資人更便捷地獲取資訊，或是透過學術單位研究發布相關的報告來使投資者降低與銀行的資訊不對稱情形？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